內容簡介

弗·赫雷諾夫的这本篇幅不大但包括許多实际材料的 著作, 說明了战后日本工人阶級經济上的貧困状况。作者 利用了他在日本实地考察所搜集的材料。其中有关日本工 会的許多材料不但很有价值而且是很少公开过的。本書分析了日本工人阶級的人数和結构, 叙述了日本企业中的刺 削方法和劳动条件; 曹中也介紹了日本工人阶級的生活水 平(其中包括作者所独特使用的对中等工人家庭最低生活 费的計算)。作者分析了战后日本的失业现象及其对在业 工人状况所产生的影响。書中有一章专門探討日本工人阶 級的社会保险, 这个問題在苏联書籍中过去还从沒有人談 过。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日本工人阶級	. 7
一 日本工人阶級是自立人口的一部分	7
二 日本工人阶級的人数、构成及組織程度	13
第二章 日本工人阶級所受剝削和日本企业中的	
劳动条件	22.
一 加强剥削工人阶级的主要方法	24
二 女工和童工	41
三 日本无产阶级的工资构成和水平	51
四 战后日本对劳动力剝削的程度	_ 60
五 日本工人中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63
第三章 日本工人阶級的生活水平	72
一 零售价格水平和日本无产阶級的捐稅負担	72
二 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资	77
三 一个中等工人家庭的最低生活费	83
四 日本工人实际生活水平调查的結果	101
五 日本无产阶級的居住条件	110
第四章 失业及其对日本工人阶級状况的影响	116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日本无产阶級	133
結 論	152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更加失銳化,特別是劳資之間的矛盾愈益加剧,因而使得資本主义的辯士們忙于进行宣传解释。查产阶級的理論家們随便抓住一点点理由,主要是利用在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級实际工资的某些提高——这乃是无产阶級頑强斗爭的結果,便高談闊論,大事渲染,似乎在資本主义制度条件下工人的状况在不断改善。他們把某种荒唐可笑的胡說强加到馬克思主义者身上,比如說在資本主义条件下自动地会产生不断貧困化的过程,于是他們就很容易地来"推翻"这种馬克思主义! 他們宣布說,"无产阶級貧困化的理論已經过时了。工人的实际工資在增长,他們的情况在不断改善"。

不錯,有些資本主义国家由于无产阶級斗爭胜利的結果,工人阶級的实际工資偶而也会有所增长,但这决不意味着在实际工资增长的时期工人阶級貧困化就停止了。实际工资的增长只是由于资本家被追对工人阶級暫时的讓步,这是由于工人阶級实力壮大所决定的,可是与此同时资本家則另謀有效办法来加强对无产阶級的剥削,結果不但抵銷了实际工资的增长,而且仍旧导致了工人的日益貧困。他們特別是惯于采用提高劳动强度和使劳动条件恶化的办法,而使工人阶級蒙受其恶果,大批"多余"工人被解雇,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大大流行,等等。

然而, 資产阶級思想家們却抹煞事实, 他們企图証明在 資本主义国家里工人阶級已經不受剝削, 也沒有什么贫困 化了。許多年以來, 为了这个目的, 他們就在使用各种方式 宣传劳动与資本利害相通的怪論、阶級斗爭熄灭論和所謂 "在新的資本主义中沒有資本家和无产者"。資本主义制度 辯护士硬說什么現代資本主义已經变成了一种"革新运动", 是国家对經济的于預, 这就是說, "資本主义里面已經 沒有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了", 这是一种"新經济", 是"改良的 資本主义"。在这一方面, 修正主义者是附和他們的。

近年以来,在日本关于工人阶級状况不断改善,乃至工人阶級的状况"兴盛"之說大大加强了。日本资产阶級思想家在这方面的活动开始得比較迟,这是由于日本发展的特点,特别是由于战后年代的日本經济情况所决定的。

軍国主义的日本在第二大世界大战中的失败使国家在經济和政治上陷入极端困难的境地。战后的日本被美軍占領。国家經济陷于破产的状况。1946年工业产值只合到战前的80%(1984—1986年—100)。在許多最重要的部門中,工业生产的指数还要低一些。很多工厂停了工,引起失业人数大增。由于国内通貨不断膨胀以及日本资本家的怠工,經济破产更是加深了,这些资本家因为害怕他們的企业会作为战争賠偿而被沒收,所以不願去恢复遭到破坏的企业。日本工人阶級則遭到了极端艰苦貧困的境况。

1947年开始生效的日本新宪法中載有这样的条文。"工 資标准、工作日长短、作息时間及其他劳动条件均由法律规 定之"。1946年日本議会通过了工会法,規定工人有参加工 会的合法权利,同时通过了劳工关系調整法案,宣布工人有 罢工权。1947年通过了劳动基准法,这是调整劳动条件的 基本大法。根据这項法令在全国实行了八小时工作日制,規 定了工人每年在休假日工資照付,并特別提到了女工和董 工的劳动条件。同年,又通过了关于失业和工伤事故的社会 保险法。

尽管上述法令遭到局部破坏,但产生这个劳动法的事实本身就是日本工人阶級的重大胜利。这个法令从法律上规定给予工人以一定的民主权利和社会經济权利。美国占领当局和日本統治集团不得不作此讓步,这是因为它們 取到了日本无产阶級的压力。

施行这种劳工政策的必然性,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日本国内的民主运动空前高涨,另一方面则受到东方其他国家人民大规模的民族解放斗争的影响。同时这种必然性和另外一种情况又是并行不悖的,那就是美国力图通过赋予日本工人阶級各項基本权利的办法,以削弱日本查产阶级的地位,因为它是美国在世界市場上的劲敌。

可是,当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計划显然遭到失敗之后,美国便采取重新武装日本的方針,恢复日本軍事工业的潜力,并把日本变成美国在远东的軍事基地。同时反动势力开始广泛地向工人阶級所获得的成果大举进攻。保持了自己的势力的日本財閥对于实行这个方針也起了相当重大的作用,这些財閥們基于本身的阶級利益而同美国垄断組織勾結起来,他們在这里是顧不到日本的民族利益的。

日本垄断組織憑借美国資本的援助,靠着加强剝削工人阶級的办法,至1950—1951年便把工业生产恢复到战前的水平。

从 1951 年开始, 日本垄断組織为了提高竞争能力, 便着手进行日本工业的改造, 办法是进行固定资本的更新, 这是因为有必要調換在战争的年代里破旧和磨损了的工业設备, 而且在日本軍事工业方面具有直接意义的部門里(冶金工业、造船业和电力工业等等), 采取了最大的规模进行固定资本的更新。

垄断資本靠着改造日本工业得以进一步大大提高工业生产,而这种工业改造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对日本无产阶级的剥削。同时,工业生产的普遍增长是在加速发展作为日本軍事工业潜力基础的重工业的条件下达成的。关于战后年代里工业生产动态的指数可从下面所引官方資料中看出来,

第1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工业生产指数* (1934—1936年=100)

	年 份	工业生 产总指	重工业部門 -			輕	門 印刷 工业 30.1 44.8 125.1 134.8							
		数	工业 制造业	化 学工业	陶瓷工业	紡 織 工 业								
	1947	.37.4	23.2	59.8	33.9	40.3	17.8	! -						
-	1950	83.6	96.6	125.6	103.1	97. 7	41.3	44.8						
	1955	180.7	218.7	249.7	318.4	174.8	85 .9	125.1						
	1956	219.1	265.9	396.9	367.9	214.4	100.0	134.8						
	1957	257.8	301.3	497.6	459.4	250.4	112.6	_						

◆ 参照"經济統計月报",日文版, 1953 年第10 期,第87—88 頁, 1955 年第 □ 期,第 93—94 頁, 1957 年第 4 期,第 99—100 頁, 1958 年第 1 期,第 99—100 頁。 从上表可以看出,重工业的增长大大超过了各个輕工业部門的发展。象冶金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这样的工业部門的产值,比战前时期增长了2-4倍,可是紡織工业的产值实际上刚刚才达到了战前水平。对于日本軍事工业潜力不具决定意义的其他部門生产的增长也要慢一些。

随着工业生产的增长,日本垄断组織由其中获得 惊人 的利潤而日本工人所得則极为有限,因而劳査之間的矛盾 越来越尖銳。日本資本主义制度辯护士于是便忙于进行宣 传,按照他們的說法,工业生产的增长也使工人阶級的状况 在不断改善。大約在1954年,当日本垄断組織主张实行"爭 取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的时候——似乎这是为了进一步 改善工人阶級的状况, 可是实际上这却是加强对工人的别 -便出現了所謂"新資本主义"这个日本方案、而日本 的这个方案实質上与美国和西欧同名的方案并无二致。日· 本垄断組織所展开的宣传,其目的在于想要証明在日本目 前已經沒有按照旧概念解释的"資本主义"了、至于这个名 嗣所代表的新的特征則已根本不同于旧的資本主义了。 垄 断組織的代表們硬設,如果在过去企业主的主要目的在于、 获取最大利潤的話,那么現在他們对本身利益的关怀 好象 已經退到末位,而首先是关怀整个社会,特别是关怀自己的 工人的需要。同时他們竭力强調設,对工人阶級进行的剝削 已經沒有了,因而必須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因为这是普 **憂繁荣的基础。**

、日本資产阶級报刊上越来越多地刊載了証明日本普遍繁荣的文章。特別是日本著名的資产阶級投紙"日本时报"总是企图要証明这一点。这家报紙报道,据 1967 年"共同通訊社" 斯进行的測驗,似乎日本人民,其中也包括日本工人

在內,都承認他們的生活很"幸福"①。

事实虞象果真如此嗎? 日本工人阶級的生活当眞是幸福繁荣嗎?

事实証明,日本垄断資本家由于丧失了許多战前的优越条件(丧失了殖民地及其他等等),为了提高自己在世界資本主义市場上的竞争能力起見,除了进行固定資本的更新之外,便更加残酷地剝削日本工人阶級,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引起工人阶級的日益貧困。日本財閥以及美国垄断資本所实行的建立日本强大的軍事工业潜力政策,也导致了这种結果。

由于日本經济对美帝国主义的經济和政治的依附性, 因而 1957 年下半年在美国开始的經济危机,对日本經济和 日本工人阶級的状况也就起了有害的影响。

① "日本时报"(Nippon Times),东京, 1957年2月4日。

第一章

日本工人阶級

一、日本工人阶級是自立人口的一部分

任何一国的工人阶級都不能同自立人口划分开的,因 为工人阶級乃是自立人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日本統計材料中把所有参加工作或有工作能力、年龄 在14岁以上的居民都列作自立的人口(劳动力人口)。

自立人口分为在业者和非在业者。屬于在业的自立居民除了工人和农民之外,还有职員、企业主、小私有者(手工业者和家庭工艺者等等)、与家长一道参加劳动但一般不获得现金报酬的家屬,以及所有年龄在14岁以上的在役軍人和学生(其中包括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等学校的学生)。屬于非在业的自立居民为完全失业者和从事家务劳动者(主要为家庭主妇)。所有其余居民(在学児童、老年人、依各种救助金生活者、残废者,及其他等)則屬于非自立人口。

日本在业自立人口数目增长迅速(参見第2表)。这种增长的主要原因除了由于人口自然增长率相当高面起了一定的影响之外,还由于越来越多的新的人力,特别是妇女、少年以及过去未参加劳动生产和列入"非在业的自立人口"一栏的人們,大量参加到国民經济部門工作的原故。

流入国民經济的人力越来越多的基本原因之一,在于 单单依靠家长一人拇的工資能以养活一家老小的家庭越来

第2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在业 自立人口的增长额*(单位,万人)

		THE PROPERTY OF STREET, AND ST				
年 份	人口总数	14岁以上的	在业自立人口			
	7 (1117,013,01	人 数	人数	对人口总 数的%		
19 48	7,946	5,390	3.460	43.5		
1949	8,128	5,485	3,606	44.4		
1950	8,288	5,524	3,572	43.2		
1951	8,433	5,626	3,622	43.0		
1952	['] 8,558	5,744	3,729	43.6		
19 53	8,678	5,866	3,960	45.6		
1 954	8,803	5,992	4,014	45.5		
1955	8,910	6,128	4,150	46. 5		
1956	9,006	6,266	4,228	47.0		
1957	9 ,09 0	6,36 9	4,319	47.5		

参閱"劳动統計調查月报",日文版,1955年第11期,第36頁,1957年第3期,第48頁;1958年第3期,第47頁。

越少了。因此除了家长之外,其他家庭或員过去受家长赡养的,现在也都要参加生产了。

日本在业自立人口約合到全国人口总数的一半。1957年日本人口总额約为9,100万人,其中年龄在14岁以上的人数为6,370万。在14岁以上的人口总数中屬于在业的自立人口为4,300万多一点。可见,在业自立人口约占到全国、人口总数的48%。

所有在业自立人口中大约有 40%为雇佣劳动者,工人和职员(在职员当中除了工程技术人员之外,日本統計材料中也把企业主——例如公司經理——列入职员一类)。其余的便是农业人口、小私有者(手工业者、家庭工艺者及其他

等),以及这些人家庭中参加工作但通常并不获得現金报酬的家屬等。

对于战后的日本来說,有一个特点就是国民經济中生产性部門从业的自立人口数目相对减少了,而非生产性部門的从业人員数額則相应地增加了,这样就导致了对日本产业无产阶級——物質資料的主要生产者——的加强剥削。

第 3 表 日本国民經济各部門中自立人口的构成情况*

	1947年		1951年		195	5年
·	人数	%	人数	% .	人数	%
自立人口的总数**	33.3	100	36.6	100	42.1	100
其中,	!]			ŀ
(甲)生产性部門。				,		
农、林、漁业部門	17.8	53.4	16.7	45 . 6	17.8	42.5
工 本**•	7.7	23.2	8.6	23.4	10.2	24.0
运输、电信、煤气、						
电力、自来水	1.7	5.1	1.8	5,0	1.9	4.5
合、計	27.2	81.7	27.1	74.0	29.9	71,0
(乙)非生产性部門。						
貿易銀行系統	. 2.4	7.3	5.2	14.2	6.8	16.1
国家机关	2.4	7.3	1.1	3.0	1.1	2.6
	1.3	3.7	3.2	8.8	4.3	10.3
合' 計	6.1	18.3	9.5	26.0	12.2	29.0

^{*} 据"日本劳动年鉴",东京 1952 年版,第 6 頁所引用的資料總制;又提 *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6 年,第 6 期,第 44—47 頁。

^{**} 軍人未統計在內,包括失业者。

^{***} 包括有加工工业、采矿工业和建筑业部門。这些数字中也包括了失业者。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战后八年来(1947—1955 年) 生产性經济部門中从业人員数减少了 10.7%, 而非生产性范围内的从业人員数划相应地增长了。

农业人口比重很高乃是日本自立人口构成中的一个重大特点。至于按照年龄来划分自立人口构成的情况,那么20—39 岁的成年人占最大比重,即将近达到全国自立人口的华数;40—64 岁者占到84—86 %;14—19 岁的青少年占到10—13 %;最后,年紀在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則占到4—5 %。日本自立人口中的40 %以上为妇女①。

工人阶級是日本自立人口中最重要的一个組成部分。 可是日本官方統計材料却不公布日本产业无产阶級人数的 完全資料。在統計参考資料中只能找得到雇佣劳动者的总 数,正如前文所說的那样,在这里面除了工人之外还包括取 員,甚至还包括了企业主。

这样一来,日本官方統計材料就对于工人阶級人数和构成問題的研究造成了一些困难,特別是在同战前年代对 比起来的时候更加感到困难,因为自从有了日本官方統計 之后,調查方法和統計資料的編制一变再变。

日本的工厂統計肇始于 1909 年,在这一年里根据农工省的通告規定了第一次进行企业单位数目及雇佣劳动者等項目的調查。当时調查的对象是从业人員在五人和五人以上的企业单位。可是工人和职員的人数并沒有分开。在1920年以前,每五年公布一次統計資料,从 1920 年起,則改为每年进行一次調查。由于战时經济政策对日本工业所引起的变动,以及由于需要所有企业,其中也包括最小的工业企业

① 参見"日本統計年鉴",东京1953年版,第66頁,"劳动統計月报",1956 年第6期,第44頁;1958年第8期,第47頁。

的統計資料,因而从 1989 年起,除了公布从业人員在五人和五人以上的企业方面資料之外,在进行調查的时候同时也把从业人員不到五人的企业单位包括进去了。可是从 1936 年起,工厂統計資料中有一部分就改列入秘密文件中去了,而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起,则几乎就完全不再公布这些調查結果了。

从战后特別是从战后时期的最初几年的統計材料来看,情况也很少有所改善。就是日本自己的文献中也承認这一点。据日本的一个統計杂志"东洋經济統計月报"指出:"至于談到战后的工厂統計情况,在战后的最初几年期間无法取得令人滿意的調查結果,这是由于統計机构的編制不齐、經济破产、一些整套資料被弄得残缺不全,以及其他一些原因"①。

战后时期,只有在1950年才进行了第一次群細的工业普查。并且也象过去一样,只調查了雇佣劳动者总的数字,也就是說沒有不包括职員在內单独工人的总数。因此,在推算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人阶級的人数和构成时,以及在拿来同战前时期进行任何对比时,都只好加上一些保留条件才行。可是既然我們現在研究的对象是日本产业无产阶級,因此就必須特別着重工业、运輸业和电信企业中的从业人数——因为产业无产阶級中最大多数是集中在这些部門里;而搬开流通領域(商业、金融及其他)不談,因为在这些部門从业的工人数目是不很多的(参見第4表)。

根据官方調查的战前 1985 年的材料, 日本工厂工业中的从业人数为 2,782,000 人, 采矿工业部門为 275,000 人,运

① "东洋經济統計月报",1953年第7期,第10頁。

輸和电信部門为 544,000 人, 上述几个国民經济部門的 总, 数則为 3,611,000 人①。由此可見, 到战爭結束的时候, 也就, 是在 1945 年, 上述几个部門雇佣劳动的人数同战前的 1985 年比較起来, 差不多增长了一倍, 超过 660 万人。在这一期間工厂工业中从业的雇佣劳动的人数增加了 70%以上, 超过了 480 万人。

第4表、日本工业、运輸业和电信企业从业的 雇佣劳动者人数*(单位:千人)

- 年 份	合 計	######################################	ţ		
	(ii ii	工厂工人 (加工工业)	采矿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和 电信企业
1945	6,606	4,831	458		1,317
1950	9,860	6,460	490	1,200	1,710
1951	9,990	6,290	510	1,360	1,830
1952	10,500	* 6,530 °	610	1,460	1,900
1953	11,010	6 ,810	630	1,620	1,950
1954	11,270	7,070	610	1,690	1,900
1955	11,440	7 , 180	520	1,790	1,950
1956	12,010	7.660	460	1,820	2,070
1957	12,860	8,120	590	1,980	2,170

据"日本年鉴",东京英文版,1946—1948年的材料,第27頁,"劳动統計月报",1957年第3期,第49頁,1958年第3期,第50頁。

战后时期的近几年里雇佣劳动的人数进一步增长了。 在1957年,工业(包括建筑业)、运输业和电信企业中从业的 雇佣劳动入数,将近达到1,300万人,而工厂工入数目則超

① *日本年鉴*(Japan Year Book),东京英文版,1938—1939 年,第752 頁。

过800万人。雇佣劳动人为增长这样多,主要是由于工人阶級人数的增加。

二、日本工人阶級的人数、构成及組織程度

根据战后官方材料来看,日本工人平均約占到雇佣劳动人数总额的五分之四^①。可見,在1957年所有工业部門、运輸业和电信企业中工人的数目約为1,000万人(不包括商业部門、金融机关和勤杂人員)。根据日本共产党的資料,在上述經济部門中日本工人阶級的总人数达1,200万人②。日本工厂无产阶級的总人数将近650万。

至于工厂工业各个部門中劳动力的分布情况,日本官方統計只有一些不完全的資料,仅只包括从业人員在30人和80人以上的企业。东京法政大学大原社会問題研究所企图填补日本官方統計中的这一空白点,因为这些統計材料。中沒有考虑到大量的較小企业。研究所的研究人員根据对各种統計資料、人口調查及其他材料的分析,并就較多的企业(其中包括从业人員在五人和五人以上的企业)方面进行了大規模的研究工作,发表了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工厂工业各个主要部門从业的工人和职員——其中分别包括男性和女性数字——的近似数据③(参閱第5表)。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日本工厂工业中从业人員比重最 大的是紡織工业、机器制造业、金屬加工工业及化学工业等

① 参照"日本統計年鉴", 1949年, 东京, 第304頁, 1958年第63頁, "劳动統計調查月报", 1955年第11期, 第34頁, 1957年第9期, 第87頁。

② 参阅"前卫"杂志专刊,1956年7月份,第96頁。

③ 参閱"日本劳动年鉴",东京法政大学大原社会問題研究 所 1958 年版,第31頁。包括从业人員在五人和五人以上的企业单位在内。

部門。所有上述工厂工业部門中从业人員当中有五分之四 左右为工人。

在日本雇佣临时工的制度十分流行。如同第 5 表所示,在許多工业部門里,临时工在工人总数中所占百分比相当大。据劳动省 1957 年 2 月的資料,加工工业企业中临时工的比重,平均占到这个部門从业工人总数的 48.5% (这里所指的是工人人数为80人或80人以上的企业)。在金屬加工工厂中,临时工对这个部門全部在业工人总数的比率为49%,在机器制造业方面为51.7%,在紡織企业方面为

第5表

/	-		其	中	
工业部門	工人和 职員总数	I		人 .	The Land
			固定工人	临时工人	职員人数
·		Ċ	单位。千人	<i>(</i> 7)	
金屬加工企业	509	435	346	- 89	74
机器制造业	1,036	858	720,	138	178
化学工业	492	385	309	76	107
电力工业	140	. 84	81	. 3	56
紡 織 工 心	1,060	~ 97 0	750	220	. 90
木材加工工业	380	341	172	169	39
食品工业	397	337	174	163	6 0 ·
′ 烟 草 工 业 .	23	18	18	0,	5
印刷业	175	11 <u>9</u>	87	32	56
建 筑 业*	· 7 09	604	216	388	10 5
其 🍪 他	424	375	260	115	4 9

在日本》这是指从事加工工业企业建設的部門。

88.8%, 等等[®]。在采矿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門中也有这种情况。

战后时期日本广泛流行着雇佣临时工的制度,其主要原因在于临时工的工价要比固定工人便宜得多,这是对于企业主极其有利的。

根据法政大学大原研究所的資料,就女工集中的程度来說,紡織工业占到第一位,在这个部門里全部固定工人中75.6%(567,000人)是女工。在制烟工业方面女工在固定工人总数中占到61.1%(11,000人),在食品工业方面占31.6%(55,000人),在机器制造业方面占24.8%(179,000人),在化学工业方面占28.6%(78,000人),在印刷业方面占19.5%(17,000人),在金屬加工工业方面占9.2%(32,000人),在建筑业方面占5%(11,000人),在电力工业方面占1.2%(1,000人)。

从我們所發引的資料中也可以証明,在战后的日本所有工业部門,其中也包括重工业部門在內,都开始使用女工,这一点是与战前时期有所不同的,因为那个时候儿乎所有女工都从事輕工业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在紡織工业部門。

在日本的工厂工人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集中于中等企业和大企业方面。根据官方对私营公司进行調查的资料,这一类企业几乎占到全部工人总数的 40%,其中雇佣人数在 100—199 人的企业占到 8.2%,在 200—499 人的企业中占 10.8%,在 500—999 人的企业中占 7%左右,在雇佣人数 1,000 人以上的企业里则占到 14.6%。其余人数则为小企业和极細小的企业中的从业人員,这里包括从业人員不到 80

① 参阅 劳动統計調查月报 ,1957 年第 5 期,第 39 頁。

② 参图"日本劳动年鉴",东京 1956 年版, 第 31 页。

人的小企业在内, 共占 41.5%, 而在 30—100 人的企业中則占到 18.7% 。这样看来, 尽管日本的工厂工业部門工人阶級的一大部分集中于大, 中型工业企业方面, 但小企业特别是在极小的工业企业方面就业的工人比重还是十分大的。这样就降低了日本无产阶级中一般工资水平, 因为小型的和最細小的企业单位工人的工资远远低于大、中型企业部門。

构成日本工人阶級的一个特征便是熟練工人所占比重 不很大。可是在分析日本工人阶級熟練程度問題时却處到 很困难,因为日本統計机关沒有公布这个問題的詳細資料。 根据官方的統計数字,只能得出关于熟練工人和非熟練工 人对比关系的撤略印象。根据这些资料,在1954年所有 国民經济各部門中参加工作的总人数 685,605人 (其中 448,383 人是工厂工业中的人数,以下括号中的数字均指这 一种人数)当中, 熟練工人的效目如下, 具有 8 年以下工作 經驗者为 98,863 人(56,856 人), 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为 109,106 人(61,618人), 这个数字相当于新参加工作的总 人数中的14% (12.6%) 和16%以13.7%)。其余的70% (78.7%),也就是大多数工人都是非熟練工人,其中刚由学 校毕业而毫无生产經驗者为 241,968 人 (164,111人), 其余 无生产経驗的 79,270 人(58,580人)和由于工作被迫中断因 而荒疏了技艺的人数达 156,398 人(107,268 人)②。 雇佣零 工制度之风相当盛行,这对于日本工人阶級熟練程度的 般水平也起着极不利的影响。

工人的工龄也是判断日本工人阶級熟練程度的一个极

① 参阅"日本劳动年鉴",东京 1958 年版,第 41,頁(1955 年的資料)。

② 参閱"劳动統計年报",东京 1955 年版,第50 頁。

为重要的指标。可是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統計机关对于这个問題所公布的資料却很有限,而且这些資料又不包括所有的工人而只包括解雇的工人。根据官方資料,1954年在解雇工人总数当中(所有工业部門的平均数),工龄不满6个月者占25.6%,满6个月到1年者占16.9%,满1年到5年者占38.4%,满5年到10年者占13.9%,工龄在10年以上者占5.2%。在采矿工业和加工工业以及在运输和电信部門中也有类似这样的对比情况①。

日本对于新参加生产部門的从业人員中熟練劳动力的 訓練工作所采取的办法基本上为以下两种,学徒制度和組 織职业訓練的专門中心(专門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不 包括在內,因为这些学校培养的目标是造就工程技术人員, 他們都屬于取員一类)。

根据劳动基准法的规定,关于学徒制度的法规从1947年11月1日起生效。最初规定学徒学习的专业项目为15种,到1948年6月扩增47种,而在1951年6月政府规定扩增至120种。学徒学习的专技包括有:木工、机械作业、鑄工、建筑、家俱制造、浸染、房屋装飾、伐木、电气安装工、绿机装修工、細木工、机器制造、自动化技术及其他等等。可是业已实行了学徒制度的企业数目在目前还很少。甚至在日本国内許多大企业中都还沒有招收学徒。1958年初全国学徒数目一共有5万人。学习的期限为8年至4年。

至于职业訓練中心的情况,对于培养熟練劳动力方面 很难收到多大效果,因为这些訓練的期限只有3个月到12 个月。1958年日本共有270个这种职业訓練中心,传授的 专业項目有60多种。职业訓練中心除了培养熟練工人之外,

② 参阅"日本劳动年鉴",东京 1956 年版,第68 夏。

也訓練一些非生产性专业的工作人員, 記帳員、会計員、譯員、机械士、理发师等等①。

在以后公布的日本官方統計資料中, 就再也沒有关于 日本专业訓練的資料了。可是根据各种現象看来, 在这方面 的情况并沒有什么重大改变。

学徒制度流行的范围很小,这是由于資本主义經济本 質所决定的,特別又是由于日本有着大量失业者的緣故,在 这些失业者当中有不少熟練工人。虽然如此,但在日本仍然 有一些企业实行了学徒制度。其原因是由于在資本主义現 实条件下,这种制度的目的与其說是为了培养熟練工人(因 为在失业者当中有着許多熟練工人,所以对此不感到怎么 需要),不如說是为了加强剥削工人阶級,因为学徒制使企 业主有可能在訓練学徒的整个期間里几乎毫无代价地剝削 他們的劳动。

社会劳动构成发生了变化,重工业的比重加大了,这是影响到日本工人阶級状况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在战后时期这个过程更見加剧了。第一部类各部門——例如金屬加工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不論就其产值而論,或是就雇佣人数而論,都大大超过了战前水平。与此同时,第二部类各部門(輕工业)的比重則相应地縮減了。

特別是就通商产业省每年公布的所謂加工工业普查的 結果,可以看出社会劳动构成方面发生了有利于重工业的 变化(参見第6表)。,

在战前的 1980年,重工业在加工工业总产值中的份额 只合到 35.8%,可是在 1955年,这一比重便达到了 50.7%。

① "工业和劳工"(Industry and Labour), 日內瓦, 1954年第 12期,第 · 535—536 頁。

第6表 日本加工工业社会劳动构成的变化*(%)

COVE STORY	~			
工业部門	<i></i>	值	从业	入 数
77 WE BD 11	1930年	1955年	1930年	1955年
鄭 工 业	35.3 •	5 0.7	23.6	42.7
其中:	ļ			
金 屬 加 工	8,5	. 17.0	5.2	11.7
机器和仪器制造	11.6	14.6	10.8	18.5
化学工业	15.2	19.1	7.6	12.5
	š		· - #	
極工业	64.7	49.3	76.4	57.3
其中:	•	,		
紡 織.	36.5	17.5	51.1	21.8
解 · 明	3.2	3.3	3,4	4.3
陶瓷	2.7	3.4	3.7	5 .3
煤气,电气**	0.3	,- <u>.</u>	0.6	. — ,
食 品	16.0	17.6	8.7	12.5
木材加工	2.7	5.1	3.6	, 9.4
其 他 部 門	3.3	- 2.4	5.3	4-0

- · 撰"日本經济年鉴" (Japan Economic Year Book), 1957 年东京英文版,第 32 頁(包括从业人員数目在 5 人以上的企业)。
- ** 从1948年起,列入服务业部門。

与此同时, 輕工业产值所占比重则相应地縮減了(从 64.7% 降到 49.8%)。在从业人員数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更加显明。如果說, 在 1980 年第一部类各部門中从业人数只占到加工工业部門全部雇佣人数的 28.6%的話, 那么在 1955 年期已达到 42.7%。可是在此同一时期, 第二部类各部門中的从业人員份額則已从 76.4% 縮減到 67.8%。由此可見, 有大量劳动力流往重工业部門去了。这样, 一方面就使得某一部

分工人阶級的劳动条件起了变化,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們的 劳动条件恶化了(因为必須获得新的技能,因而他們的工資、 便暫时降低了,器如此类),可是另一方面,却使得工人阶級 的組織性自然随之加强了,因为重工业主要都是大、中型企 业,在这里面对于工人組織起来便有了更有利的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无产阶級的組織程度有显著的增长。在战前时期,日本工会会員人数还不到50万,7可是在1947年便已达到570万人,而在1956年則已达到将近640万人(参見第7表)。日本工会这样蓬勃发展,一方面是由于日本軍国主义被粉碎以后,日本国内的工人运动空前高涨,另一方面則由于其他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普遍高涨的緣故。

第7表 日本工会数目及会員人数* (每年6月30日的情况)

年 份	工会数目	会員人数 (单位:千人)	有組織的职工在雇佣 工作人員总数中的%
1936**	973	421	6.9
1947	23,323	5 ,69 2	46.8
1948	33,926	6,677	54.3
1949	34,688	6 ,6 55	ı 5 5.7)
1950	29,144	5,773	45.9
1951	2 7,6 44	5,687	42.6
1952	2 7, 851	5,720	40.2
1953	30,129	, 5,843	40.9
1954	31,456	5,986	39.6
1955 ୍	32,010	6,184	` 39. 5
1956	34,331	6,37 2	36.4

日本經済年鉴",东京 1955 年英文版,第53 頁,1957年版,第60 頁。

^{** 1936} 年为 12 月 31 日的数字。

战前参加工会的人数还只占到雇佣工作人员的⁷%弱,战后有組織的工人和职員的百分率急遽提高了,在 1949 年 差不多达到 56%。最近几年来有組織的劳动者所占百分率稍見下降,这是由于循着恢复軍事工业潜力方針的美日反动势力方面对工会的压制加强了,同时也由于打入工会内部的垄断資本工贼的分裂活动加强了的緣故。

在采矿工业部門中, 劳动者組織起来的程度最高, 加入工会的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88%以上, 其次是运输电信, 部門, 加入工会的人数占从业人员总额的 75%。在加工工业方面加入工会的人数约占到工人总数的 85%①。

除了独立的工会之外,在日本还有一些大規模的工会 联合会与全国性工会,其中最主要的有"日本工会总 評議 会"(簡称"总評"),参加到这个組織队伍里的会員人数达 800万人以上,也就是說占到工会会員总額的半数;"全日 本工会会議"(簡称"全劳"),所屬会員人数有 67 万人。

由此可見,尽管战后时期日本工人組織的程度較比战前显見增长了,但仍有半数以上工人是沒有組織的,即沒有参加任何工会。战后日本工会运动的一个特点乃是它的分散性,具体表现就是存在着大量的小工会,并且沒有統一的总工会組織。

日本工会运动的这种分散性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日本社会党内部的意見分歧,該党在日本工人阶級某些部分当中起着相当大的影响。

日本共产党是日本工人中最有組織和最先进的队伍, 它为爭取工会运动的統一而进行着頑强的斗爭。

① 据1956年6月的官方资料,参见"日本經济年鉴",东京 1957年英文版,第138页。

第二章

日本工人阶級所受剝削和日本企业中的劳动条件

在資本主义企业里,也就是在資本主义生产領域中, 制 削工人阶級乃是院吸巨額基断利潤的一个重要来源。在战 后的日本,它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与方法而对无产阶級进 行着这种剥削。

延长工作日,提高劳动强度,广泛利用最便于任意加以 剝削的临时工、女工和童工,在工作时間实行严格的监督制 度,以及低工资——所有这一切就是在生产領域中对日本 工人阶級进行剝削的一些方式与方法。在日本企业中,最 新式的血汗工資制极为流行。与此同时, 华封建性的剝削 工人的形式也仍旧很通行。

日本工人处于双重压迫之下——"本国的"和美国的基、 断組織的压迫,因而他們遭受着特別繁重的劳动的折磨,这 就是促使他們早衰、工伤事故頻繁和职业病流行的原因。

目前日本垄断粗織对日本工人阶級的剝削是打着巩固国民經济的幌子来进行的。日本經营者团体联盟(简称"日經联")在这方面表現得特別积极,参加該会的都是一些大資本家。日經联的領导人借口提高劳动生产率用以激发日本无产阶級的爱国感,根据他們的說法,似乎这样就可以保証独立发展和繁荣日本工业,实际上他們是在力图迫使工

人主要靠着加强劳动强度和延长工作日的 办法 来 提 高 产 量。为此目的,他們极力宣传劳資合作的思想和劳資利害 相通的思想。

据"日經联"事务局局长后藤宣称、"为了树立劳査之間的合作关系,最重要的是应該正确了解团結劳查代表的基础。据我看来,把劳查利事統一起来不但可以促进整个国民經济的繁荣,同时也可以使各个企业繁荣起来,而其关键则在提高劳动生产率"①。

日本經营者团体联盟早在1958年年中发表的一个文件"劳动政策的基本方針"中所追寻的目的,就是假借劳查之間有着"共同的"国家利益的幌子而加强对工人的剥削,以便提高工作定额。联盟的机关报"日經联时报"在当时就指出,这个方針的实質可以归結如下,"劳查关系的基础应該是国民經济,而一国的国民經济乃是世界經济的一部分。鉴于政府打算縮減生产費用,就必須使企业合理化,提高劳动生产率,保持劳查之間的合作与同舟共济,从而保証工业中的和平"②。

日本共产党机关刊物"前卫"杂志在評述垄断者本的劳动政策时写道,"日本垄断资本所提出的当前劳动政策的三个基本原则是,劳资合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从思想领域中对工人展开进攻。这个方針的目的在于通过宣揚劳查利害相通的办法以便攫取更高的利潤,这样就可以鼓舞资本主义公司提高劳动生产率,迫使工会就这一方面进行合作,并借以打击那些反对这个方針而斗争的人"③。

① 参閱"参加經营是什么",大阪1954年出版,第15頁。

② 《日經联时报",1953年5月14日。

^{3 &}quot;前卫",1957年,第2期,第26頁。

一、加强剝削工人阶級的主要方法

战后日本在生产領域中加强对工人的剝**削的主要方法** 是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劳动强度。

延长日本工人的工作日在过去和現在都是資本家高額 利潤的主要来源之一。

虽然 1947 年政府通过的劳动基准法第三十二条 戴明了"雇主使用工人的时間一天不得超过八小时——休息时間除外,也就是說一周不超过四十八小时"①,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規定的工时都超过了工作日額定的工时数。据官方統計資料,1949年里全部雇佣工人中的42.1%全天工作的时間超过了八小时,在 1950 年則有 44.7%的雇佣工人超过了这一标准,1951 年为 46.3%,1952 年为 47.4%,1958,1954 和 1965 年都在 50%以上,1956 和 1967 年 則有 55%以上的工人工作时間超过八小时②。

据国际劳工局公布的资料証明,在日本工人每天工作 十小时以上者所占百分率在不断增长,可是日本劳动者却 有数百万人每周不能得到充分的工作,这些人实际上处于 争失业的状况(参見第8表)。

由此可見,甚至从官方資料中也可以看出,有50%左右的劳动者每周工时数都延长了(即每天工作的时間在八小时以上),而其中还有四分之一的人每天工作十小时以上。同时必須注意到,这些官方資料是根据企业主的报告编制的,而企业主的报告显然是把工作目的长度故意压低了的。

① "劳动总观",1954年东京版,"劳动基准法"篇,第13頁。

② 参剧"經济統計年鉴",1956年东京版,第109頁;"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7年第9期,第91頁。

第8 赛 日本加工工业中按每周工时数 划分的从业人员数额*

(对这个部門全体从业人員的%)

年份工时数	34小时以下	3548/]\ }	49—5 9 /小計	60小时以上
1948	11.4	39.9	28.1	20.5
1949	14.7	39.8	26.1	19.4
1950	13.3	39.3	26.5	20.9
1951	13,1	38.0	26.6	22.3
1952	13.7	36.6	26.4	23.4
1953	15.4 、	33,1	26.4	25.1
1954	14.8	33.1	26.2	25.8
1955	16.0	32.6	25.1	26.1
1956	14.5	>31.8	26.1	27.6

 *劳工統計 年 鉴"(Year 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1956年日內 瓦版,167 頁,1957 年版,192 頁。除了雇佣工人之外,这里也包括了 家庭佣工和小私有者。

根据日本工会进步报刊所报道的材料,日本有許多企业的工作日长达十二小时或十二小时以上。

馬克思指出道、"資本由于无限制的盲目的冲动,由于对于剩余劳动的狼样的贪欲,不仅突破了劳动日的道德的最高限,并且突破了劳动日的越然生理的最高限"^①。

日本企业中延长工作日的特殊形式就是广泛实行加班加点,以及实行两班和三班生产制的夜班工作。

据劳动省的资料, 正工业、运输和电信部門工作的每个 从业人員平均一个月加班工作的时間, 在 1951 年为 17.4小

[◎] 馬克思: "資本論",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一卷,第306 頁。

时,在1958年为17.9小时,在1956年期达到19.2小时,等等①。

根据全国金屬产业工会同盟在許多冶金企业所做的關查証明,每一个冶金工人所担負的加班工作的小时数大大超过了全体从业人員的平均数字。例如,按照这次調查的資料来看,在1953年年中大阪一家冶金工厂("住友"公司系)每个工人一个月的加班工作时間为25.2小时,川崎工厂("日本鋼管公司")为28小时,室兰工厂("富士公司")为35小时,大和制鉄所为41.6小时,广烟工厂("富士公司")为44.3小时,在大同制机厂为50.2小时,在新兴联合工厂为60.8小时②。

据日本工会总評議会的資料,在造船业方面每个工人. 平均每月承担的加班工作达 60 小时以上。有的时候,个别工人的加班工时全月达 150 小时③。

日本的許多企业里,企业主延长工作日迫使工人超时工作的一种方式是托故进行工作場所的准备工作,而这种工作在过去是在規定上班工作时間內进行的,另外就是压縮午飯休息时間。

在熊本县对六家紡紗厂进行的調查証明,在这里实际工作日較规定的工作日超过一小时以上。企业主造使工人要在开始工作前早到80分鐘,午飯休息时候縮短了16分鐘,幷且要在規定散工之后过18分鐘才許工人离去^④。这样一来,这几家工厂成千的工人每天就額外多創造了一些

① 参閱"劳动白皮書", 东京1957年版, 第 215 頁。

② 参閱"鉄矿合理化和劳动問題",大阪1954年版,第117页。

③ 朝鮮問題研究",第9期,东京1957年,第19頁。

图 "劳动調查",1954年第8期,第29頁。

剩余价值流入紡織大王們的口袋里。同时,企业主却力图 破坏加班工作报酬的規則。

日本在战后也广泛流行着在夜間利用劳动力的换班作业制。

日本鉄路运輸企业中广泛流行着輪班制。在这方面列 車的检修工作是昼夜二十四小时不停地进行着的。可是企业主借口在鉄路专业方面昼夜輪班乃是一般情况,使担任 夜班工作的工人通常都不能获得任何額外报酬。根据作息 时間表的安排,一些工人須一班工作十六小时。例如,在新 潟县的鉄路企业中实行着三班制,除了担任八小时的工作

② 参閱"調查旬报",1951年第15期,第3頁。

② 舟桥: 日本之貴與(工資)形态, 东京 1957年版,第 276 頁。

日之外,工人們有时还需要不問歇地工作十六小时。比如,工人在星期一从早晨八时三十分上班工作到下午五时(八小时日班)。然后在星期二下午四时上班,一直工作到星期三早晨八时,即連續不断工作十六小时。在星期四早晨八时三十分再上日班,余此类推^①。

采用夜班工作使企业主能够更好地利用固定資本抖大 大提高他們的利潤。同时这样又可以进一步加强剔削,从而 使日本无产阶級的劳动条件变得更坏。

除了延长工作目的各种形式之外,資本家还直接采取 加强日本工人劳动强度的办法,迫使他們不断增强体力和 精神劳动的强度,以便在一个单位时間內生产出更多的产 品。由于延长工作日一般說來总是有一定限度的,特別是日 本在战后又实行了限制工作日长度的劳动法,因而資本家 对于加强工人阶級劳动强度特別注意,这样可以不需要資 本家付出特別开支。

日本工业产量的增长和工业生产的发展,除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之外,主要就是靠着使工人的劳动进一步强化。

日本的一个进步团体日本劳动調查会机关刊物"劳动 調查"关于这个問題得出如下的結論。"直到不久以前还有 人認为产量增加是由于改良机器設备和不断改进生产过程 的結果,而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劳动强度則与此絲毫无关。可 是現在就連政府和資本家們自己也承認,生产的增长是与 劳动强化及延长工作日分不开的;而且事实上这些因素对 于生产增长来說乃是主要的因素"②。

下面引用的日本劳动省的资料可以說明战后时期每一

① 舟桥: "日本之實銀(工資)形态",第275頁。

② "劳动调查",1954年第4期,第29頁。

个工人的生产量初态^①。

在拿每一个工人的产量增长情况与1847年的資料来对比时必須注意到,1847年乃是解济破产的一年。当时工业生产指数只合到战前水平的37.4%(1984—1936年—100%)。因此在拿1847年的資料来对比时,主要是可以显出战后时期日本工业恢复的速度。可是如果拿1950年的资料——在这一年不論加工工业或是采矿工业方面的产值都差不多完全达到了战前水平——来对比的話,則得出来的结果如下。1957年加工工业产值比1950年增长了2.8倍,可是工人的数量则只增加了84%。可見,每个工人的产量增长了

第3表

			lr.			
	加加	II.		~ 采	T I	邓
年 份	工业生产指数,	入业人 日指数	每个工 人产量	 工业化 产指数	从业人 員指数	每个工 人产量
	<u> </u>	}	的增长_			的增长
194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48	149.6	101.0	148.1	120.6	109.1	110.5
1949	196.3	102.4	191.7	138.4	106.2	130.3
. 1950	233.6	97.1	240.6	145.5	95.6	152.2
1951	327.9	103.1	318.0	166.0	91.3	182.3
1952	365.2	102.3	357.0	171.5	93.4	183.6
1953	455.0	103.4	440.0	184.1	87.6	210.2
1954	489.7	104.0	470.9	175.1	79.0	221.6
1955	539.6	116.5	462.0	176.0	69.0	250.6
1956	658.3	121.2	5 41.4	193.9	68,8	282.1
1957	771.1	129.9	591.7	212.9	69.8	305.2
		1	·	1		

① 据以下资料計算出来。"劳动統計月报",1955年第2期,第33頁;1955年 第2期,第36頁;1957年第4期,第35頁,1958年第3期,第41頁。

1.4 倍。产量的这种增长一方面是由于自 1950 年年 中以来 日本固定资本的更新,同时又由于日本无产阶級所受剝削 加强了,其具体表現就是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劳动强度。在日本采矿工业方面也有这种情况。尽管在上述期間工人数目 减少了 27%,但开采量则增加了 46%。每一个工人的生产 量增加了一倍,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矿工的劳动强度 加强了,同时也由于采矿工业中的固定资本更新了,而实行 生产机械化的进展则很慢。

日本垄断組織在追求利潤当中,往往借口实行所謂日本工业合理化来不断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垄断組織的这个借口所追求的目的自称是为了巩固国民經济。

减少工人人数、提高工作定額和降低工資——資本主义合理化的实質就是这样的,而其主要手段就是进一步加强日本无产阶級的劳动强度。 垄断資本所訂下的所謂煤矿合理化的三年計划(1953—1955年), 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这个計划規定要解雇 10 万名矿工, 延长本来已經够长了的工作日, 把每个工人的生产量提高 40%, 并降低工資 50%。由于实行这个計划的結果, 在一年之內(从1958年 4 月至1954年 4 月) 有 8 万矿工流入街头①。靠着加强留下来的工人的劳动强度的办法,使每个矿工的采煤量从 1958 年 4 月的 11.6 吨, 提高到 1955 年 10 月的15吨。可是在这个时期矿工的实际工查则降低了②。

日本工业的所有部門,在一定的程度上,也都实行这种 以加强工人劳动强度为目的的所謂"合理化"。

冶金工人的劳动强度特别加强了。在八幡制鉄公司所

① "日本工人运动现状",东京,总評1954年英文版,第44頁。

② 舟桥, 日本之質銀(工資)形态, 第278--279頁。

屬全国最巨大的企业里劳动强化"……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有許多工人在回到家里的时候已經弄得精疲力尽,以致建 門坎都迈不过去"。在"日本鋼管公司"的"川崎工厂"里工人 的劳动强度也是非常之高。甚至根据企业主自己的意见,也 承認在这个工厂的高爐車問方面必須 增 添 1,800 人。 可是 厂方行政当局却采取内部調配的办法,从厂內其他重問來 調劲人力,当然这就使得該厂几乎所有各車間的工人人数 縮減了。結果劳动强度大大加强了。"神戶制鋼所"和"高砂" 工厂的工人被追越来越严格加速操作过程。"福合"(譯音) 工厂照管軋鍋机和起重机的工人人数减少了,可是在这里 工作量却增加了。在冷电和热电声周星实行了夜班作业,机 器一分鏡都不停歇地昼夜工作着。休息的时間削減到最低 限度。工人在机器旁边吃飯。"尼崎"制鉄所工人的劳动强度 也极为可观。尽管这家工厂的雇佣工人数目比原定编制减 少了10%,但工作量却在不断增长。在当地工会組織进行的 劳动条件調查的时候, 認为几乎90%的工人所担任的工作 都过份繁重了③。

机器制造业企业也提高了劳动强度。正如一些日本工会指出的那样,在这方面主要是由于传送带的运轉速度越来越提高的結果②。

月本絕大多数造船工人的劳动强度也是很高的。据一个沿船工人写道:"我們在造船工作当中沒有一小时的休息。一整天里我們只能喝到两三口水。經常是超时工作。在

① / 参閱"鉄矿合理化和劳动问题",第124--129頁。

② "日本五金机器工人的斗爭"(Straggles of Metal and Engineering Workers of Japan),能也納,1954年7月,第14頁。

整个工作日里吃不上飯。繁重的工作条件使人短命"①。、

在日本机床制造工业和工具制造业中劳动生产率在不 斯提高。据全日本金屬工会东京分会于 1956 年 2 月所做的 11个不同企业(包括大、中、小企业)的調查証明,在这里絕 大多数工人經常感到劳动强度越来越高。全体工人当中大 約 90 %都申訴由于劳动强度提高,使他們总是歐到疲憊不 概②。

在日本企业中广泛实行的提高日本无产阶級劳动强度的目的据說是所謂組織生产的科学制度,根据弗·伊·列宁的定义,这就是所謂"压榨血汗的科学制度"。这种所謂科学制度的基础也就是血汗工資制。大家知道,这种制度的发源地是在美国。根据一位美国资产阶級經济学家坦白的招認,这种制度"对工人所起的影响比中世紀大帆船上监督奴隶的工头的馬鞭子还要有效"③。

弗·伊·列宁在說明泰罗制的时候写道:"这个'科学制度'的內容是什么呢?就是在同一个工作日內从工人身上压榨出比原先多两倍的劳动……資本的开支减少了一乎甚至一半以上。利潤增加了……工人在开头的时候可以得到附加工資。可是几百个工人被解雇了。誰留下来,誰就要四倍紧張地工作,被沉重的工作搞垮身体。資本家较尽工人所有的精力,再把他們赶出工厂。他們只雇用年輕力壮的工人。

他們用一切科學办法榨取血汗……"图。

① "赤旗报",1955年9月26日。

② 舟桥:"日本之實銀(工資) 疗态",第276—277頁。

③ 霍普金斯·"美国經济的劳工"(W. Hopkins, Labou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紐約一多倫多一倫敦, 1948年, 第110頁。

^{● &}quot;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94-595頁。

据一家日本工会报刊的报道,在"八幡制、鉄公司"、"富士制鉄公司"和"日本鋼管厂"等几个最巨大冶金公司所屬工厂实行行变象的泰罗制。例如,在"八幡"系統中的"硅素鋼板"厂规定了炼鋼的高額标准,即所謂"定时作业",只有最健壮的炼鋼工在最紧张的体力劳动条件下才能完成这种作业。工人的工资单价根据对各种工作定额的完成情况来决定。如果工人不能完成定額,那末所得到的工资单价就要低得多了(即使对于定額只差很少一部分也是这样)。这样就迫使他們不得不用最大的体力来工作。可是由于定額太高,因而許多工人即使拼命地工作也还是完不成定額,所以只好拿很低的工資。"全国产业別工会联合会"的机关报"調查旬报"在評述这种制度的实質时說道,在实行这种制度的时候"炼鋼工不論怎样努力工作,他們却只能获得极低的报酬"①。

在"大同鋼板"工厂实行着变象的赫尔斯"奖励制"②,其 差別只是采用整个工作队作为工作单位,而不是以个人为 单位。例如,在制鋼板的軋鋼車間有着三个工作队,每一队 照管一台軋鋼机。为了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企业主規定了 小額奖金和极严格的完成任务的期限。只有提前完成任务, 也就是"节約时間"的工作队才能获得奖金。这种情况却是 很稀少的。可是这种徒有其名的奖金制度迫使着工人們不 断地提高劳动强度。所有这一切极度消耗和折磨着工人,

① "調查旬报",1951年第15期,第4頁。

② 赫尔斯奖励制是美国加紧剥削工人的一种工资制度,它的基本原则是,除每一劳动小时的"平均工资"外,"节余"时間就补发"奖金"。按照这一制度,例如,劳动强度提高一倍,每"节余"一小时,就可以获得等于一小时工资三分之一的"奖金"。因此,劳动强度感高,工人工资间他所消耗的劳动比起来,就降低得感多。一一数者

使他們未老先衰。

"調查旬报"在分析这种"血汗制"的真正本質时写道, "企业主用少得可怜的一点奖金来驅使工人提高劳动强度, 和在工人中間造成租互竞争的浪潮"②。

在日本企业中广泛流行着按工作队計件报酬制。这种制度的要点在于根据固定标准計算的全厂工资总额,在工人中間按照每一个人的个人指标加以分配。同时既考虑到工作定额,又考虑到工时数,及其他等条件。显然,在这种报酬制的情况下,精力强健的工人所得当然多于中等和体力剔的工人。可是应該算給这个工人的工资只有当全队工人完成了計划的时候才能全部发給。如果全队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未达到計划水平,那么就建这个体力最强和最熟練的工人,不論他如何拼命地干,和不論他完成定额的情况如何,他都只能够获得应算給他的工资的70%。所有其他工人所得当然就更加少得多了。工作队的总計划指标十分高,乃至很少有完成的可能。这样一来,即使紧张地工作,通常还是不能得到十足的报酬。

这种"制度"迫使工人不断提高劳动强度以便完成計划。可是这种制度也和其他血汗工資制一样,就是要在强有力的工人和弱者中間撒下紛爭和互相敌对的种子。在有些工厂,工人的觉悟水平比较低,这种制度就更加容易收到企业主們預期的效果。关于这一点"調查旬报"就东京一个工厂实行这种制度的結果写道:"在'东都制绸'公司金屬加工工厂里实行着生产队計件工资制。在这种条件下工人們不得不力求完成計划,根据大家的协議縮短了吃飯时間并加

① "調查旬报",1951年第15期,第4頁。

快工作速度。那些劳动强度不够高的工人便被看作是累赘, 甚至有时会提出要把这些人赶走"①。

"日本杂志"在評述各种生产队計件奖励工資制的奖質时指出,所有这些办法的目的都在于要在工人阶級队伍中加强差别②。

战后的日本在冶金、金屬加工、机器制造、造船、煤炭、 紡織及其他許多工业部門广泛实行着血汗工資制。所有这 些制度的目的就在于。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日本工人的剝削 来攫取最高的資本主义利潤。日本工会总評議会指出,这些 制度不是要从技术革新方面来提高产量,而是要借最大限 度地加强工人的体力和精神紧张程度的办法来达到这一目 的③。

剥削工人的血汗制刺激着工人通过表面的暫时提高名义工資的办法,然后又大大降低单位制品的計价标准,以求增强劳动强度。这种制度加速消耗劳动力却得不到任何弥补。結果对工人的健康起了严重不良影响。*

除了上述目的在于极度提高日本工人劳动强度的剥削 方法之外,在战后的日本还采用着一些剥削劳动力的資本 主义以前的半封建方法。垄断资本家們采用剥削无产阶級 的这些老办法使其适应于新条件。

在这些方法中最主要的就是通过 苏工者来招雇人工的方式,在目前日本各地普遍都还有着这样的 慕工者。 募集的对象首先是少年男女,沿村活动的专門 募工者和代理人付

① "湖查旬报",1951年第15期,第3頁。

② "日本杂志"(Japan Press), 东京英文版, 1956 年第 8 期, 第 8 頁。

② 参閱"日本工資問題报告"(Report on Wage Problem in Japan), 东京"总評"出版, 1954 年,第13 頁。

給少年的父母小額訂金,便把他們招募去到各种工厂里做工。 工。

剥削日本无产阶級的半封建方式中还有所謂雇工組合。制,現在日本各地还相当普遍地盛行着这种制度,按照这种办法使工人完全依附于組合头人即工头,从而实行对工人阶級更为加紧的剝削。

直到目前为止,在日本某些企业里——主要是紡織企业,还实行着强制集体宿舍制。最大的"近江絹絲"公司所屬企业可以作为居住在这种集体宿舍的日本紡織工人受剝削的鮮明例証。在这种簡陋的集体宿舍里生活条件极端恶劣。只有得到监工者的允許才能离开集体宿舍所在地区。

日本所实行的某几种劳勃报酬制也可列为剥削工入阶 級的华封建形式。其中首先应該提出的就是在日本企业中 相当普遍的所謂等級报酬制。

按照等級报酬制的办法,工人所得工查的多少取决于工头、領班或組长等人专断规定的等級,而不以工人的技艺水平为轉移。这就造成了工人絕对服从工头的情况,迫使工人不得不尽情逢迎工头。而且在封建主义时代,行会头人还是本行业的行家,并直接参加生产过程,可是在战后的日本則这种人只是监工者,他們只是驅策工人,考查他們的"勤劳程度",并以此来确定工人的报酬数額。

 工人的不滿情緒,借以树立在生产中的法西斯統治"①。

日本有一些企业当中还实行着实物报酬制,这样也加强了对日本产业无产阶級的剥削;大家知道,这乃是工业中的资本主义初期阶段的一种特征。尽管劳动基准法規定了工套主要应以现金发放,可是在許多情况下实物报酬仍然占相当大的比重。大家知道,实物报酬部分主要采取三种形式.(1)实物支付;(2)社会服务;(3)配給米粮。例如,据劳动省的資料,在1953年4月里,有670万以上工人所获得的工資中一部分是配給米粮③。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工业中还存在着資本主义以前的剥削形式,这并不是象日本垄断組織辩护士所說的那样, 是由于日本的什么民族特点的緣故,而是由于存在着千百 万廉价的劳动力,主要是农民中間的廉价劳动力,这是因日 本农村中潜在的农业人口过剩越来越加强而造成的。

临时工所遭受的剝削特別残酷,他們实际上是半失业者。他們只在一定时期受雇,从事一些紧急的工作,主要是不需要什么技能的工作,工作一完就被赶到街头。雇佣临时工的制度对企业主是板为有利的,因为大家知道,这种工人的工价一般都很低,大約只抵得固定工人的半数。此外,劳动法也不能应用到他們身上;企业主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不額外付給分文把他們赶出企业大門之外。正如前文已經講过的那样,在国民經济所有部門都广泛流行着这种制度。根据劳动省的資料,1957年年初,在30人以上的企业中,监

① "日本工資問題报告", 1954年,第13-14頁。

② "劳工評論月报"(Monthly Labour Review), 华盛頓, 1955年 5 月, 第 549 頁。

时工占到所有雇佣工人中的 56.5%①。

日本許多企业,为了在同一段时間里,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因而建立了监督工人的特殊制度。据工会报紙"教育新聞"1952年5月2日所載評述"赤羽"和"下丸子"等工厂的情况时指出,在这里对全厂工人实行着监工制,所有监工通常由具有不低于陆军中佐头衡的军事首长来指挥。在他下面又有几位具有大尉头衡的稽查;在稽查下面还有一些下級軍官,然后統領下面的士兵。在"川崎制鉄所"为了这一目的成立了防卫企业的所謂防护队,这种部队的宗旨除了表面上的主要任务即防火之外,还包括"防止对企业的破坏活动"。按照这种队伍的組織形式来說,不禁令人想起了日本的連队。

在日本,还有一些企业,按照美国方式建立了监督工人的制度。日本共产党的机关刊物"前卫"杂志在評論一些被称为"监督生产的科学制度"时指出道,所有这些办法就是在于进一步加强工人的劳动强度②。

靠着使日本工人从体力和精神上付出 最 大 劳 动 的 办 法, 来提高生产水平, 乃是垄断资本家的主要目的之一。

由于建立日本强大的軍事工业潜力的計划,因而关于增加工业产量首先是增加日本軍事产品的問題,对于垄断资本家来說,具有着重大的意义,而其所采取的方法則是加强剥削日本无产阶級。1948年所通过的稳定日本經济的美国計划,便是朝着这个方面迈进了最初的一大步。

垄断集团此后所有的一些措施也是旨在加强生产領域 中对日本工人阶級的剝削。除了政府的其他一些經济措施

① "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7年第3期,第44頁。

② "前卫",1956年第7期,第81頁。

之外,1954年8月間美日政府問所签訂的所謂"共同防御按助协定"是具有特殊重要地位的。根据这个协定、为了获得美国的按助,日本政府必須扩大軍事产品的生产,所采取的办法則是加强对工人阶級的剥削。作为全国的监督行政机构,建立了所謂增加生产的美日管理处,在这个管理处里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是美国专家。这些美国专家主要是派在按照美国方式改组企业管理的工厂里,这就促使对工人阶级进行更残酷的剥削,从而使劳动条件更加恶化。据日本工会总評議会机关报"总評新聞"指出,"实行管理的基本目的就是使日本政策和經济服从于美国利益",另外就是"通过采用生产组織中的美国制度以提高劳动强度"①。在管理的职能中包括:生产过程的标准化和简化,生产技术、广告和宣传,调查企业的财务状况、中小企业的管理,生产监督的組織,布置企业的财务表报,监工员的訓練等等。

1954年年中,日本垄断組織开始了一个所謂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其实質則是进一步加强对日本工人阶級的划制。1956年年初,在增加日本产量的美日联合管理处的基础上組織了一个規模更大的机关,这个机关就叫做提高劳动生产率总部——"日本生产性本部",在这里日本垄断资本家起着决定性作用。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运动也获得了大规模的发展。同时为了吸引广大工人阶级群众投入这一运动起見,在这个基础上又提出了冠冕堂皇的口号,例如,加强国民經济的独立性、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资、增加就业人数,等等。

日本工人阶級中的絕大多数都深深了解到这些諾言的 虚伪性,从而都反对所謂"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因为这种

① "总評新聞", 1954年5月10日,第4頁。

运动只不过是使得垄断资本家更加豪富而已。

目前在許多情况下"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是在局部性的生产自动化的基础上实行的。在資本主义规律活动的条件下,这个运动的悲惨后果就是大规模解雇、工资降减和留下来的工人劳动强度的提高。因此日本工会的一个杂志"劳动调查时报"中写道 "在垄断资本企业中所实行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运动,其結果是根本改变了劳动条件。特别是在那些实行自动化的企业里,以及那些由于生产制度本身的改变而引起劳动条件剧变的企业里更是这样。并且在絕大多数情况下工人的情况是变糟了,只有一小部分工人的条件有所改善"①。

日本工会总評議会前事务局长高野实关于这个运动的本質講得很清楚,他申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运动乃是日美垄断組織对日本工人阶級展开的广泛的战略性进攻,其目的在于加强从軍事、政治和經济方面对工人的控制,以便获得超額利潤"②。

由此可見,日本垄断組織所实行的这一切措施,其所追寻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为了保証垄断組織获得更高的利潤而加强对日本工人阶級的剝削。而且在生产领域中日本无产阶級所受剝彻是在企业主方而破坏劳动法的情况下产生的。根据官方显然縮小了的数字来看,在1956年記录在案的破坏劳动基准法的事件达10万起以上;在1957年第一季度达2万起以上3。破坏劳动法性質主要屬于:工資、工作日长度、加班加点和夜班工作,以及使用女工和童工等

① "旁动調查时报",1956年第257期,第10頁。

② "日本杂志",英文版,1957年第9期,东京,第9頁。

③ "劳动統計調查月报", 1957年第9期,第111頁。

等基本条例方面。近几年来垄断資本方面不断企图修改劳 动法,以便保証企业主得以在更加有利的条件下来剥削工 人阶級。

二、女工和童工

广泛使用廉价的女工和童工,乃是加强剥削工人阶級 的一种特殊形式。

資本家尽量使用更多的女工和童工——过去他們的生活費原来是包括在男工的工資里面的——从而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因为劳动力的价值一方面取决于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間,同时又取决于不仅維持各个成年人的生活,而且也要維持其家屬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間。

馬克思指示說:"假設一个劳动者的家庭有四个人可以作工。聯买四个劳动力,比先前購买家主一个人的劳动力,也許要多費一些,但以前只有一个劳动日,现在有四个劳动日了。因为四个劳动日的剩余劳动,超过一个劳动目的剩余劳动,所以他們的劳动力的价格,随着这种超过的程度,而比例地减低了"①。

日本工/工业中使用女工始于 1867 年。当时在英国专家的监督下的紡紗厂里雇佣了大量站娘們。自此以后,应用女工的范围便越来越厂。妇女們开始在工业和运输业各个部門找到工作。按女工桌中的程度来說,首推紡織工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工业部門雇佣的女工数量急速增长了,因为这时候大部分男子都从军去了。在鲁克锡諾娃的著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垄断組織"中指出,

① 参閱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478 頁。

尽管非軍事性工业部門特別是紡織工业部門大見收縮,但在1942年女工人数却达520万,或者說約占产业工人总额的55%左右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业中妇女的比重降低了,这主要是由于社会劳动的結构发生了变化,重工业的成分。发展了,在重工业部門里使用女工受到一定的限制。另外大量从軍队里复員归来的男子投入工业中,对女工比重的降低也起了一定的影响。然而女劳动者的絕对数字在战后最初几年里还是不断在增长。例如,在1947年,国民經济所有部門展佣女工的人数为300万,1950年则差不多达到320万,1951年为370万,1952年为390万,1953年达400万以上,1954年将近480万,1955年为460万,1956年为510万,1954年将近480万,1955年为460万,1956年为510万,1957年则达550万人。据日本劳动省的資料,在1957年全国有劳动力的妇女为1,792万人②。

可見在目前所有有劳动力的妇女中约有80%受雇外出参加工作。其余的则是家庭手工业者,从事所謂家庭工业工作——这种行业在日本极为普遍,以及从事农业和养蚕业等工作。

在1956年的510万受雇参加工作的妇女当中,有 1,777,000人受雇于加工工业的各个部門。并且在紡織、食品、制烟、縫級、造紙、鐘表工业等部門中,妇女都占到全体工作人員的一半以上。在电信企业和各种机关中工作的妇

② M.U. 魯克揚麗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垄断組織 1,1953 年莫斯科版,第 343 頁。

② "日本时报", 东京, 英文版, 1952年11月11日; "劳动統計調查月报", 1954年第7期, 第51頁; 1957年第3期, 第48頁, 1958年第3期, 第47—48頁。

女有 1,122,000 人。除了电話接綫員、邮务工作人員以外, 妇女从事的工作就是图書館員、打字員和練記員等等。担 任各种服务工作的妇女(洗衣妇、侍者、飯店女僕及其他等) 有 1,042,000 人;担任中、小学教員、医师、护士、新聞記者、 摄影記者等工作的有 492,000人;担任商店送貨推銷員的妇 女有 405,000 人;农业、漁业和养蚕业方而雇佣的女工有 161,000 人;运輸部門雇佣的妇女有 31,000 人;在矿井里担 任矿石撿选工的妇女有 21,000 人。在参加工作的所有妇 女中,有 25%为 15—19 岁的少女①。

日本女工的劳动条件是极为恶劣的。据日本工会总部議会的調查意見:"妇女被看作低人一等,她們被派在恶劣的条件下担任工作:雇佣妇女都是低蒜資,她們只担任一些輔助性不需要特殊技能的工作,結果她們的能力无法适当地发揮"②。

劳动法里面有許多条文规定了保护女工的劳动,然而 实际上却形同具文。特别是在劳动基准法里面规定了女工 的八小时工作日、每周一天的休息和禁止夜班工作。可是 在日本許多企业里,如女在夜間也要担任加班工作。例如, 在1952年,违反此項法令的亦項就有19,728起,1958年达 27,727起,其中80%属于破坏工作日长度、夜班工作和休 假日的条例③。

法律也规定妇女怀孕和产前产后的假期。可是通常企业主对給予这种假期却百般刁难,他們学願干脆把結婚的

① "日本时报", 遵文版, 1957年7月23日。

② "日本工人运动现状"(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Labour Movement in Japan, Sohyo), 1954 年总評出版,第67 頁。

③ 参閱"总許新聞",1955年7月1日。

妇女予以解雇。假如在孕期給以假期的話,那么多华也都 是要扣除工資的。法律規定撫育一岁以下乳嬰的妇女有权 延长休息时間,但通常这一条例总是完全被忽視的。

尽管女工的劳动条件恶劣,并且规定了力难胜任的工作定额,但她們又不得不同男子一样来执行这些定额,而工资却連同工种男子报酬的一个都达不到。根据劳动省的资料,工业中所有部門妇女的工资对男工工资的平均比率如下,1950年——46.5%,1951年——46.2%,1952年——44.9%,1953年——44.1%,1954年——44.4%,1956年——48.7%,1956年——42.4%①。在个别工业部門里,1957年初的比率如下,采矿工业部門——42%;冶金工业部門——46.2%;加工工业——39.4%,其中在个别加工工业部門里;金屬加工工业——39.4%,其中在个别加工工业部門里;金屬加工工业——46%,机器制造业——44.5%,化学工业——44.5%,紡織工业——42.6%;成衣业——40.4%;造紙工业——38.5%②。

妇女的工资极低,大大降低了整个工繳費用,这样就使 垄断資本家的利潤进一步有所增加。

在紡織工业中女工受剝削的程度特別严重,因为这一 部門的全体工作人員中妇女占大多数。

簡陋的集体宿舍,过分紧张的劳动、廉价的工資和可怜的饮食——所有这一切就是日本紡織工业的特色。从日本最大的紡織公司之一的"近江網絲"所屬各企业中的劳动条。件来看,便可以証明日本紡織女工的艰苦情况。在这些企业里約有14,000工人。这里的工作日长达十小时以上,下

① "劳动白皮毒",1957年东京出版,第176页。

② 据"劳动流計調查月报",1957年第5期,第49頁的資料計算出來的。

工之后,女工們往往被追替建造新厂做各种土方工作。企业主的横暴食欲是无限的。直到最近以来,在这些企业中工作的妇女都不許結婚,因为根据公司总經理夏川嘉久次的意見,結婚之后就会降低劳动生产率①。在这里,工入甚至在病中也不得不带病工作。1954年夏,由于"近江絹絲"公司工人罢工的結果,該公司各企业的横蛮无理和恶劣的劳动条件的事实才成为了社会舆論的众矢之的,甚至日本最右倾的报刊都不得不承認,日本紡織女工所受剝削的方法确实具有半封建性質。

在繼絲企业中工作的女工們的情况,也显得十二分貧困。繼絲厂乃是劳动条件最差而工資又是极其微薄的典型例子。据日本工会总評議会在横滨市附近对一个繼絲厂进行調查的結果証明,这里雇佣的女工当中大多数每月所得不到 6,000 日元。而住在肮脏不卫生的集体宿舍,每月就要花费 1,500 日元。差不多所有这些女工都宣称,她們剩下来的錢勉勉强强才够維持自己的生活,可是她們当中有許多人却要寄一部分工資回家給父母。尽管这里的劳动繁重,可是这个工厂的女工們的伙食却糟得可怜。其中許多人一个月才能吃上一次魚。調查材料特別着重指出:"她們的健康由于繁重的工作和恶劣的飲食而掩垮了"②。

在其他工业部門工作的妇女的劳动条件也好不了多少。

据 1957 年 8 月 16 日的"日本时报"报道,在东京市的世田谷一家电气公司的企业里揭露出了强制妇女劳动的事实。这个企业里的女工,在一个月內有五、六次被迫連續工

① "包日新闻",海外联,东京,1954年7月15日,第10頁。

^{* &}quot;总示新聞",1957年第98期,第8頁。

作二十八小时,中間沒有一点休息。这家报紙报道,在东京中心区竟采取这种奴役性劳动的事实,似乎運劳动省的官員都为之大吃一惊。毫无疑問,类似这样的情况必有許多为外人所不知的。

至于人数众多的家庭手工业的女工,其情况就更糟得可怜了。她們劳动了12—14小时,却所获无凡。日本工会总評議会的一位代表在板桥市对一个家庭手工业女工进行了調查。这个妇女参加工作为的是能赚到一点点錢来贴补丈夫在一家小企业里工作的微薄收入。她的工作日通常都是从早上10点一直工作到夜間10点鐘,中問只有吃早飯和午飯的短暫休息时間。她的工作是糊糖匣的包装紙。每概一只糖匣可得工資一角。一天要賺100元就得糊1,000只匣子。在最好的情况下,她一个月才能賺到3,000日元。然而这位妇女說道,她这种工作还是比較好的工作呢。至于糊紙袋的工人情况就更差了,一天才能賺到80日元①。

剥削少年兄童的情况也是极为广泛的。劳动基准法第 56条明文規定禁止使用未滿 15 岁的兄童从事工作。可 是 这一条后面却附有"但書",說明"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准許 12岁以上的兄童参加劳动,这使企业主事实上甚至有权剥 削少年兒童。

日本官方統計不公布参加劳动的少年 兒童人数的材料,根据劳动省不完全的材料,截至 1958 年年中止,受雇参加工作年在 14—17 岁的少年兒童約有 300 万人。其中160 万人(55%)从事农业工作,68 万人(22%)受雇参加矿井和工厂工作,67 万人(28%)参加其他經济部門的工作②。

① "总評新聞",1957年第98期,第8頁。

② "工业和劳工",1954年第12期,第537日。

日本以及美国的报刊上一再报道日本企业中少年兒童的恶劣的劳动情况。这些报道证明,据劳动基准法第六章规定未成年者的劳动应該比較輕松(七小时工作日和禁止夜班工作等等),可是这个规定总是横遭破坏。在日本大多数企业中都发生过类似这样的破坏案件,并且遭到破坏的乃是有关工作日长度、休假的规定以及雇工规则和利用未成年者从事夜班工作等等。在中、小企业里破坏上述条例的事件越来越频繁了,这说明了在这方面未成年者所受别削的程度特别深。

1956年夏,日本劳动省所进行的关于少年童工的工作 条件的官方調查資料,可以对受雇参加工作的少年兒童的 情况提供某些概念。

这次調查在全国14个县举行,調查对象主要包括六个工业部門的中、小企业,在这些单位里雇佣了大量童工。經調查的企业有1,662个单位,其中172个单位屡于大规模工业部門(工作人員在100人以上),包括紡織企业、机床工具制造业、食品工业、金屬加工工业、木工場和印刷业等部門。被調查的人数达11,000以上,其中包括5,556个男孩和5,518名女孩(大型企业中有3,893人,中、小型企业中有7,181人)。

調查証明,許多電工和未成年工人的工作日长度超过了規定的小时数。而且企业的規模越小則延长工作目的電工百分率越高。例如,在从业人員为50—99人的企业里,經調查一天工作十小时以上的童工只占5%,可是在从业人員不到10人的企业里,则有30%的童工工作日超过十小时。所有这些經过調查的企业里每天工作八小时以上的約占华数,也就是說,延长了每周的工作时間。在有些情况

下,这些企业的工作日长达十二小时以上。

許多未成年的工人和章工被剥夺了正常的休假日和工 資照发的歇工,而且在这方面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况,即企业 規模越小則发生这些情况的百分率越高。根据調查材料, 在大企业里(从业人員在100以上),被剥夺正常休假(每周 一次)的人数約为3%多一点,可是在小企业里(人数在10 人以下的)經調查的对象中则差不多达到40%。至于每年 工資照发的休假,在大企业里經調查的人数当中,有67.6% 享受到这种权利,而在小企业里则享受这种休假的只有 18.7%。

經調查的未成年工人和童工的工资水平部极低。并且除了在大企业和小企业里有所不同之外,工资的高低还随着性别不同而有所差别。这样一来,在小企业里工作的女孩,就受到双重歧視,因为她們是女孩子,同时又在小企业里工作。根据調查資料,在大企业里(100—500人)男孩平均每月可賺 4,871 日元,在这样的企业里工作的女孩每月則只能賺到 3,842 日元。在小企业里(不到 100人)工作的男孩和女孩每月平均工资相应的数 目是 3,381 和 3,186 日元。

从調查的未成年工人和童工中工伤事故和各种职业病頻繁的情况,可以证明他們的劳动条件之恶劣。从問答調查可以看出,从 1955 年 1 月到調查开始时 (1956 年夏),在大企业里每 10 个人当中就有 1 个是生产中的工价 事故 牺牲者,在中、小企业里则每 4 个人当中就有 1 个。感染各种职业病的童工相应数目是 55%和 78%®。

① "工业和劳工",1957年第4期,157—159頁。

由此可見,即使从官方对未成年的工人和重工情况的 調查查料看來,也可以証明值們的劳动条件恶劣、工资极低,而生产中的工份事故頻繁和各种疾病流行。

有的时候,未被年的工人和童工的劳动往往显然带有强制性質。据 1958年11月27日的"美国新聞和世界报道"杂志指称:"在现代日本,乡村小姑娘是可以买卖的,而且价錢比純种猫狗还要賤。例如,一头德国种小猎犬值50美元,一只两个月的是罗猫也值到30美元,可是貧农家的一个小姑娘则不过值到22美元。能够做工的健康男孩子的价钱可以稍高一些"。

这个杂志在描述陷入奴隶地位的少年的恶劣劳动条件时写道:"許多少年死于矿井或捕蟹船上……小矿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未成年的工人,因为他們的劳动报酬比中年人低得多。在日本盘剥性奴隶制度甚为流行。許多少年往往根据他們的父母出卖他們时的协議,被迫在議定条件下工作两年到五年"。

杂志又指出, 有的时候还有一种做法, 根据合同规定, 工作者根本沒有工資, 而只能获得衣食。

少年兒童所受剝削最为残酷。日本报刊和在日本的外国記者时常等出許多事例証明資本家的小奴隶的悲惨命运。例如,据"日本新聞"报道,横溪市的警察查获大批"活商品"的人口版子,其中包括一些医生和保险业代理人。他們在山形县的貧农家里購买 18 岁以上的兒童,然后弄到神奈川县去贩卖,从而可获得 30% 的利潤。有一些事实是人所共知的,那就是在把他們贩卖为奴之后,由于力不胜任的工作而致死①。

① "日本新聞"(Japan News),英文版,1951 年7月25日。

1951年7月26日的"中部日本"报刊载了一桩揭露版卖 童工到歧阜县的紡織厂里的消息,每人收佣金 3,000 日元。 1953年9月3日英国的"是彻斯特卫报"周刊在列举版卖兄 童为奴的例子当中,举出了日本的一个事例,据报道有一个 11岁的男孩被自己的父母卖给一个农家为奴,服务期限为 10年,被卖者的父亲得到相当于 10 英鎊的代价。附带条款 中规定,在服务期间见童将可获得"衣食和一点另用金"。

ş

在"美国新聞和世界报道"上曾經写道:"日本贩卖兒童为奴的情况有点象一种募工制……买主購买兒童等于对孩兒的父母放出一笔'债款'。每年都有一定数量不到10岁的兒童象这样被卖掉。兒童卖身契規定的期限通常为11年"①。

被卖为奴的兒童被迫要工作 12—14 小时, 而买主所付出的代价則只抵得成年男工的四分之一, 并且可以利用他們担任夜間工作, 在有损于健康的車間里工作, 以及在其他恶劣条件下工作。

有許多兒童忍受不了这种极端残酷的剝削而逃回家 去。可是通常他們总是又被送回东家那里去。有些沒有父 母的孤兒在全国各地流浪謀食。

根据厚生省的資料,在1955年年初日本計有70万孤 兒和流浪兒®。甚至象"日本时报"这样的报紙在講到日 本兒童的悲惨命运时也不得不明白地承認:"在战后的日 本……有不少兒童仍旧被卖作为真正的奴隶。他們当中有 許多人朝朝暮暮听命于老板不停地工作,許多这种兒童都 是无家可归的,因而就很容易成为流氓、匪徒和其他黑都分

① "美己新聞和世界报道",1953年11月27日,第71頁。。

② 参阅"外国商情通报"(苏联出版),1955年1月6日,第1頁。

子的牺牲品"①。

近年以来日本报刊上有关版卖兒童为奴的事实报道已 經比較少見了,因为这种东西从本質上来看只是一种奴隶 制而同資本主义发达的国家无論如何都是 根本难以 相容 的。然而这拜不是說类似事实业已消灭了,而是說这种情 况被更加細心地隐嵌起来了。在个别情况下还有采用强制 劳动的,正說明这种可耻的做法在日本仍然以更加隐蔽的 形式存在着。

过早地担負繁重的劳动不但在身体方面摧残了 兒童, 而且在道德方面也很有害。許多日本兒童由于物質上的困 难不得不参加工作,因而不能上学。极多的兒童需要帮助 父母工作,所以总是耽誤了功課。

在生产领域中广泛吸收女工和童工,因而使得日本資本家們能够加强剝削工人阶級, 并把日本工人阶級的报酬 压在极低的水平上。

三、日本无产阶級的工資构成和水平

日本工人工資构成复杂和水平低**,乃是战后日本加强** 对工人阶級剝削的特殊形式。

絕大多数日本企业的工資构成很复杂,而且計算工資 的方法也很混乱》。在世界工会联合会总書記处关于日本

① "日本时报",英文版,1953年5月5日。

② 我們在这里可以指用,華基名义工資远远不足以反映劳費之間在工 對方面的关系,速实际工资——也就是工人用自己的名义工資可以 实到的商品数量——在这方面也不能包撒无遗。不論这两种中的哪 一种,都只反映了資本主义剝削的特殊形式。只有所謂相对工費,即 在劳动所創造的价值中劳动所占分類和資本所占份額的对比才能反 映出劳費之間关关的整体。

工人劳动条件調查的一份报告申指出:"調查团发現在工业企业里,其中也包括国营企业在内,规定工资的制度不是根据各个工作人員的技艺,不是根据他們担任的职务,也不依据他們完成工作的質量和数量。工资往往是按照工作人員的年龄或者按照他在該企业工作的工龄而确定的。

"在某些情况下,我們无法弄清楚某一个男工或女工的基本工資,因为这种工資是以在他或她的家庭里受赡养的 見童多少为轉移的。我們同样也无法确定按照家庭标准計 算的方法和数额"^①。

日本的实际工資包括两部分,基本工資和附加部分,其中又包括許多因素,这就使工資的計算方法大为复杂,从而造成了資本家加强剝削工人的可能性。我們可以举出"住友制鋼所"所屬工厂的工資构成作为例子(1953年7月,見第10表)②。

下面引述的例子在日本許多企业中可以說明是比較典型的。从这个例子上不但清楚地显示出工資构成的复杂和混乱,而且这种"制度"还为加强剝削工人阶級大开方便之門。

有了象出勤津貼、劳动生产率奖金和特别津貼等等这样的因素,就使得工人要极力逢迎企业主,在工作时間內替老板卖命地干。工資总額的增减在很大的程度上視额外工資的多少而定。后者平均約达工資总額的三分之二以上,显而易見,額外工資是由于工人付出极度紧张的劳力和加

① "世界工会联合会总書記处在日本的記本报》"(1947年3—4月)。 提交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局和1948年4月(0日—5月10日在罗思 召评的执行委员会的报告書,第61頁。

② 参閱"劳动洞查",1954年第2期,第14頁

		MA A 447 3340			
一, 基 木 工 资					
Α	基本工资率	根据年龄及合同規定的工资数目			
В	即多补助令	0.75×去本工資率,再加上,厂长			
		津周为25%,車間主任津贴为			
		20%, 副主任津贴为15%, 办事			
		員津貼为10%,工人津貼为0。			
C	生活水平津贴	积争类为剪移;			
		18岁以下——600月 汇			
		1920岁800日元			
		2125岁1.100日茂			
		2€-30岁1,400↑元			
:		31—35岁——1,800日 党			
		3640岁2,200目元			
! :		40岁以上——2,690日元			
D	田奶津貼	根据出勤情况为协称。每出勤一			
		天津貼 29 日元。			
E	生产率奖金	产量总额=工作人员数目×每个			
		工作人員的工作定額			
F	家庭补助金	第一个受赡养者 ——800 日元。			
	•	第2至4人——400日元,第5			
	•	人以上——200日元。			
二、額外工資					
加班	費 A+B+t	C+D+D 75 -× (加班小时数×1.25)			

加	班	費	A+B+C+D+D -× (加班小时数×1.25)
夜	班	費	晚十时以后加发(延长王作小时数×1.30×每
			小时工资額)
			晚十时以前加发(延长工作小时数×1.15×每
			小时工資額)
特	別 津	Ra	特別津貼每天数額如下:一級 ——47 日元,
			二級35 目元, 三級17 目元。

强劳动强度的结果。

第 11 表的資料(1954 年年中) 可以看出在各个不同部門和規模不等的企业里額外工資在工資总額中所占份額的一般情况。

从第 11 表可以看出,在大企业里额外工资在工人工资总额中所占比重特别高。例如,在工人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工厂企业里,额外工资几乎占工资总额的五分之四。在其他企业里这一份额稍許少些,但所占比重仍然很大。所有这一切証明,日本工人的一般工资乃是高度的劳动强化的結果。

				
企业的 _{人数}	平均数	500人以上 的企业	100—499人 的企业	30—99人 的企业
所有工业部門	69	7 5	72	67
采 矿 工 业	52	52	52	54
- 加 工 工 业	60	7 8	68	53
交通运输,电信及				
其他 公 用 企 业	71	7 5	73	69

第 11 表 额外工資在工資总額中的份額*(%)

• 参閱"劳动资杏时报",1955年第214号,第5頁。

至于日本产业无产阶級的工資水平,从劳动省所公布的资料中一般說來可以正确地反映战后时期工資的动态,但却不能得出有关工人的工資数額的精确印象,因为这些资料中都包括了职員的薪金在內,其中包括了高額薪金的职員。根据上項資料,在工业、运輸和电信企业中战后时期每月平均工资数額如第12表。

1952年8月工人每月平均工資和职員薪金的分別数

第 12 表 每月平均工资额的官方资料*(单位, 日元)

年 份	整个工业 平均数	采矿工业	MIIN:	运輸和电信
1949	8.019	8,452	7,516	9,930
1950	9,687	9,787	9,133	10,011
1951	12,200	12,503	11.708	12,296
1952	14.434	15,188	13,516	14,912
1953	16741	17,1 65	15,322	18,372
1954	17,898 •	. 7,558	16,308	20,161
1955	13 624	18,487	16,717	21,812
195 <u>6</u>	20.201	20,221	18,348	2 3,62 0
1957	2 1, 532	23,650	19,259	25,537

 参閱"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4年第7期,第60頁,1957年第8期, 第62頁;1958年第3期,第63頁。

字显示川,工人的工资要少得多了。

上述时期工人的工資和职員薪金的数額如下(单位,日元)①。

第 13 表

	整个工业 平均数	采矿工业	加工工业	运輸和电信
工人工資限員薪金	11,246	12,994	10,639	12,633
	16,506	19,500	16,823	15,558

劳动省的资料中显示出的工资较高水平决不能就設工 人的工资有这样高,而是由于职員的薪金较高,后者在所有

① "日本統計年鉴",1953年,第323頁。

雇佣劳动者当中的占五分之一,而他們所**获得的薪金**平均 。 要**比工人多一**尘。

最近以来劳动省开站公布了采矿工业和加工工业中产业工人的工资和职员活金数额的分别资料,这些资料比較接近实际情况,但却仍不足以反映問題的复象。

例如,根据这些資料,在1967年2月采矿工业工人的每月平均工资为16,681日元,或者說相当于职員薪金(28,071日元)的72.5%,在加工工业中,工人的工资为14,613日元,或者說相当于职員薪金(28,048日元)的68.5%①。这些数字都偏高了,因为在战后年代里,日本官方統計中在这种情况下是沒有把30人以下的小企业計算进去的,而这种企业里的工资要比大企业的工资低多了。临时工和日工的工资只部分地計算进去了,这种工人的所得要比固定工人的工资少一半,这也造成平均工资的偏高。在許多企业里掩飾了加班加点和夜脏工作的事实,其結果也把每小时的工资率提高了。末了,一些破产的企业的资料沒有包括到調查研究的对象中去,而在这种企业中工人們简直就无以为生。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掩盖日本工人工资水平极低的真象并要造成表而幸福的一些平均数据。

1954年6—7月間,日本工会总評議会在关于"日本工套問題报告"②的一个专門研究材料中公布了客观反映事实真象的詳細資料,在这些資料中包括了工人和低薪职員(主要是工人)工薪的詳細数字(参見第 14 表)。

由此可見,根据日本工会总評議会的資料,日本工人的 华数每月所得不到8,000日元,而絕大多数(94%)每月所

① 多閱"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2年第5期,第50頁。

② "日本工資問題报告",东京,总評1954年英交版,第27日。

第 14 喪

平均每月工資額 (日元)	获得下列工资效	对职工总数的 %
2,000 以下	23	2.0
4,000 以下	163	12.3
6,000 以下	420	31.6
8,000 以下	653	49.1
10,000 以下	819	63.8
12,000 以下	976	73.4
14,000 以下	1,098	82.4
16,000 以下	1,179	88.6
18.000 以下	1,218	91.5
20,000 以下	1,252	94.1
23,000 以下	1,289	96.9
30,000 以下	1,307	98 .3
	•	

得不到2万日元。

由于这些資料的公布,揭露了官方總計中平均工資的 虛伪本質,迫使总理府統計局又公布了一些类似的資料,然 而这些資料中的数字还是偏高。可是即使根据这些官方資 料来看,在1955年3月里所有工人中将近36%每月所得 不及8,000日元,而84%的工人所得不及2万日元®。

据 1956 年年初"赤旗报"公布的較迟的資料, 証实了日本工会总評議会的上述数字, 該报說明絕大多数工人的工资水平仍然极低。根据該报公布的資料, 日本工人中 90 %每月所得不到 2 万日元, 而且其中华数每月所得还不到

① *H本杂志*,英文版,1956年第8期,第7頁。

8,000 日元①。

日本是沒有官方規定的最低生活費用指标的。可是即使根据日本政府在此同一时期的資料看來,一个家庭收入不到2万日元者,就会處到十分困难②。这样一來,日本工人和低薪职員中絕大多数甚至不能依靠自己的工資滿足家庭最低的必要消費水平。为数众多的每月收入不到8,000日元的低薪工人的困难就特別严重。日本工人阶級中只有极少一部分能够維持中等生活水平。

縫級、紡織、木工、家具和食品工业等部門的工人的工 資特別低。例如,根据日本劳动省的資料,在1957年,如果 以所有加工工业部門的月平均工資为100%,那么食品工业 的工资为88%,家具制造业——69%,木工工业——68%, 紡織工业——60%,縫級业——50%左右,等等。可是在冶 金工业方面則这个指数等于141%,在运輸机器制造业中則 为138%,等等3。

在中、小企业中,同大企业比較起来,劳动报酬的差别是很大的。在垄断資本主义时代,中、小企业主經常遭到大企业的竞争,所以他們总是力求哪怕是从加紧剝削工人方面来部分弥补损失也好。除了延长工作目和实行劳动强化之外,他們采取的办法就是規定較低的工資。

企业規模越小,則从事同样工作的工資越低。在中、小 企业里工資水平极低的基本原因,在于这种企业里工人的

① 参閱 1956 年2 月 18 日的"赤旗报"。

② 参援"前卫"杂志,1956年专刊,第43 頁。关于战后各年中等工人家 庭标准最低生活質的計算方法参見下面第三章第三章。

② 据"劳动統計調查月报", 1958年第3期,第53—54 頁的資料計算的。

組織性比大企业的工人差。此外, 垄断組織对中、小企业的 压力使得后者的财务情况十分困难, 因而首先就影响到工 人身上,这些企业除了净低工资之外, 还經常积欠工资不发。

第15表 日本工厂中大小不同的企业的工资水平*

(对大企业工资的比率。%)

年 份	500 人以上	100—499人	5099人
1950	100	83.1	67.3
1954	100	77. 6	<i>5</i> 9 . 9
1955	100	74.3 .	58.8
1956	100	72. 1	56.1

● 参閱, "劳动白皮巷", 1957年, 第324頁。

根据劳动关系总局的资料,在日本最低工资具合到最高工资的十七分之一。资本家故意維持了工资水平的这种差额,这样他們就有可能把工资较高的工人的报酬大大压低,并便于在工人中問制造各种冲突,从而破坏工人活动的团結。

因此"日本杂志"指出說:"日本工人工資的一个特点就是尽管工資极低,而工資水平还是存在着极大的差距。工 資水平的巨大差距被用来作为实行对工人分而治之政策的 工具,从而造成对工人严重的不利影响,使工人所得工資总 额大大降低"^①。

綜上所述,可見日本工人工資构成的复杂而混乱以及 水平极低,工资水平又因企业部門、企业規模、工人性別和 年龄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这样当然就导致了对日本工人阶

① "日本杂志",英文版, 1956年第8期,第6頁。

級进一步的加强剝削。

四、战后日本对劳动力剥削的程度

剩余价值标准乃是資本剝削劳动力程度的精确表現。 以利润形式进入资产阶級社会的剩余价值,以及可变資本 即支付工人的工資总額,乃是計算工人被剝削程度的必要 組成部分。

在前交里我們已經提到过,日本官方統計总是扩大日本工人的工資数額,这样一来就提高了工资总額,幷縮小垄断組織的利潤,从而也就压縮了剩余价值的总数。因此在日本也和在其他資本主义国家一样,要想根据官方材料来計算日本剩余价值的精确标准是十分困难的。归根到底,計算是否精确,就取决于是否能正确而充分地对上述統計資料的伪造部分作出訂正。

根据 1955 年东京出版的"剩余价值与利得"一書中所引到日本几位經济学家(上杉章一郎、寺島一夫、泉宅一一譯音——等人)的估計,在战后的各年間日本工业的各个部門剩余价值标准为 280 %到 800 %①。这就意味着,日本工人每做一天的工作只有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时間能得到报酬, 具余的时間是在替资本家工作, 使资本家 发射致富。

很长的工作日, 极高 的 劳 动 强 度 和 很 低 的 生 活 水 平——所有这些重要因素, 其根源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的日本剩余价值标准很高。

加紧对日本无产阶級进行剝削乃是垄断組織不断增长 的高額利潤的来源。

① 参閱"剩余价值与利得",1955年东京版,第74-75 頁。

由于朝鮮战爭的关系,左斷組織的利潤增长得特別迅速。据日本工商界的刊物"东方經済学人"杂志在朝鮮战爭爆发以深。据日本工商界的刊物"东方經済学人"杂志在朝鮮战爭爆发以來,左斷組織获得利潤的条件越来越好了"①。据大殿省的資料,单是在朝鮮战爭的六个月里(1950年10月—1951年3月),85家公司的利潤就增加了27倍。主要替使朝美軍服务的上家最大的棉紡公司在1952年3月里同1950年比較起來,利潤指长了2—4倍,四家最大的煤矿公司在这一期間的利潤增长了4—9倍,三家主要的鋼鉄公司的利潤大約增长了9倍②。

在朝鮮战爭結束以后,垄断組織利潤增长的速度稍見下降,然而利潤的水平却仍然很高。据日本报刊的报道,1954年日本垄断組織的利潤比1950年的利潤提高了两倍多。根据官方資料,1955年30家日本大的公司(每家的資本額任1亿日元以上者)公开宣布的利潤就比上一年提高了17%。1956年和1955年比較起来最大的垄断組織的利潤增长了20—30%。

日本的大部分財富都集中到一小撮大富豪手里,他們 依靠剝削日本工人阶級而使自己的利潤一年年增加。1967 年6月、7月間日本"东方經济学人"杂志根据税务局的資 料报道,日本百万富翁的人数每年都有所增加。譬如說,在 1955年全年收入在1亿日元以上的大富豪还只有一人,但「

① "东方經济学人"(Orient Economist), 1951年第 448 期, 555 頁。

② 同上书, 1951 年第 455 期, 第 555 頁, 1958 年第 509 期, 第 141--142 頁。

③ 参閱1955年9月24日的"赤旗报"。

¹⁹⁵⁶年4月26日的"日本經済新聞"。

⑤ 参阅"友好报"(Дружба), 1857年1月29日。

到了 1956 年則有这样收入者已达六人。每 年收入在 8,000 万日元者, 从 1955 年的 23 人增至 1956 年的 48 人。1956 年 全国最大的"商人"是"松下公司"董事长松下幸之助, 他的 全年收入超过 12,100 万日元①。

在其他每年收入接近1亿日元的百万富翁当中有: "山阳电气"公司董事长柘植敏夫(收入額約达9,700万日元),"出光矿产"公司董事长出光助藏(收入額达8,800万日元),"出光矿产"公司董事长出光助藏(收入額达8,800万日元以上),"平野·煤矿"公司董事长山本雄藏(收入額7,100万日元),及其他等②。

有許多資本家除了从紅利方面获得惊人的牧人之外, 他們又是公司的董事,在这方面又获得巨額奖金。

1956年9月"东洋高压"公司的10个董事从奖金方面获得了800万日元。换句話說,每一个董事所得奖金为80万日元,这个数目等于每个二級日本工人全月工资的100倍。在这一年的9月里,"东洋人造絲"公司的15个董事以奖金形式获得了1,000万日元(每人合到67万日元);"住友金屬"公司的13个董事共获得700万日元(每人平均54万日元);"三菱商事"公司的19个董事共获得950万日元(每人合到50万日元);"三菱人造絲"公司的18个董事共获得600万日元(每人合到46万日元);"三井金屬"公司的18个董事共获得750万日元(每人合到42万日元),及其他等②。

一方面是垄断资本家的利润在增长,可是同时日本工 人阶級在新創造的产品价值中所得的份額却見减少,这便

① "东方經济學人", 1951 年第 559 期,第 256 頁。

③ "总許新聞", 1957年2月10日,第8頁。

証明了日本无产阶級的日益相对貧困化。

日本官方統計力图否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人 阶級相对貧困的事实。統計当局在公布日本国民收入的詳 細資料时,甚至力求証明工人阶級所得份額有所增长。然而 在这些資料里却沒有不包括取員——这里面还有高薪的取 員——在內单独工人阶級所占份額的資料。因此根据官方 有关国民收入資料来判断工人在新創造的产品价值中所占 份額就感到十分困难。

根据"剩余价值与利得"一書中所引用的关于新創造的价值和工人所得工資总额的对比資料,可以証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人阶級相对貧困的加强乃是无可辯駁的事实①。

从所有这些事实中可以得出結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日本工人阶級在生产領域中所受剝削,其范围至为广闊。劳 动力被剝削的程度十分严重。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日本工 人的每个工作日也只有三分之一是替自己劳动,而其余三 分之二則是在創造剩余价值,使資本家发射。

五、日本工人中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由于日本企业中恶劣的条件和极度紧张的劳动,因而引起了在日本无产阶级中間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层 出不穷。

日本工会总評議会 1957年 元旦致日本工人書中特別 着重指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在日本工人阶級中問越来越 普遍了②。

① 参閱"剩余价值与利得", 1955 年版, 74-75頁。

② 参閱"总評新聞",1957年2月25日,第1頁(日本工会总評議会当时的議長原日幸隆致日本工人書)。

工伤事故的直接基本原因在于劳动强度过高和预防事故的措施做得不够。在资本主义作用的条件下,由于工人施加压力而推行的安全技术又使资本家得以重新提高劳动强度,于是安全技术又成为无效了,而不幸事件发生的次数重新加多起来。由此可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推行安全技术只能暂时减少工伤事故。

日本的生产安全技术总是极难令人满意的。訪問日本的世界工会联合会代表团在1947年8—4月間的报告中就提到,"代表团发现,在工人进行生产中的安全問題方面还存在着許多毛病。特別是在高温車間里有着許多毛病,在这些地方沒有任何防护規則和劳动安全規則……"①。

代表团在訪問东京国营鉄道的一个修事車庫 时 隻 現,在这个車間里"生产上使用的方法极为陈旧。四个人在制造制动器的个别部件。其中一个专司打鉄槌,同时其余的人則从爐子里把加工的另件递給打槌的。 递送鉄件的入使用鉄 鉗传送。这种工作是很危险的。熾热的金屬在递送的时候可能会灼伤工人的脚,而工人的脚上就只纏了一些破布以资保护。就这个車間本身看来也十分破旧,完全沒有一点生产上用的和劳动保护方面的現代化設备"②。

下面的例子可以清楚地說明,日本企业中的所謂安全 技术的性質。在"昭和"(譯音)公司所屬工厂里,工人在处理、 氰酸的时候,是拿到鳥籠旁边进行工作。工人憑鳥兒的动作 来判断在空气中有沒有散布毒气。在"川崎"工厂車問里,加

① "世界工会联合会总書記处关于在日本的調查报告"(1947年 3 — 4 月),第 64 頁。

② "世界工会联合会总書記处关于在日本的調查报告"(1947年8--4月),第62頁。

工毒气的时候,甚至連简单的气体检定器都沒有。

在劳动高度强化的条件下,又几乎完全沒有安全設备, 因而这就特別危险。日本工人的生命和健康就这样經常受 到威胁。

日本官方統計力求縮小生产中不幸事件的数字。許多 日本企业的老板对待生产中受伤工人不可容忍的态度所造 成的空气也促进了这一点。企业行政当局对受伤的工人公 开予以打击使其丧失信誉,而这些工人的生产能力和技艺 会叫人瞧不起。結果工人在生产中受到工伤便不向行政当 局报告,并力求尽可能不去找公司管理处聘請的医生。

在不用县的小松制作所企业主广泛采用公开警告的办法。凡屬不幸事件发生較多的卓間,便由工厂当局正式宣布为"成績恶劣的"車間,于是就会由此而引起許多后果(例如,降低工资、解雇个加工人等等)①。舞鶴港造船厂也实行这种办法,如果一个工人的名字在一年之内两次登上了专門記載生产中受伤和遭致残疾的医疗簿,就要給以警告;如果一年之內登記了三次,則降級任用。在日本所有企业里都盛行着这种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們就害怕把工伤事故向企业行政当局去报告②。

日本統計材料縮小工伤事故数目的基本原因也就在于此。此外,統計材料也不登記临时工当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大家知道, 临时工在全体从业人員当中是占有很大的比重的。然而官方統計降低生产中不幸事件的数目, 拜不能掩盖工伤事故的頻繁性这个事实。

① 1954年10月26日的"赤旗报"。

② "日本五金机器工人的斗争", 維也納, 1954年, 第15 頁。

'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所有工伤事故中的受害者 其 中	576,204	692,242	556,217
工伤致死者	3,749	4,748	4,94 2
造成重残疾者	32,665	51,473	55,624
造成輕残疾者	539,790	636,021	495,651
		1	

◆ 参閱"劳动白皮惠", 东京 1955年版, 第185頁, 1957年第225-

日本进步經济学家平野义太郎在他的著作"日本和平 經济之构想"中,一方面指出 1950 年由于朝鮮战爭爆发而 使工伤事故特别加多,同时还指出,官方关于生产中不幸事 件的数字是压低了的。他写道:"这些数字中沒有包括在工 伤事故中工人沒有从社会保险方面获得赔偿的人数 在內。 因此实际上工伤事故的起数要多好儿倍"①。

連右派資产阶級报紙也无法掩飾工伤 事故 頻繁 的情况。例如,1952年7月4日的"讀卖新聞" 指出:"生产中不幸事故問題是一个最严重的問題:在全国企业中每一小时就有两人因工伤致死,每分鐘就有四人受伤造成残疾以致失去劳动能力"。由第16表的官方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出,自从这个时候起,生产中的伤亡事件数目在不断增长。

日本报刊只报道那些不可能隐瞒的重大工伤事故。例如,1954年2月21日的"日本时报"报道,1954年2月20

① 平野义太郎:"日本和平經济之构制", 疾京 1952 年出版, 第73 頁。"

日本的工伤裏故*

材料)

,		and a second second		and the same of th	
!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464,310	501,663	582,224	553,930	613,672
	4,570 57,158	5,073 61,112	5,520 66,520	4,432 43,760	4,9 09 4 5, 4 12
	402,612	435.478	510,184	505,738	563,351

226 โ.

日在青森县的仙台市的一家炼鋼厂,由于一座两吨电爐爆炸的結果,有20人受伤,其中四人受重伤。这家报紙于1956年2月5日又报道,1956年2月4日在靜崗县修筑堤壩中因三吨炸药爆炸而使19人死亡和18人受伤。近几年来特別是在1956年,由于工伤事故而致死者全国每天平均有15人①。

工伤事故发生的比率最大的是加工工业、建筑业和采矿工业部門。

根据官方显然縮小了的数字来看,1956年日本加工工业記录有案的工伤事故, 計有182,000 起 最重伤残事故和1,072起因伤致死者,在建筑业方面相应的数字是98,000 和1,770 起②。換句話說,在加工工业部門由于生产中不幸事故而致死者每天平均有3人,受伤造成残废者有367人。在建筑业方面每天因工伤致死者有5人,造成重残疾者有268

① "日本劳动年鉴",1953年。第 121 頁。

② 词上材料。

人。如果再把輕伤事故加在一起,則看起來情况更加悲惨。

日本県矿工业方面也可以看到类似情况。在这方面通常一下子就会有許多人成为不幸事故的牺牲者。例如,据1954年8月31日的"赤旗报"报道,在釧路国地方全国最"安全"的"太平洋"煤矿里发生了一次不幸事故,由于甲烷爆炸的結果,一下子就有39个矿工死亡。据"日本时报"刊载的消息,1954年2月20日在九州岛的久常煤矿因地下水上升而淹死了35个矿工,在1955年11月1日北海道的茂风煤矿因煤气爆炸而有60人死亡和21人受重伤变成残废。根据官方材料,1956年每六个矿工当中就有一人是生产中不幸事故的牺牲者。全国煤矿中每天平均有两个工人死于工伤事故,大約有140人遭致不同程度的残疾①。

战后目本企业中工伤事故不断发生, 乃是加强对日本 无产**阶級的**剝倒和他們的劳动条件恶化的必然結果。

由于这些原因,同时也引起了日本无产阶級中职业病的流行。不錯,各种疾病特別是职业病的流行程度不仅取决于生产中的劳动条件,而且也决定于工人的一般生活条件。 飲食和居住状况等等。可是企业中繁重的劳动条件对工人健康的影响却要比在企业以外食乏的生活条件所起影响大得多。工人在企业里工作时間那么长,更不用說劳动又是那么繁重,以致工人连正常的睡眠时間都不够,同时也不能获得为健康所必要的空气和阳光,及其他等等。

在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由于企业中劳动强度空前提高 而使工作条件急遽恶化,这对于二人健康状况的影响是具 有决定意义的。

① 以上数字都是从"日本劳动年鉴",1958年,第127 页所刊载的官方资料計算出来的。

在資本主义經济制度中,即使資本家对工作条件作出 个別的改善(更好的照明条件、通风、机床布置較为寬綽等等),但由于利用这些条件的改善而又把劳动强度提得更高,因而結果还是等于零。

战局的日本劳动强度达到罕见的高度,因而工人的职业病便极为流行。

日本官方对工人阶級当中职业病流行的情况統計是做得极不完全的,这样就歪曲了事实真象。这是由于,一方面官方当局有意識地要想掩飾各种职业病广泛流行的事实,另外一方面也由于在日本企业中企业主总是不把这些情况同主管官署陈报,而为图就此隐瞒过去。

关于結核病患者数字方面,公布了比較接近**與实的**資料,这种疾病是一种常見的职业病,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病。

結核病是日本民族的一种真正的灾难。据 1954 年年初厚生省的报道,全国計有 550 万結核病患者。此外,过去曾經感染結核病和輕度感染結核病的人数大約还有 850 万人^①。从这个时候起,在这方面的情况并没有什么变动。由此可见,在日本約有 1,400 万人,或者說日本居民中每 6 一个人当中就有一人感染結核病。这些人当中主要为工人和小职員。

据 1855 年的日本报刊所載,有 80 万結核病患者需要立即住院疗养。然而,据官方資料,全国一共只有 128,000 个結核病患者的病床②。

除了結核病之外,特別是在矿工中間石末沉着病也很 流行,这种疾病是由于各种粉末落入肺部而引起的一种职`

① "东方經济學人", 1954年第 522 期, 第 185 頁。

图 "日本經济年鉴", \$957 年英文版, 第 144 頁。

业病。國築慢性石末沉着病的患者大約有50万人。由于这种疾病流行的严重情况,迫使日本議会于1955年年中通过了关于防止石末沉着病的专門法令。根据此项法令,日本企业主对于在有粉末飞揚的場所工作和易受石末沉着病國築的工人,应該每三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至于國黎了这种疾病的工人应該每年接受一次医疗检查。可是这个法令中拜未規定出应对石末沉着病患者进行医疗直至完全恢复健康为止。在治疗石末沉着病则間,政府对患者只負責退負两年的医疗费,对于因患石末沉着病而致丧失劳动能力者,只支付60%的工资。限期届满之后,不管患者的情况如何困难,一切费用就要由工人自己負担。

除了矿工之外,在金屬加工工业工人、造船工人、鑄工和水泥厂工人中間,石末沉着病都很流行。

人数众多的矿井工人和采石工感染了各种各样的职业病,这是由于石末落入肺部而引起的。在1955年全国約有6万一7万这样的工人。由于缺乏必要的安全設施,因而粉末进入工人的肺部,結果工人的健康急遽地恶化起来,过不了几年就变成残废者了。

在化学工业工人、煤气工业工人以及制造火藥和顏料的工人中間,广泛流行着一种职业病,那就是失音症——丧失发音机能。由于繁重的劳动条件和缺乏預防措施,因而整个身体机能迅速被破坏。經过至一3年,至多經过6一8年,这种工人就会变成残废。

在水泥工业中,从事碎石工作的工人有 60 %都感染上一种特殊的职业病,这种病是由于碎石机的震动引起的①。

① "日本之政治、經済和劳动的分析",东京,总評 1956 年出版,第 231 頁。

在日本无产阶级当中流行最广的其他各种职业病中, 最重要的是: 运输工人的胃病,造黑工人的耳病,五金工人 和机器制造工人和其他工人中间的风湿病、关节硬化、锌热 病和铅中基症。

1956年,在日本各个工业部門中工作差經过医生检查的 680 万人当中,証明患有某种职业病的人数,差不多达到 882,000 人®。假設另外一部分未經检查的工人当中感染职业病的程度也和这一样,那么我們就可以得出結論,認为在日本感染各种职业病的人数达 160 万以上。

正如日本工会組織指出的那样,在日本事实上对各种职业病是不加医疗的。对职业病的预防也做得很少。例如,在石川島的一些造船厂容易减染耳病的工人甚至連規定使用的耳塞都倾不到,工人們只好用小鉄丸来代替耳塞,在許多日本前井里都不发給工人們預防用的面罩。結果工人們不得不使用自己用紗布做的口具罩©。

战后的日本有着好几百万失业者,于是資本家就不关心工人們的健康。他們能够从渴望找到工作的最年輕而健康的失业者当中挑选候补者。

一工伤事放頻繁和职业病流行乃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現象。这是由于加强剥削工人的必然結果,在战后的日本加强剥削工人首先表現为劳动强度极高。资本家把工人的血汗全部榨干了之后就一脚踢出企业的大門外。垄断組織为了保証它的利润,就是这样来牺牲日本无产阶級的健康和生命。

① "日本劳动年鉴", 1938年, 第134頁。

[,]② "日本五金根器工人的斗争",1954年,第 15 頁,"日本之政治、經济 。 和劳动的分析",1956年,第 230—231 頁。

第三章

日本工人阶級的生活水平。

垄断組織除了在生产过程中剥削工人阶級以外,还在 工人阶級的个人消費过程中来剝削无产阶級,以遂其追求 扩大垄断利潤的目的。

垄断資本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其所采取的对工人进行 額外剝削的特殊方式首先就是提高食品和日用品的零售价格,提高服务收費和加强劳动人民的捐税負担。无产阶级的 居住条件恶化也是屬于对工人阶級的这种剝削方式之一。

零售价格水平和捐稅負担的輕重直接影响到工人的实际工資水平——这个水平乃是表現工人阶級經济状况最主要而清楚的指标。实际工資水平越高,也就是工人用自己的名义工資所能換得的生活資料和服务的数量越多,那么工人的生活水平也就越高。在資本主义活动的条件下,既然存在着劳資之間的敌对矛盾,因而資本家总是力求把工人的个人消费尽量限制于最低必要数量上,换句話說,也就是尽可能降低他們的生活水平,因为工人的生活水平越低,垄断資本家的利潤就越高。

一、零售价格水平和日本无产阶級的捐稅負担

影响工人阶級生活水平的一个最重要因素就是食品和 日用品零售价格水平以及服务收費(包括房租、交通开支和 文化費用等)。同时日本工人阶級生活水平一方面取决于国营零售价格(主要是主食品、国家专卖品及服务事項),另方面取决于私商零售范围内的价格,工人有很大一部分生活資料要从这方面購买。

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日本来說,它的一个特点就是零售价格不断高涨和服务收費不断提高。造成这些价格猛涨的主要的直接原因,就在于日本統治集团在战后所实行的通货膨胀政策。大家知道,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劳动力商品价格跟不上其他商品的价格提高得那么快。其他商品的价格上涨要快得多下,这就使得工人阶级的实际收入减少了。

日本在投降前夕通貨膨胀已达到极高的程度。全国紙币流通額在1945年比1943年提高了28倍。到1958年流通中的紙币达到了6,800亿日元的空前紀录数字,这个数目差不多比1937年的紙币流通額高274倍②。这样大量的紙币发行額引起了食品和目用品价格的猛涨。

然而連日本統治集团也开始感到这样大规模的通货膨胀的不利了。因此从1958年起,統治集团改为采取紧縮通貨額的政策,开始收縮流通中的紙币数額。然而在收縮通貨的条件下,虽然一般物价水平消見下降,但消費品和服务事項的价格,除了有短时期的下降之外,仍在繼續上涨。

根据总理府統計局公布的官方資料,战后时期消費品和服务事項价格各种指标的增长情况参见第17表。

可見,即使根据官方資料来看,消費品和服务事項的价格在1957年平均也比战前水平高出308倍。并且在这一时,

① 参阅"經济統計年鉴",东京 1954年版,第38頁;1955年版,第33 / 以。

第 17 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消費品和 服务專項价格的增长*

(同战前时期的对比, 1934—1936年三1)

年份	各种指标	<u> </u>	共	共 中			
<i>+w</i> .	的平均数	众 品	衣著	电力和 取 暖	房 租	其 他	
1947	109.1	160.5	. 219.0	48.2	41.7	42.3	
1948	189.0	254.4	386.8	96,3	69.0	104.8	
1949	236.9	301.2	513.8	127.7	85.9	153.6	
1950-	219.9	200.5	411.9	144.6	87.9	163.1	
1951	255.5	309.4	467.4	163.5	106.3	195.8	
1952	266.1	315.5	400.6	195.8	113.9	228.4	
1953	286.2	*338.3	395.4	218.7	124.1	253.3	
1954	304.8	3 62.6	395.7	222.1	131.7	264.9	
1955	297.4	349.5	381.9	225.5	137.3	270.8	
1956	308.9	361.3	387.1	239.2	153.7	× 280.5	
1957	303.9	361.3	387.1	239.2	158.7	280.5	

 参問"經济統計年鉴",东京 1956 年版,第130 頁,"东方經济學人", 1957年第559 期,第288 員,"經济特势",1958 年第3 期,第45 頁。

期里,占家庭支出絕大部分的食品积衣著的价格上涨的程度还要更高——計高出 360 倍和 386 倍①。然而我們在下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到,日本工人工資的提高却要慢得多了。

除了食品和日用必需品价格上涨之外, 战后时期的另一特色就是直接税大大增长了, 这种捐税的重担基本上落在日本劳动人民, 首先是落在日本二人阶級的身上。捐税也象物价上涨一洋, 是对工人阶级领外还行制削的特殊形式,

① 根据劳动经济科学研究会的资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物价上涨的速度,要比官方統計所显示的結果快得多了(参閱下面第19表)。

同时也就是日本无产阶級生活水平恶化的最重要原因。

从下表引用的日本大藏省的資料中可以看出战后时期 捐稅負担日益繁重的情况。

			The state of the s
排政年度	国家預算收入总額	其中各种捐税	收入 、
州政平度	(百万日元)	金 額 (百万日元)	对收入总额 的%
1934 + 1936			
(每年平均数)	2,429	1,023	42
19471918	214,467	147,462	69
1948—1949	508,038	345,832	68
1949—1950	758,612	518,174	58
19501951	716,793	456,393	64 .
1951-1952	* 895,483	604,032	67
1952-1953	932,536	685,326	73
1953-1954	1,027,250	756,674	74
19541955	999,880	778,320	77
19551956	1,013,314	790,818	78
195 6 —1957	1,034,922	826,717	80

[&]quot;經济流計年鉴", 东京 1954 年版, 第30 頁, 1956 年版, 第26 頁。

由此可见,战前时期虽說捐稅是国家預算的主要来源, 但还远远不是唯一的来源(国家收入当中有相当大部分靠 着发行公债、国家财产收入和国营企业收入等等),可是在 战后时期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从第 18 表中可以看出,在所 有国家收入中,捐稅收入占了絕大部分。根据官方資料来 看,战后年代內直接稅和問接稅收入占到国家收入总額的 65—80%。 在日本也象其他資本主义国家一样,稅收政策有显明的阶級特征:稅收政策的任务在于把捐稅的基本負担,特別是把所得稅的負担加到劳动人民群众身上。在这方面特別億得注意的是,同战前年代比較起来,所得稅的納稅人数目增加了将近十倍之多。在1934—1986年,繳納所得稅的人数为949,000人,可是在1956年則已經达到1,085万人了命。战后以來,政府为了力求榨取更多的歷收,因而定用了极低的免稅收入标准,这样一来,它就把所得稅分摊到广大的日本劳动人民群众身上。所得稅的主要納稅人是工人和职員,他們繳納了所得稅总額的四分之三左右命。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得税在工人工資中所占份额也大大扩大了。在1957年的"人民生活白皮書"中指出了,战前时期,特别是在1984—1936年間,工人工資中扣繳所得稅的比率平均不过0.2%,可是在1956年即已达10.7%了③。

間接稅对日本3:人阶級經济状况所起的不良影响更見 严重。大家知道,以目用必需品为征稅对象的間接稅对那些 收入最少的消費者即工人所起的影响最大。

掠夺工人的明显例子就是所謂統一消費稅,其征收对象包括許多种食品、日用品和服务事項。例如,在1955年年中,每一个人購买一斤食糖(600克),价值90日元,其中間接稅就占去了28日元,或者設占到原价的85%。購买一张140

① 参閱"經济白皮書",东京 1955 年版,第 140 頁, "日本經济年鉴",东京 1957 年英文版,第 6 頁。

② 参奨佩弗茲追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經济",世界知識出版 社 1958 年版、第 195—126 夏。

② "人民生活白皮酱",东京 1957年版,第8、第7頁。

日元的也影響較要繼行40日元即票价80%的問接稅。日本 百定通过海、高和食盐专类費而以問接稅的形式获得了巨 類稅收。卓单就濟表問接稅来說就占到国家預算收入总額 的15%。例如,在1955年年中,日本工人購买一瓶价值180 日元的啤酒,就要付出70日光或者說納价54%的問接稅。 在購买一日合(0.15公升)价值88日元的日本酒的时候,就 要繳行相当于酒价59%即49日元的間接稅。一包香烟价值 为30日元,其中間接稅就占20日元,即占到貨价的66%。据 "前卫"杂志指出,在今天的日本,除了天上的是星和地上的 否於之外,不論付之都要征稅。正如1958年年初的日本社 会党报紙"社会新报"指出的那样,間接稅变得越來越重印。

直接稅再加上高額的間接稅对日本工人的經济状况起了严重的影响, 使他們本來已經很恶劣的生活条件变得更 禮。

物价高涨、捐税加重而名义工资提高很慢,这就是日本 无产阶级实际工资水平极低、当然也就是生活水平低的基 本展因。

二、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资。

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过,实际工資就是意味着工人用 自己的名义工资所能换得的必要生活資料和服务事項的数 量,它对工人及其家庭的消费水平起看基本的影响。可是食 品和日用品的消費水平也不仅仅取决于工资水平,而且也 要看工人家庭偶尔获得辅助收入的多少。因此消費水平也 可能略高于实际工资水平。然而实际工资毕竟对消费水平

① "耐会新报",东京, 1958年1月21日,第 15 頁。

起着决定性作用,因为一个家庭里家长的工资一般都是家、庭的主要收入。由此可見,实际工资乃是工人生活水平最清楚的指标,而实际工资的动态则是工人阶級經济状况的主要指标。实际工资的降低就会縮小工人获得必要的食品和日用品的可能性,并且越来越难滿足工人文化和精神方面的需求。

实际工资有时也可能有所增长。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 实际工资增长的时候无产阶級的絕对贫困化就停止了。通 常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别侧工人阶級的时候,实际工资的增 长一般并不能抵偿劳动力的加速消耗。如果再考虑到由于 生产力的发展工人及其家属对各方面的需求越来越多的 話,那些实际工资的控款增长就不能消除其水平低下的事 实。特别是在战后的日本也有这种情况。

日本官方統計所做的一些統計資料是想証明目前日本工人阶級的实际工資大大超过1947年的水平。关于这一点倒是不容否認的。实际工資比1947年的水平有所增长原是完全合乎規律的。但必須注意到在1947年日本的經济是处于破产的境地,而工人阶級則过着牟飢华飽的生活。前农林大臣河井(譯音)在講述这个时期的情况时指出說。"劳动者所获得的收入不可能維持生活……在战后的头几年里大多数劳动者只能以糠菜导果充飢"①。

在日本工会总評議会提交 1957 年夏召开的国际劳工 組織第四十屆大会的报告中講道,战后头几年里,日本工人 的实际工資只合到战前水平的五分之一。为了糊口起見,一 些工人及其家屬不得不以极低的价錢程家中所有的一切都

① "东洋經济新报", 1950年11月13日。

卖掉,一直到速衣服都卖掉,以便买些粮食。报告申指出,由于会物的热量不够,他們不得不找些菜来吃。工人們的体重降到层低限度, 尼童的平均身长低于战前水平①。换句話說,工人的实际工資,已經到了无可再低的地势。

显然,根据实际工资的这样的增长就得出結論說在战后时期日本无产阶級的絕对食困化已經停止,那是完全靠不住的。只能够說,同 1947 年的赤貧的生活水平比較起来,工人阶級的状况有了相对改善。

拿 1947 年的水平做基数来評比实际工 資是极 不 合理 的,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日本官方統計企图用捏造事实的 办法来証明战后实际工資比战前时期有所增长。

根据官方資料, 1952年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資就已經超过了截前水平(1984--1936年=100), 而 1956年則已达到这个水平的 125.5%②。

这种增长速度,也就是說实际工資水平乃是份證的,它主要是根据以下四种办法伪造出来的,第一,提高日本工人平均名义工資的实际水平,因而也就是提高作为計算实际工资的一个組成部分的名义工资指数;第二,压低消费品价格的增长,因而也就是压低消费品价格指数,不去采用作为計算实际工资的第二个組成部分的生活费指数;第三,日本官方統計在計算实际工资的时候沒有考虑到在战后时期工人工资单扣繳直接稅的数日大增这个亦实;末了,第四,官方統計沒有注意到在战后年代里,同战前时期比較起来劳

① "关于日本建立有保証的最低工资制的呼吁書"(Appeal on Establishment of Guaranteed Minimum Wage System in Japan), 总評, 1957年6月,第14頁。

② "劳动統計調查月报", 1957年第9期,第83頁。

动力的构成起了变化。

現在讓我們簡单地談談这四个要素中的每一个。

前面已經談到,提高日本工人名义工資实际水平的办法就是漢視无产阶級低薪层的工薪而把高薪給的职員也包括在一起。可是甚至連"东方經济学人"杂志也都指出說:"(劳动省——作者加)公布的每个工业部門的平均工資额,不能反映填实情况,因为政府統計当局公布的这些数字通常都是由所有从业人員的工薪总额(既包括产业工人也包括行政管理工作人員)計算出来的。用这种方法来計算产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是錯誤的,因为管理人員一般的报酬要高得多。因此,要計算出工人的实际平均工资,就必須首先确定管理工作人員和产业工人所占比率"①。

至于日本官方統計在計算日本工人实际工資时所采用 的消費品价格,按照日本工会总評議会的資料看来,这些价格大約要比实际价格水平低10%,也就是低于工人可以用 來質正买到食品和日用品的价格®。这样也就提高了日本 工人阶級的实际工資水平。

其次,日本官方統計在計算战后年代日本工人的实际 报酬以及同战前时期进行对比时,沒有考虑到把战后时期, 工資中应扣所得税的增长这一因素包括在内。正如在上面 已經提到过的那样,在战前,特别是在1984—1986年,对工 人的收入几乎是不征税的,然而在战后繳納所得稅的工人 却大大增多了。另外,我們在前面也已經看到,所得稅納稅 人的人数大大增加,主要是由于工人阶級納稅人增加了。所

⁽五) "东方經济學人"、1954年第530 明, 第,505 頁。

② "关于日本建立有保証的最低工资制的呼吁费",总評,1957年,第13

有这一切也不可能不影响到日本工人实际工资的水平。

来了,日本官方統計在把战后年代日本工人阶級实际 工資同战前时期对比时沒有注意到劳动力构成方面的变 化,那就是女工和童工数目相对减少、在战前起重大作用的 紡織工业等部門比重的縮小,以及劳动力大量流入重工业, 及其他等等。这样一来,日本官方統計是拿一些并不能比似 的数值来进行对比(因为战后的工人阶級已經不是战前工 人阶級的原样了),于是官方宣布似乎实际工资增长了,然 而增长的不是实际工资,却是男工所占比重以及重工些部 門工人所占比重(例如, 冶金工人、机器制造工人等等),而 男工的工資相应地要比女工和童工商些,重工业部門的工 资也要比輕工业部門从业人具(例如, 紡砂工和織工等) 高 些。

前日本劳动經济科学研究会对日本官方統計在計算日本工人实际工資水平的这种虚伪实質予以揭穿了,該会一直存在到1966年,研究会在著名的經济学家木村禧八郎的傾导下因結了国內一些知名的学者、社会活动家与政治活动家。在1955年7月出版的"日本劳动年报"彙編集中刊载了政府統計部門和科学研究所計算实际工资水平的一张对照表。这个有价值的表格的編集者核算了官方的消费品价格和名义工资——这个因素是計算实际工资的必要組成部分——的伪造指数,指出了战后每年的实际水平,并揭穿了官方統計的虚伪性,特别是揭穿了关了。1952年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资似乎超过战前水平的胡说。

从第 18 表可以看出,根据日本劳动經济科学研究会的 資料,日本工人实际工资在 1954 年平均为 78.9% (1984— 1986年—100%),而 1955 年第一季度则为 74.8%。又据日 本工会总評議会的計算,在考虑到所有上述因素的条件下, 1956年实际的工資相当于战前水平的75%①。

第 19 表 根据官方材料和按照劳动經济科学研究所 計算战后日本实际工资的动态*

(毎月平均数)

1						
`年份	名义工資指数		消費品	介格指数	、实际工资指数	
+ W	官方資料	研究会 資料	官方資料	研究会 資料	官方資料	研究会 資料
1934 1936	1.0	1.0	1.0	1.0	100.0	100.0
1947	32.9	26.7	109.0	126.1	30.2	21.2
1948	91.9	74.1	189.0	218.6	48.6	33,9
1949	157.1	124.8	236.9	273.8	66,3	45 .6
1950	187.9	149.3	219.9	25 4. 3	,85.4	Š8.7
1 9 51	235.2	188.8	255.5	295.4	92.1	63.9
1952	272.2	219.7	266.2	307.3	102.3	·71.4
1953	307.0	254.4	286.2	330.8	107.3	76.9
1954	325.8	275.3	301.8	349.5	108.0	78.9
1955**	301.6	258.0	298.1	344.7	, 101.1	74.8

 [&]quot;日本劳动年报",东京 1955 年,彙編集第8卷, 第183 頁。

这样看来,尽管在战后的 11 年来,工业生产水平较战前增长了一倍,可是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资不但沒有提高,甚至还沒有达到战前水平。在 1956 年日本工人用自己的名义工資具能够买到战前他能够买到的最低必要生活资料数量的四分之三,然而就连在战前工人对自己最低必要的消费,

^{** 1955} 年第一季度。

① "关于日本建立有保証的最低工资制的呼吁营"、总評,1957年,第14 页。

也还是远远不能充分得到滿足。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人阶級实际工資有所增长——这乃是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剝削日本工人、对劳动力的加紧榨取,因而需要越来越多的生活資料来恢复劳动力的結果①,同时又是日本无产阶級空前規模的罢工斗爭的結果——然而战后时期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資水平仍然比战前时期低得很多,因而无法保証工人及其家庭必要的最低生活条件,也就是不能保証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战后时期日本工人究竟能够买得起为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多大一部分呢?

为了答复这一問題,必须先得出关于大致适应于劳动力价值的一个中等工人家庭最低生活費用的概念。

三、一个中等工人家庭的最低生活費

大家知道,劳动力这种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工人本身以 及他的家庭生活資料的价值。可是劳动力的价值除了包括 純自然因素之外,还包括了所謂历史或社会因素。換句話 說,为了維持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起見,不但需要最低限度 的消費品以恢复工人的体力,而且还需要最低限度地滿足 工人及其家屬的文化和精神需求。

在答复关于战后时期日本工人究竟能够买得起为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最低生活資料的多大一部分这个問題的

① 甚至 1957 年"經济自皮醫"的注释和写評述的官方著者們也不得不 承認。实际工资的提高(特別是在 1956 年),在很大的程度上屬于奖 金和加班加点費的增加,而这乃是劳动强化的代价(参閱中山一郎 所著,"日本之經济",东京 1957 年出版,第 203 頁)。

时候,可以使用简单的方法拿包括自然因素和历史因素的最低生活费同工人家庭的收入进行对比。可是在日本并沒有官方規定的最低生活费标准。关于现有的最低生活费标准可以识只是一些假設的标准,这里所指的就是官方关于家庭每月开支的資料,日本的报刊上往往是用"最低生活费"的名称来公布这些资料的,毫无疑問,这种数字要比必要的最低生活费数字低得多了。根据日本工会組織和一些进步的科学研究所体不时公布的一些个别研究結果,只能够判断出战后某几年中等工人家庭大致的最低生活费。但在答复上述問題的时候,首先便应該計算出整个战后时期中等工人家庭的最低生活费标准。

由于这种計算极为复杂,所以作者并不想精确地确定 日本工人家庭最低生活費标准。可是据現有資料,还是可以 做出接近精确的計算。

在东京劳动問题研究所 1954 年发表的"最低生活費問題之研究"一書中,提出了計算最低生活費时可能采用的三种主要方法。

第一,根据实际的家庭預算,这种方法就是根据对家庭的实际收入进行分析——因为家庭的支出基本上是随着实际收入为轉移的——来规定所謂必要的最低預算項目,最低生活費的計算也就以此为依据。

第二,根据維持一个家庭最低需要的各种食品和目用 品的科学理論标准。

来了,第三,根据对家庭开支构成作相应的訂正和补充 所作的統計分析^①。

既然每个月公布的日本官方关于家庭实际收支的統計数字都是大大提高了的,所以根据这些数字对最低生活费进行任何正确的計算都是极为困难的。因此作者便挑选了上述計算最低生活费的第二种办法,利用日本工会和进步科学研究組織所編的日本中等家庭維持生活所需的各种食品和日用品的理論最低标准来进行这种計算。因而在分析許多这种理論标准的时候,作者选择了日本全国产业别工会联合会和劳动問題研究会的一套标准②,并据以作出某些訂正和补充。上述研究項目标准都是根据严格科学資料制訂出来的。例如,因制訂各种食品标准时就注意到更包括对于劳动力正常再生产所必需的最低数量的发热量、蛋白質、脂肪、醣和維生素,并考虑到日本人飲食的特点。

日本一些工会組織对工人們按照劳动性質不同所需的食物热量提出了各种要求。可是根据劳动問題研究会和許多其他科学研究机构的科学資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低必要的食物热量每天应該包括,成年工人——2,696 卡路里,共安——2,364 卡路里,第一个孩子(12岁)——2,366 卡路里,第二个孩子(8岁)——1,784 卡路里,第三个孩子(3岁)——1,491 卡路里③。

② 参閱"及医生活費之研究", 东京 1954 年出版, 第 31 — 32 頁。

② △13 理論生活費及其原則、森東 T952 年版、第3 - 4 頁。

根据上述标准,在計算最低生活費时限訂了下面的食品单,在这里面包括了下列数量的最低必要的食物(参見第20表)。

第 20 表 日本工人家庭伙食中最低必要热量标准 和所含营养物質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E		- 5	 粮
•	成 工 人	其 骏	第一个孩 子(12岁)	第二个孩 子(8岁)	第三个核子(3岁)
发热量(卡)	2,696	2,254	2,236	1,784	1,491
蛋白質(克)	97.7	81.8	84.9	71.8	60.9
其中动物蛋		:	i	I	1
白質(克)	30.8	2 7.8	32.4	30.3	28.0
脂肪(克)	43.9	36.1	88.6	30.8	25.2
鈣(蓬克)	371	′ 32 1	434	3 8 0	331
維生素:		;	;	-	
甲、(国际单位)	5 ,60 9	5,049	4,980	4.925	3,462
乙, (毫克)	· 2 .0 6	1.69	1.57	1.38	1.11
丙、(蓬克)	170	155	149	- 113	103
醣、(毫克)	47 0	390	,380	× 300	250

* 参閱"理論生活費及其原則",东京 1952 年版。結4頁。

至于被服、鞋、家用品、住宅、交通、邮电、卫生用品等开支,以及文化支出与兒童教育费用,均按最低标准計算。在这个开支单中沒有包括医疗支出以及日本人的传统 开支"应酬费"。列入开支单中的唯一"奢侈费"就是每个月0.9公升清酒(日本米酒)。

、在拟訂一个家庭成員标准时, 姑假定其为 5 人 (丈夫, 妻子, 12 岁、8 岁和 5 岁孩子各一人), 因为这是比較接近

第21 表 1952年5月日本工人立口之家(文头、寰子) 和三个孩子)的最低生活費

一)食品开安

					_
食	品;	Ą O	五口之家每月 食品最低需要 量(克)	价 格 (1公斤/日元)	毎月支出 (日 元)
大		**	41.648	62	2,582
竝		粉	16.264	48	780
馬	鈴	喜	11,096	26	288
小		亞	1,277	135	172
大		亞	3,496	50	~ 175
靑		楽	2 2,49 6	20	450
鮮	菰	4E	22,496	. 20	450
干	瓳	杂	i t ,18 5	69	82 -
酷	濟道	饶 藻 。	4,256	40	170
144		$R_{\rm L}$	12,768	- 131	1,675
`干		1 1	2,548	421	1 ,08 8
離	头	●魚	1,368	128	175
海		带	- 669	340	227
- 肉		类	3,498	520	1,818
牛		奶	8,512	. 78	664
鷄		蛋	2,736	205.	50 1
动物	匆 油(奶油)	48 9 、	511	76 1
植	物	油	455	277	126
食	•	盐	1,185	22	. 26
逐	酱 (明	(曾)	6 .0 80	61	371
戛	•	油	2,280	70	159
食		糖	3,040	185	562
茶		1	365	320	117
水		果	7,600	86	653
全家	7年月	支出額	-	, ,	14,072

(二)衣著被服靴鞋等开支

يهريت لدست المستشدة						
HH HH		B	必要数量	使用年限 (年)	单位价格 (目元)	毎月支出 (日元)
			1. 溕	. +		
夏		服	1	5	2,000	33
冬	外.	衣。	1	5	10,000	16 6
衬		衣	1	1 .	1,000	· 83
多天	き毛巾	7 衣	1	3	1,500	41
冬天	毛毛肉	9.裤	1	3	1,500	41
犴	,	衫	. 3	2.	- 360	4 5
短		褲	1	1	550	48
毛	艬	衫	1	3	2,000	55
冬	大	衣	. 1	5	12,000	200
T.	作	FR	1 .	2	2,000	é 3
褲		衩	3	2	150	19
和		服	· 1 ,	3	750	21 '
便	/	帽	1	3 +	800	22
皮	,	带	1	3	450 . {	12
綅		袜	2 3双	1	110	27
日本	袜 (足	袋)	' 1	1	180	15
手		套	1	1	300	25
木		漫	2	1 - 1	1 0 0	16
M	"布。"	鞋	. 1	1	100	. 33
皮· 		鞋	1 1	3	2,500	69
全 月	支" 出	額	,	.=	-	1,054
			2.	妻		
多	外	衣	1	5	6,000	1 0 0,
村		√衣	1	1 .	650	54
毛	內.	农	1	3	1,800	50
					. •	

	絨	- Ņ	戫	l 1 .	3	500	. 14	
	連	衣	褶	1 .	2 *	550	23	
	短	-	御	¦ 1	` 2 '	200	' 8	
	絨、		衫	1	. 3	2,000	55	-
	冬	大	衣]	5	8,000	133	
	女	印	服	1	` 1	1,500	. 125	
	- :	<i>j</i> /j	褲	3	2 .	150	19	
	111	•	农	1	3	700	19	
	腰		带	1	5	400	6	
	K		徕	3	1	250	62	
	H	木	褲	1	1	180	` 15	
	帺	٩ï	犍	1	. 1	340	28	٠.
	皮	- 1-	鞋	$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อ็	1,900	31	
	字	內 便	服	1	2 ~	400	. 17	
	木		辰	4	1	80	i 2 6	
	手	-	套	1	2	250	, 10	
-	 -	H 11-		<u> </u>		<u> </u>	795	—
	粂	月支出	額、			1 ,	1 190	

3. 第一个孩子(12岁男兒) 。

冬	外	衣	' 1 :	. 2	3,000	12 5
短		縺	1	1	450	37
飶	領村	衣	1	1	350	. 29
Ŧ£.	P/3	衣	.1	· 2	600	2 5
冬	內	貄	1	3	, 360 ¹	10
汗		衫	1	ì	260	22
狘	畿。	衫	· 1	2	1,390	. 54
冬	大	衣	1 1	3	4,000	, 111
褲	•	衩.	` `2	1	100	17
푡		褲	1	3	360	10
, 便		帽	1	. 3	150	. 4

,	en anteresperantament o		10- 8 0004/9-1	TOTAL NO CONTRACT DESTRICT	78434 = 223 22 2 1 1 1 1 1 5 22 23 3	o de terro ana rescriction de cli 1 ° 1 A 1 vez	- ;	,
	開		13 	必要数量	二用年限 (年)	単位价格 / (目元)	毎月支出 (日元)	•
	反	,	15	. 1	5	310	5	
	袜		Ţ.	3	. i	, 90	22	
	Ħ	本	裃	i I	1	.20	- 10	
	手		金	1	2	200	8	
	<u>*</u>		极	4	,1	30	27	•
	帆	र्गा	鞋	2	1 '	200	3 3	
-			雄、	1	2	1,800	75	
;	全方	支出	: W				62 4	
			,	4 第二个	孩子 8 岁女	孩		•
	短	-	稽	1	- :	450	37	
	冬	外	衣	1 1	2	2,500	104	•
	飯 領	衬	杉	1 .	1.	350	. 29	
	毛	凶	衣	1	. 3	- ₈₀₀	33	
	多・短	摊	衩	1	3 .	170	5	
	女	犴	衫	1	1	170	. 14	•
•	級	奱	衫	ı ¦	2], 1,250	52	
	冬	大	/ 衣 🗋	1	3	4,000	111	
	褲		衩	2	2	100	17	*
	便	1	帽、	1 /	, 3	210	6	
	皮、	•	苧	1	5	250	<u>:</u>	
	袜		子,	* 3	1 ·	90	22	•
	日	1	袜	'1	1	. 120	10	٠,
	手		45	.1	. 2	200	8	
	木	-	屐	2	1 .	80	13	
	帆	र्गा ।	′鞋┆	• 1	1]	200	67	
, ,	皮		鞋	1	2	1,500	62	-
	全 月	支出	額			<u> </u>	- 594	· · ·

•

	5 蒙亚个孩子(三岁男孩						
短	狐	.]	.1 /	450	37		
多外	衣	. 1	· 2	1,200	50		
微 領 衬	衫	1 .] 1	230	19		
毛 內	衣	1	. 2 _.	400	′ 17		
多 內	排	1	; 3 ·	250	. 7 '		
汗	15	1	; 1	110	9		
級 綾	衣	1	2	5 0 0	21		
冬 大	衣	: 1	3	3,600	7.00		
裤 .	蚁	2	<u> </u>	100	16		
便	帽	1	3 .	120	3		
皮	帯	1	5	200	3		
长	袜	į, 3 .	1	60	15		
日 本	抹	. 1	ļ i ;	, 150	12		
₹.	is.	1	2	70	3		
水	屐	2	1	50	8,		
帆布	鞋	1	1 '	120	10		
公月支出	額。		'	,	321		
ſ	•	家庭	队具用品		1		
、手 .	ф		1 .	45	30 ′		
被	单	5	3 - ;	500	. 69		
日本被子(蒲	豜)	3 、	15	5,400	.50		
全月安出	額			<u> </u>	249		
衣着被服靴	锉		.				
等全月支出总	統領		ļ. ·		3,637		
		· (三)家庭	秦用品支出		•		
65种家庭杂用	月品	:	, A				
合	計	. 55	130		41 1		
•	,	,	(根据器集) 性質而定)	ļ			
全家一月支出	出額			,	411		

·四) 但笔开支(包括照明最晚

名		F	~ 全家一月福用日	即设价(目元)	全月支出 知(日元)
房		租	! 		3,916
水		費	•		85
电费	(包括)	到明			
. 及	其他)		34度	10	3 40 、
煤		13	6 立方公尺	17	102
薪	~	柴	1 立方公尺	2 3 6	2 36
木		炭	0.5袋	370	185
蜡	ŕ	煙	2支	10	20
火		柴.	9倉 、	2	18
~ 企家	一月支出	130			4,902
			(五)交 遵	費、	
10		巾	/28次乘行	10 j	280
公、	共 汽	앭	20公里	27	540
揰	气 火	華	2次旅行	40	80
火		華	1次	}	
			(半年一次行程		•
			500公里)	1,540	25 6
个家	一月支出	出額	•		1,156
			、六)邮 电	*	
部		悪	4张	10	40
明	- 僖	片	. 6 ↑	', 5	. 30-
电、	v	报	1次	60	. 60
便	•	鲍	半年1册	35	6
信		封	4个	2	8
全家	一月支出	LM		, ,	144 .

(七)卫生費(最必要的費用)

洗		澡	每人10次	夫妻每人12		-
_				日元,长子8		
				日元,第2和		
				第3个孩子每		
	*			人6日元	440	
理		发	丈夫和兒童每	丈夫120日		
			人1次; 妻4个	元,长子80日		
٠.			月1次(电燙)	元,第2和第		
-				3 个孩子各70		
				日元, 婆 350		
				日元。	430	
肥		皂	7.5块	20	150	
牙		粉	2 袋	10	20	
釆		刷	4只(3个月)	25	33	
腱	脂棉		200克	100克	200	
保	安 剃	7]	1具(3年)	150	_ 4	-
、保	安 刀	片	1片	50	50	
全家	1,327					

(人)文化活动費

报杂	*志	5份 3期	7 100	35 300 ⁻ ∕ 400
書	刊	2 册	200	
电	影	2 张票	120	240
牧音を	孔租 費			5 0
全家一	月支出額	-		1,025

(九)兒童影育教

`					
名		目	全家一月部用量	单位价(日元) ·	全月支出 額(日元)
鉛		笔	2 枝(1月)	10	20 ′
胶		水	2 旅(4月)	60	30
橡		皮	2 块(6月)	² 20 🗸	7
書		包	2 个(3年)	650	36
文	具	盒	2 个(3年)	160	9
刀		子	2 把(3年)	65-	4
疉		水	1 瓶(1年)	55	5
鋓	笔	尖	1 个(1年)	2.5	0.2
鉺	笔	杆	1 枝(2年)	、 50	2
Ħ	本	紙	20张(1月)	. 2	40
紒	图	紙	10张(1月)	4	40
全家-	——— 一月 支	山靫			193.2
,	•		(十)烟 酒	費 🐧	
香		烟	- 210枝	3	630
*		酒	0.9公升	545	490
全家	一月支	出額			1,120

一个日本中等家庭的实际情况的。

末了,在直接計算最低生活費时,由于缺乏最近时期的 詳細資料,因而选择了1952年3月的零售价格。在考虑到 所有这些因素之后計算出来的結果参見第21表。

由上表計算各項开支額总計的情况参見第22表。

的此可見,在1952年3月一个五口之家的工人家庭的最低生活費,根据我們的計算約为28,000日元。可是据官方資料,一个男工的工資平均为15,000日元,即只有上述、

第22 表 1952 年日本工人五口之家最低必要 生活費(单位: 日元)

、食	្ត ជា	14	,072
二、被服、	. 晓鞋	3	3,637
三、家庭。	於用品		411
四、住宅到	开支(包括照明和	和取暖) 4	,902
五、交	逛	• 1	,156
六、邮	电 費		144
七、卫	生 費	1	,327
八、文化	支出	1	,025
九、兒童	教育	. ,	193
十、烟 ~	西 費	. 1	,120
总	計	27	,987

維持一个工人及其家庭最低生活费用的一半多一点。

日本劳动力所得代价,远远低于劳动力价值,这是整个战后时期的一个特点。从家长的平均工 資 同 最 低 生活 费——按战后每一年分别計算并考虑到生活费的变动——的对比查料中就可以証实这一点(参 見 第 23 表)。

第 23 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工人五口之家的 工资同最低生活聲对比資料[®]

年 月、	最低生活費 (日元)	家长平均工资 (日元)	工資对最低生 活費的%
1947年10月	11,283	2,895 `	25.6
1948年3月一	16,122	4,101	25.4
10月 *	22,935	8,000 \	34.8
1949年3月一	23,747	9.394	39.5
10月	24,904	- 10,058	40.3

1950年3月一	21,039	9,769	46,4
10月	23,411	11,083	47. 3
1951年3月—	25,777	11,849	45.9
10月	26,670	13,516	50.6
1952年3月一	2 7,94 3	14,988	53.6
10月	28,018	15.147	54.0
1953年 3 月一	30,470	17.309	56.7
10月	32,732	16.776	. 51.2
1954年 3 月一	34,323	19,251	56.0
10月	,3 4,449	18 ,691	5 4. 2
,1955年3月→	34,798	19,535	56.1
10月	33,685	19,632	58.5
1956年3月—	33,909	21,109	62.0
10月	. 33,624	21,007	62.5

 (甲)以1952年3月的最低生活費为基础。再考虑到生活費指数的 变动而計算出来的战后各年(月)的最低生活费如次(1946年11月 =100)。

			4		
1847年	10月	3 77. 9	1952年	3月	688.1
1948年	3月	397.1		'0月	690,1
	10月	5 64.9	1953年	3月	750.5
1949年	8月	584.9		10月*	∂06. ?
	10月	613.4	1954年	き月	345.4
1950年	8月	518.2/		10月	848.5
	10月	576.7	1955年	3月	857.1
1951年	3月	634.9	<u>.</u> -	10月 、	829.7
*	10月	657.1	1956年	3月	8 35. 2 ्
			 -	10月	828.2

参**B**°东方經济学人^{*}, 1949 年第 363 期,第 1190 頁, 1952 年第 510 期,第 206 頁, 1955 年第 534 期,第 197 頁, 1956 年第 551 期,第 459 ^{*} 頁, 1957 年第 556 期,第 103 頁。

(乙)工資部分据以下各种官方資料,"日本統計年 鉴"。1951年,第 280頁; 經济統計年鉴",东京 1952年,第 102頁,1954年,第130頁; 1955年,第 129頁,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6年第 1 期,第 65頁, 1956年第 6 期,第 52頁,1957年第 1 期,第 60頁。

从这个表里面可以看出,一个家长的工資甚至不能充分抵偿維持工人及其家庭生存的最低生活费。在战后最初几年里,只够抵偿最低生活费的四分之一,在以后几年里即約能抵偿三分之二。

如果再加上工資当中的一些扣繳款項,特別是所得稅、 社会保险費等等,那么工資同最低生活費当中的差距就更 加大了。

当然,在劳动力再生产的这种条件下,几乎所有工资都用来滿足工人及其家庭的自然方面需求(飲食、衣著等等),而且往往連这方面的需求也远远不是能够充分得到滿足的。至于工人及其家庭的文化和精神需求就落到次要地位。了。

必須注意到,在拿最低生活費同家长(男工)的工資进行对比时,对于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是可以提供一个正确概念的,但对事实真象却仍然是稍加渲染了,因为日本工人当中絕大多数人的工資低于平均水平。前面已經叙述,日本工人的工資因性別和年龄不同,因雇佣形式的不同(固定工人和临时工),和因企业的规模及工业部門等等条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別。前面也提到,甚至根据官方資料来看,許多工人每月所获不到8,000日元,而絕大多数所获不到2万日元。換句話說,許多日本工人家庭要是单靠家长一人的工資收入生活,是不能够保証哪怕是維持这个可怜的平均水平的。

可是最低生活費同家长工資的这种对比只能够提供关于劳动力再生产条件的近似概念,因为在一个家庭里,即使只有家长一人工作,但通常維持家庭生活的并不单单依靠。家长一人的工資收入,而是另外还有一些其他輔助收入(家

庭其他成員偶尔賺得的工資、家庭工作收入、社会保险救助金等等)。因此,为了更正确地确定劳动力再生产条件起見,就必須采用家庭的总收入。但計算这种收入是十分困难的。有一点却是无庸置疑的, 那就是家庭总收入比家长的工资多不了多少,而家长的工资仍旧是家庭的主要收入。

"东方經济学人"杂志出版的"經济統計年鉴"中所刊载的关于所謂中等工人家庭实际收入的資料, 比較最接近事实。拿这些資料的数字来同我們計算出来的最低生活費进行对比得出的結果参見第24表。

由此可見,家庭总收入也还是不能保証劳动力最低必要的再生产,也就是不能保証工人及其家庭的最低必要生活条件。在战后最初的儿年期間,家庭总收入只够抵偿全家最低必要支出的华数;在以后的儿年間,可以抵偿四分之三——五分之四。换句話說,日本工人家庭不能够获得最低必要的生活資料,因而不得不放弃一些最必要的消費。

根据1964年年初日本劳动科学研究所对造紙工业工人生活水平所作的詳細調查看来,我們所計算的最低生活費确屬最低标准,一点也沒有提高。虽然这次調查的对象只包括了居住在东京的500户工人家庭,但調查結果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了一般情况。根据对工人家庭生活条件的全面分析,調查者得出結論,認为在当时一个工人及其家庭每月所需要的最低收入应該是,三口之家——大約19,000日元,四口之家——大約18,000日元,四口之家——大约18,000日元,五口之家約在3万日元以上①。

根据这个調查資料,一个家庭每月最低收入按照每个

① 参阅"劳动調查时报",1956年第242期,第7頁。

第 24 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工人五口之家的 收入和最低生活赞*(每月平均数字)

年 份	工人家庭实际 收入(日光)	最低生活費(日元) (根据我們計算) (出来的数字	收入对最低 生活費的%
1947	4,177	9,585	43.5
1948	10,129	19,200 -	52.7
1949	12,610	24,681	51.0
1950	13,900	21,968	63.2
1951	I6,532	25,878	63.8
1952	20,822	27,685	75. 2
1953	26,025	31,753	81.9
1954	28,283	34,518	81.9
1955	29,169	34,404	8 4. 5

- (甲) 家庭收入資料委見"經济統計年鉴", 东京 1955年,第140 頁,1956年第120頁。
 - (乙) 根据 1952 年 8 月的最低生活費数字再考虑到生活費指数的 变动而計算出来的战后各年最低生活覆如大(1946年11月=100)。

1949年——507.9 1953年——782.1 1950年——541.1 1954年——850.2

参閱: "东方經济学人", 1956年, 第551期, 459頁。

人来計算应为 7,000 日元左右。在調查材料中 强 調 指 出。"这个生活水平 (即按每人計算每月收入为 7,000 日元——著者) 乃是維持有机体正常生命活动和滿足人类起碼的文化需求的最低水平、它是保証劳动力正常再生产的最低必要水平,因而也就是最低的生活费"①。在低于上述水平的

① 参阅"劳动调查时报",1956、年第242期,第6頁。

情况下,一个家庭就会感到贫困和不足。例如,根据这次調查看来,一个家庭每月(按每个人平均計算)收入由 4,000—6,000 日元,不論在飲食、衣著、住宅条件方面看来,以及从清足其他必要需求其中包括文化需求等方面看来,都会感到严重的貧困。

家庭收入按每人計算每月所得不到4,000 日元的,其情 况就更糟了。这样的家庭甚至連最必要的食品 都 买 不起。 例如,从这次調查材料看来,每人收入合到3,000 目元的家 庭, 就会經常感到营养不足, 結果家庭各个成員的健康都越 来越坏。至于添置衣服的錢几乎一个也剩不下了。在調查 材料中指出說:"这样的家庭里衣著情况真正是可怜极了, 他們的衣衫擺樓, 仅能蔽体而已"①。象这样的家庭不但无 法滿足任何文化需要(买投紙、看电影、听演講、看戏及其他 等),而且也担負不了必要的最低卫生費用。調查指出。在 每人收入合到4,000 日元的情况下,家庭开支中用于文化需 求方面的实际上等于零。换句話說,在这样的收入水平下, 工人及其家庭不可能滿足起碼的文化和精神需求,也就是 脱只好砍掉劳动力再生产中的历史和社会因素。这样看来, 每个家庭成員4,000 日元的收入乃是最低界限,在这样的水 平上仅只能滿足工人及其家庭最起碼的自然需求(飲食、衣 著、居住)。

根据这次調查看来,要能滿足工人及其家庭飲食、必要的衣養、最必要的家具器溫等等,以及滿足最起碼的交化和精神需求,一个家庭的收入(按家庭成員每个人計算)要有6,000—7,000日元,才能維持勉强过得去的生活。

少 '劳动調查时报':1956年第242期,第5頁。

可見,既然日本工人大多数家庭的收入都远远达不到 最低生活要标准,因此他們就不得不放弃一些最必要的消 費。这乃是日本工人生活水平低的基本原因,因而也就是 劳动力再生产条件恶劣的主要原因。

四、日本工人实际生活水平調查的結果

日本各工会組織和一些从事劳动問題科学研究的进步 組織对日本工人生活水平所作的許多調查,以及某些官方 調查材料对战后年代雇佣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提供了一些 实况。

1952年8-9月間,一个私人办的劳动問題科学研究 組織进行了一次这样的調查。根据这次調查結果、东京地 区一个大工厂工人家庭(家庭成員4-5人)平均每月开支 / 的生活費用为18,449 日元。在这个数目里用于飲食方面的 开支占 9,700 日元, 其中包括小量的肉、魚、鷄蛋、海带和豆 酱,——这份食单显然是不足以維持劳动力正常 再生 产水 平的。但在調査材料中指出了,这类工人(指在大企业中工 作)的处境要比人数众多的每月收入不到 8,000日元的低工 資劳 动者的情况强得多了,特别是要比北陆地方的紡織女。 工强得多了,在这次調查中也翻查了这一类工人的状况, 紡 織女工获得徼薄的工資甚至連最必要的食品都买不起。根 摇調查資料,她們的食物中的发热量只合到1,850卡路里。 依据日本营养研究所的計算,妇女和兒童即使从事較輕的 劳动,一天也需要2,300卡路里。換句話說,紡織女工消費 的食物热量只达到最低必要食物热量的一半强。在調查材 料中也提到,在紡織女工当中大約每十个人里面有八个人 的飲食情况是这样的。还有一点也是很值得注意的,那就

是在調查的时候,住在公共宿舍的紡織女工每月的伙食費 只有1,260—1,850日元,可是甚至住家戶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的伙食費也需要 2,100 日元②。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就談不到 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了。

1952年11月—1953年1月間全日金屬矿山工会联合会进行的一次調查,也可以証明日本元产阶級生活条件困难的情况。被調查的对象包括 891个从事地面工作的工人家庭。根据这次調查,工人的平均年龄为 82.6岁,其妻——29岁,兒童——5岁和 2岁。四口之家的平均收入为 14,700 日元。在回答关于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时,92%的被關查戶的答案是否定的。所有家庭中三分之一負有债务。每家的平均負債額为7,827 日元,或者說相当于半个月的收入强。被調查戶的伙食主要包括了数量不多的大米和面粉。 勃彻蛋白質的消費量少得可怜。家庭成員人数加多并不能使收入有所增加,因为家庭主要收入是靠着家长的較稳定的工資收入。六口之家的生活所依賴的收入也和四口之家的收入一样。因此这样的家庭就不得不甚至連伙食费都要削减。

調查証明,許多家庭无力添置必要的衣服和許多其他 日用必需品。例如,在經調查的 391 个工人当中,185 人沒 有西装,78 人沒有运动衫,59 人沒有大衣,54 人沒有'皮鞋, 等等。至于工人的妻子,則 391 人当中有 318 人沒有薄大 衣,292 入沒有夹大衣,258 人沒有皮鞋,211 人沒有 冬外 衣,166人沒有运动衫,等等^②。

① 参閱 1954 年 1 月 4 日的"赤旗报"。

② "日本工資問題报告" (Report on Wage Problem in Japan),东京 1954年出版,第4-8 2。

1854年8月一4月間全日五金工会对东京地区的一些五金工人和机器制造工人进行了类似的調查,积极参加这次調查的有工会的700个会員。在被調查的家庭总数当中有65%申明他們的生活"不好"、"很不好"和"食困"。所有家庭中只有0.6%承認生活得"还好",其余的84%的情况則屬于"中等"^①。

下面讓我們来引述被調査的一些工人关于他們家庭物 質状况的談話。在东京某机器制造厂年40岁的一个工人 (他赡养五口人)講道,"我們全家的收入只有 18,000 日元。 家里却有六个人。生活当然很困难。有时候連吃飯都不够。 一年里我們連一次电影都沒有看过"。青柳(譯音)炼鋼厂的 一个31岁工人要养活四口人,每月收入是18,297日元,他 說道。"拿眼前的一点工资,我們只能够买吃的。其他东西一 点也不能購买"。品川(譯音)工厂的一个32岁工人說道,由 于他的工資太少,使他无法同妻子在一起生活。因此他的妻 子不得不住在自己父母家里。一个城市搬运工人年88岁, 他要养活妻子和两个孩子,每月收入为16,000月元,他談 到:"孩子馬上就要上学了,所以今后的开支还要增加起来。 即使去搞一点辅助收入,也无济于事。今后的日子要到几时 才能稍稍好一点呢? 我們有时甚至連晚飯的錢都沒有"。丰 田煤气工厂的一个工人年48岁,他要供养六个人,而每月 - 收入則只有 18,500 日元, 他对自己的生活情况这样 說道, "单是孩子們的敎育費就要 5,000 日元。余下的 13,500 日元 要供七口人一整个月的开銷。平均每个人还合不到 2,000日 元。显然这个数月是很不够的,因此生活很困难"。

① 「李锟"調查月报", 1954 年第 24 期,第 1-11 頁。

家中有乳嬰而工資特別低的情况就更糟了。据南町(譯音)工厂的一个18岁的年輕工人(他的收入只有6,000日元,要养活四日人)申述。"我們家里只有我一个人工作。我們过的簡直不是人的生活,只是苟延生命而已。一天只能吃到一小碗米飯……有了錢只能买些食物。床上的塔塔咪(日本式垫席——作者)的稻草片片剝落"。在"制鍋所"工厂做工的一个18岁姑娘要养活五个人而工套只有7,500日元,她說道。"我們的生活很困难。我知道象我們这样艰难的还有許多人家。但我們家里的情况感到特別貧困"。

从这次調查到的許多五金工人和机器制造工的談話中,很清楚地証明,日本工人的物質情况十分恶劣。

全日金屬矿山工会联合会于1955年春进行的另一次調查也是很有意义的。这次調查对象包括有44个矿的1950户人家。調查的結果說明,所有人家中的76%都是經常的人不敷出,并且月月亏空,其中75%的家庭免不了要借債。在回答下面这个問題时,即"能否使必要的开支稍加縮减"的时候,90%以上的人家所作的答复是否定的。当問到"如果不借債行嗎"的問題时,77%的家庭都答道,"不成"①。

日本工会总評議会于 1957 年所进行的关于低工 查一 类工人生活水平的許多次調查, 說明了日本工人阶級的困 苦情况。这次調查的对象主要是情况特別困苦的小企业的 工人。例如, 在調查群馬县的前桥市的一家印刷厂时发现, 在該厂工作的 42 个工人当中, 沒有一个人 每 月 所 得工 查 超过 14,000 日元的。同时半数以上工人所得不到 8,000 日 元, 幷且有 7 个人所得还不到 4,000 日元。可见他們有时根

① 参閱"日本劳动年报", 东京 1955年, 彙編集第8卷,第98頁。

本吃不飽。在这次關查材料中說明,这个工厂的工人当中有些人一个月才能吃到一两次魚,而魚类却是日本最普通的食品。在經过調查的其他企业中也发現类似情况^①。

厚生省 1957 年进行了、一次调查,調查的項目是核每月的开支額将工人家庭加以分类,这次調查对日本工人实际生活水平的推断提供了一些有用的資料。調查的結果如下(参見第 25 表)。

年 40 级 按两方开义为关时工人系庭数章							
家庭每月开支額(日元)	f	f A		Ħ	分 率		
家庭球 丹开文创(17元)	四 ;	定工	人	零		Ī	
4,000以下		4.2			8.9		
5,00 0		5.8			16.1 18.4 16.5		
6,00 0 .	- 6.9 7.4						
8,000							
10,000	22.5			•	24.9		
15,000	21.1			[9.6		
20,000	22.2 .				4,4		
30, 000	. 6.7			}	0.7		
40,000		3.2 ,			0.5		
合 計	 -	100.0	· · · · · ·		100.0		

第25表 按每月开支分类的工人家庭数目*

• 操"关于日本建立有保証的最低工資制的呼吁售"。1957年,第28頁。

这样一来,从上表的查料中可以看出,固定工人家庭中的四分之一依靠每月不到8,000日元的收入生活,即使一家只有两口人,这点收入也远远不够維持劳动力的合理再生

① "总評新聞",第103号,东京1957年,第10頁。

产。十分之九的工人家庭,也就是絕大多数家长有固定工作的家庭,每月的开銷未能超过2万日元,这也不足以維持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特別是如果一家有四、五口人就更加困难了。在上述查料中,特別是那些零工的家庭条件就更糟,其中60%的人家每月的生活费不到8,000日元,而99%的戶数所有收入不超过2万日元。

許多工人家庭每月的开支不足以維持正常的劳动力再 生产,这是因为他們的收入低,而家庭收入的主要部分通常 就是家长的工資收入,換句話說,也就是由于实际工資水平 太低。結果許多工人不得不举債。例如,根据"日本杂志"所 引用的調查資料,三分之二的矿工总是要靠借債維持生活。 据这个刊物所載,尼崎港的工人当中有90%都是債台高號, 債务越滾越多,富士制鉄公司的工人中有65%,鋼管厂工 人当中的50%及其他等,也都是这样①。据日本工会总評 議会的資料,在八幡制鉄所以及东京和橫滨的大机器制造 厂,所有工人当中大約有半数經常負有債务,在富士制鉄公司的室兰工厂里約有三分之二的工人負了債,及其他等②。

战后时期日本工人阶級生活水平低的一个最明显现象,就是許多工人及其家屬食物营养不足。厚生省在/1953年4月—1954年3月对国民营养情况进行的調查在这方面是值得注意的。調查的对象选择了全国178个地区作为重点,被調查者約有87,000人。这次調查显示出,日本人每100人当中有28人营养不足③。不言而喻,这主要都是一些工人和低薪的职員。而且有許多时候,日本人民不得不吃

① "日本杂志",英文版, 1956年2月26日,第5日。

② "关于日本建立有保証的最低工资制的呼吁書",1957年,第26頁。

② "日本时报",英文版,1954年9月3日,第3頁。

一些变質的食物,这些东西有时甚至是完多不宜于食用的。 大家知道,这里所指的就是一些进口食品,是在所謂之"美 援"的名义下运进来的。1954年年中在日本传出的一桩丑 閱在这方面是特别令人注意的。厚生省的官方代表被迫作 出申明,承認在从1958年4月到1954年6月进口的165,000 吨大米当中,有10万吨威染了一种有毒的杆菌。政府已經 把35,000吨这种有毒的大米配給出去了。由于未能完全把 这种大米分配出去而遭致的损失合到40亿日元。为了避免 这种损失起見,政府决定要把所有未分配出去的这种大米 預先接到普通配給米里面一道弄出去。当时政府硬說,掺合 2.5%的"小量"染毒的大米毫无任何危险。可是据一些专家 措出,在食物里即使含有1%的这种大米就能致人于死命,、 由于日本进步公众的强烈抗議才沒有把这种 坏米 发售出 去①。

日本工人的伙食情况究竟怎样呢?

东京大学杉靖三郎教授在說明战后时期日本人的营养情况时写道:"日本人基本上都是素食者"。根据厚生省的調查,在1958年一个日本人所获得的食物热量平均合到2,068卡路里,这个数目大大低于欧洲人和美国人的水平,后者的消耗量每天为2,500—3,000卡路里②。此外,日本人的食物成分中主要是醣类,而且在食物里面許多必要的营养物質都不够,例如,蛋白質每天的消費量为65克,其中动物蛋白質只有14克,脂肪每天的消費量为65克,其中动物蛋白質只有14克,脂肪每天的消費量为65克,其中动物蛋白質只有14克,脂肪每天的消費量为66克.

① "每日新闻",海外版,1954年8月15日,第13頁。

② 为了便于对比起見,我們在这里可以說明,做前时期日本工人每天消, 費的食物中所含熱量为 2,200 卡路里,这也是不足以維持劳动力的 正常再生产的。

费的維生素以及矿物質(包括鈣),也远远低于必要的标准"①。

根据杉靖三郎教授所引用的日本人典型的伙食单,可 以对日本劳动人民的飲食情况提供一个大概的印象。

1. 早飯

(含热量 639 卡路里)

米飯 140 克

豆糖魚湯

(用豆醬、干觸魚和亚醬調制的)

酸豆醬(味噌) 50克

2. 午飯

(含热量 556 卡路里)

日本挂面

(用炒豆渣、白糖和大葱制成)

3. 晚餐

(含热量 866 卡路里)

米飯 140 克

炸肉丸(馬鈴薯加肉末)

胡蘿卜

同时必須注意到这个只含有发热量 2,061 卡路里的伙食单不但对工人来說,而且对較富裕的阶层来說,也都是一份中等的典型伙食单。因此可以这么說,在許多情况下工人的伙食情况要糟得多。

連1957年經济計划委員会公布的"国民生活白皮書"中 也不得不承認,日本的食品和日用品的消費水平低于最低 必要的标准。白皮書中講道:"目前我国的食品消費水平从

① "东方經济学人", 1956 年第 551 期, 第 450 頁。

正常必要标准的观点看来,应該認为是太不够了"①。

經常营养不足以及繁重的劳动条件乃是日本无产阶級 当中各种疾病广泛流行的原因。同时如果說繁重的劳动条 件在工人中問引起了各种职业病流行,那么营养不足就对 工人本身違同他的家屬都起了极不利的影响,因而也就是 在日本无产阶級当中一股疾病流行的原因。而且往往又多 是工资低的一类劳动人民容易生病。

下表(第 26 表) 引用的厚生省所公布的資料可以說明 收入越低的劳动人民,則疾病流行程度越深。

第26表	战后日本收入水平与染病率*
	The sales are property and the sales are the

家庭每月收入 (日元)	每千人中患病者人数
依靠各种救助企生活者(按照法律应 能維持起碼生活水平) 收 入 额:	114.1
4.999 以下	67.5
5,000 9,999	42.6
10,000-14,999	30.6
15,000—19,999	25,8
20,000-24,999	24.9
25,000—29,999	23.0

^{≠ 1956}年4月5日的"赤旗报"。

在厚生作1957年8月公布的"日本国民营养白皮書"

① "国民生活白皮醬",第35 頁。

^{2 1956}年4月5日的"赤旗报"

中着重指出,由于对身体所必需的許多食品消费不足,所以 全国有 22%的居民,也就是說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日本居民 破染了缺乏维生素的疾病(脚气病、昼盲等等)。这些主要都 是工人和低薪的职員。

由此可見,根据各种工会、进步的科学研究团体以及官方代表对日本工人阶級实际生活条件所做的許多調查,都 証实了下一結論,即,日本工人家庭中絕大多数都不能保証 起碼必要的生活条件,和不得不放弃一些最必要的消费。

五、日本无产阶級的居住条件

在战后的日本住宅問題是最严重的問題之一。国內**咸** 到严重的住宅危机,其具体表現就是住宅面积不足。

虽然住宅問題不单单是工人的問題——因为住宅不足 在很大的程度上也影响到小資产阶級的生活状况——,但 工人阶級对住宅荒處到特别严重。

对于日本說来,无产阶級的居住条件一直就是十分恶劣的。可是在战后时期里,由于許多日本城市,特別是工人区會遭到美国空軍的滥施概炸,因而住宅情况就感到特別战問題了。而且不但是在战后的最初几年間,当时由于全国經济处于破产的形势因而住宅极端不足还多少有些情有可原,然而就是在今天說来,住宅情况的严重程度仍然有增无己。

根据建設省的資料,在1955年8月里全国計缺少住宅2,708,000 栋(这里所指的是住一户的日本式小木屋——作者)。在这些沒有相当住宅的人家当中有142,000户栖身于非住人的屋子里,如象栈房、庫棚之类;有67万户同别的人家挤在一起;77万户拥挤不堪到了极点,甚至每人的居住

面积大約只有两平方公尺,而 1,126,000 所房屋已經破旧不堪,对于住戶是十分危险的①。

另据建設省的資料,在1956年4月1日全国缺少住房 达278万所②。

据"东方經济学人"杂志的估計,到1957年年初,全国 缺少的住宅数目已达到809万所。再者,这个杂志又着重指 出,这种估計可能还是偏低了,因为这个估計是以下面这种 假設为前提的,那就是認为全国在建筑中的所有住房都当 作业已住用。杂志写道:"这个估計是以这样的假設为前提 的,即所有1955—1956年动工修建的住宅都認为业已建 成。实际情况则是,在当时富有者扩大其居住面积,而居民 中較穷的阶层则仍然沒有房子住。因而实际上住宅不足的 数目显然远远超过三百万所"③。

正如这家杂志指出的那样,由于住宅极端缺乏,因而日本家庭中有七分之一的戶数沒有适当的居住条件。其中三分之二的戶数,也就是絕大多数都是工人和低薪职員的人家,而其余三分之一則是小私有者。

甚至連 1857 年的"国民生活白皮書"——白皮書的立場总是极力渲染住宅問題情况好的一面——也不得不承認,住宅不足首先是对工人和低薪的职員起了极恶劣的影响。白皮書提到:"至于談到住宅困难的問題,必須强調說明,并不是国民中所有阶层都感到这个問題,而首先是那些居住在人口高度集中的大城市里,收入低因而付不起

① "东方經济学人",1957年第558期,第181頁。

② "經济預感"、东京 1958年,第245 頁。

⑤ "东方经济学人"。1957年第558期,第181 頁。

4,000—5,000 千日元房租的人才会发生問題"①。

由于住宅房租奇昂更使工人阶級的情况变得十分不利。房东們利用房屋奇缺的机会,甚至連极不象样的住房也索取很高的房租。速国家的官房(市产)和个别企业的房屋,所收房租也很高。例如,一間10平方公尺毫无任何新式設备的住房每月租金約为4,000日元,带有新式設备的两間屋的住宅,租金約为12,000日元,設备齐全的三間屋的住宅,租金为50,000日元。

显然絕大多数工人和低薪职且甚至速比較便宜的官房 都租不起。根据建設省 1955 年对需要和房子的人所 进行 的調查說期,将近半数需要租房子的人每月的收入不到 2 万日元, 有 75%的收入不到 3 万日元。公布上述資料的"白 皮書"中强調指出,"这样一来,被調查者当中大多数甚至很 难担負每月 4,000—5,000 日元的房租"②。

結果,一些工人及其家人不得不住在狭窄而不卫起的 屋子里,而另外还有許多人家,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样,不 得不住在非住人的房屋里。也还有一些人家简直就无棲身 之所,据一家日本报刊写道,"他們只好住在馬路上或是住 在标底下"。

日本大城市的产业无产阶級的居住条件特别恶劣。大城市里的貧民窟是居住在里面的工人們的灾星,这种地区成为传染病的发源地。根据建設省的資料,仅仅在日本的20个最大的城市里,一共就有188个貧民窟地区,在这些地区里提居着46,000来戶。例如,在东京就有54个这种地区,在熊本計有28个,在橫滨計有19个,等等不一。

① "国民生活白皮書"。第74頁。

② "国民經済白皮語"、第75 頁。

居住在各个公司所建造的集体宿舍和住宅里的工人, 其居住条件也是极为恶劣的。只有为数很少的高度熟練的 技工才能获得有利的居住条件,所有其余的工人都是住得 十分拥挤。例如,在大工厂里工作的工人,通常都住在面积 为3—9平方公尺的斗室里,而中、小企业的集体宿舍則每 个工人住用的面积还不到 1.5 平方公尺。

在日本这个国家里,大多数房屋都是一些比较便宜的 木头房子,为什么还会发生住宅危机,其原因何在呢?

住宅危机的基本原因之一,是对住宅建筑的国家拨款太少了。日本統治集团一方面对垄断組織发給大量补助费和支出大量軍費,但同时却极力彻减本来就已經少得可怜的社会事业拨款,其中包括用于住宅建設的拨款。日本議員池田在众議院的一次发言是很有意义的。从他的发言中透露出,在1952年,政府用于住宅建設的拨款一共只有47亿日元。可是用于建造自卫队兵营的拨款则有108亿日元。

在日本修建住宅的单位有:市政府和中央政府(也就是国家通过預算拨款来修建住宅)、資本主义公司(企业主)和获得建筑贷款的一些个别私人。

国家預算用于住宅建設的拨款为数极少。战后建成的大多数住房都是私人以固定利率获得长期貸款而建造的。可是在最近以来,由于获得貸款很难,更主要的是由于建筑材料价格飞涨,因而私人盖房子的机会就少得多了(参閱第27表)。

可見,尽管在战后的上述这些年內建成了 465 万所以上的住房,可是正如前面已經提到过的那样,在 1957 年仍然缺少三百多万所住宅。这就証明,日本住宅建造的进展这度远远落后于最必要的需求。根据"日本时报"的估計,单只

第27表 国家、企业主和个别私人建造的任宅。

年 份	建造住宅的数量				
Tr 1/3	国家和企业主	私人	合 計		
1945	105,067	130,733	235,800		
1946	155,151	304,149	459,300		
1947	114,619	511,481	626,100		
1948	86,591	654,309	740,900		
1949	51,071	319,029	370,100		
1950	120,481	216,819	3 37 ,300		
1951	97,099	149,201	246,300		
1952	111,264	161,464	272,728		
195 3	135,685	166,010	301,695		
1954	111,964	166,452	278,416		
-1955	143,102	227,307	370,409		
1956	147,664	2 63,3 02	410,966		
合 計	1,379,758	3 ,270,2 56	4,650,014		

"国民生活白皮酱",第76 頁。

是要做到滿足每年对住宅的正常需要,而不使住宅危机进一步尖銳化,則全国一年之內就需要兴建 50 万所住宅。

然而从第 27 表我們就可以看出來,只有在 1947 和 1948 年間,住宅建設的水平才达到了这个規模。在战后的 所有其余一些年代里則住宅建設的規模远远低于上述水平。同时私人建造的房屋絕大多数都是有錢的阶层所盖的。至于工人方面,由于低廉住宅建造得很少,因此他們仍旧處到严重的房荒。

認眞解决住宅問題, 就需要大大扩大住宅建設的規模,

从而也就需要縮減軍費并且更合理地利用現有住宅,那就是說,应該剝夺大房主的权利,并把他們的房屋騰出来讓給沒有房子住的或住得过分拥挤的工人居住。当然日本的統治阶級也正如同其他任何資本主义国家的統治阶級一样,它們是不会这样做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日本討論和通过的一些关于消灭貧民窟、增加住宅建設拨款、加紧进行建筑住宅等等方面的法令,其所追求的唯一目的就是补救住宅危机的最突出的毛病。但这是談不到什么根本改善日本劳动人民居住条件的。相反地,住宅問題对于日本工人阶級来說还是越来越尖銳了。正如1958年年初日本社会党的机关报"社会新报"所指出的那样。"住宅困难仍旧沒法解决,而且对于收入低的劳动人民来說房荒越来越严重了"①。

由此可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住宅危机对于 日本无产阶級起了极其不利的影响。由于沒有正常的居住 条件,因而使得日本工人阶級困苦的生活条件变得更加恶 劣了。

① "社会新报",1958年1月27日,第19頁。

第四章

失业及其对日本工人阶級状况的影响

日本官方統計,只把在調查的当时沒有任何工作的人即所謂完全失业者才算作失业者。根据劳动省的資料,历年的失业者人数(每年平均数字)如下,1949年——38万人,1950年——47万人,1951年——89万人,1952年——47万人,1953年——69万人,1956年——69万人,1956年——64万人和1957年——58万人。在1956年3月完全失业者的人数达到了战后时期最高的水平——超过100万人①,日本官方統計中对于在調查的当天,即使工作了一小时也被認作是部分就业或牟就业者,因而不列入失业者一类。

甚至連資产阶級报刊都反对这种歪曲事实的做法。

因此"东方經济学人"杂志写道,"日本的失业問題决不限于統計材料中的完全失业者。經济結构中所造成的最大困难在于本来就已經很高的潜在的失业现象水平还在不断增长。随时都有丢掉职业的可能,对国民生活造成很大的压力……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存在着非常巨大的潜在失业者大军"②。

① 参閱"劳动統計調查月报", 1957 年第 3 期, 第 47 頁, 1958 年第 3 期, 第 48 頁。

② "东方經济学人",第 534 号,1955 年,第 168 頁。

由此可见,官方关于失业的数字是大大压縮了的。失业'人数显见縮小的原因在于日本官方統計不承認所謂半失业者,即在一个星期之內不能充分获得工作者。

以下这些因素也是人为地造成了縮小失业人数。

- (甲)在总的就业人数当中列入了所有参加工作的人, 其中也包括在家工作但不直接获得报酬的人(主要是小私 有者的家屬)。
- (乙)从1949年5月起被列入参加工作的人但实际上 沒有繼續工作的,也不算作失业者而評定为在业者。
- (丙)对长期惠病以及囚工伤事故而暫时停止工作的人都列为无劳动力的居民,因此在調查的时候就不算作失业者。
- (丁)把 1949年4月以前某些每周工作不到 24 小时者 也列为无劳动力者的一类,而实际上他們則是华失业者。
- (戊)从1949年5月起申請工作但因某种原因而尚未 走上工作協位的,也列为无劳动力的一类,而在調查的时候 便不算作失业者。

在战后日本的条件下,沒有考虑到存在着好几百万半 失业者大軍,而日本的失业現象表現得最尖銳的一面,正是 这种形式,因而这就說明是歪曲了事实真象。

至于在現代日本的条件下对"半失业者"应該怎样来理 解呢?

根据許多日本学者的意見(其中也包括著名的"日本劳动年鉴"的編者在內),凡屬每周工作从1小时到84小时者都屬于半失业者②。进步的經济学家平野义太郎也支持这

② 参閱"日本劳动年鉴",东京 1951 年,第 35 頁。

一看法。在他的著作"日本和平經济之构想"中,平野义太郎 指出必須把每周工作不滿 85 小时的人都列为华失业者①。 这种說法是完全合乎规律的。这一类劳动者每周工作的平 均长度大約只有 17.5小时(1+2+……+84=595-84= 17.5),可是正常的工作周,按照日本劳动法的规定也应該 是 48 小时。换句話說,屬于这一类的数百万的劳动者,在一 个星期当中平均只工作两天多一点,而其余四天就是完全 失业者,注定了无所事事。工作周的縮減并不是靠着减少工 人替查本家劳动的那一部分时間,而是縮減增殖劳动力价 值的时間,这一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結果这些工人所获得 的工資便如此之少,以至連維持半飢半飽的生活都不够,更 談不到什么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了。把这一类失业者也加 到一起,战后日本的失业人数就达到了巨大的规模(参見第 28 表)。

可見,日本在战后时期失业者总人数(完全失业者和华失业者)有好几百万人,約相当于全国就业的自立人口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战后的日本为什么会有这样庞大的失业者大軍呢? 它的原因又在哪里呢?

日本大規模失业現象存在的首要原因在于,随着資本 积累的程度和积累的有机构成发展了,归根到底这就意味 着技术的发展比較迅速,因而对劳动力的需求相对縮減了。 从1950年年中起,在日本工业中开始了設备更新,于是这 一过程就越发加强了。

可是除了这个主要原因之外,在战后的日本也还有其

① 参閱平野义太郎所著"日本和平経济之构思", 东京, 1952 年出版, 第 64 頁。

第28 衰 日本失业人数*

(据官方資訊,包括国民經济所有部門——平均無月数字,单位。千人)

年 份	4+. II + 150 24 4 1 K/s	· ‡	Ħ	对就业的自
	「失业者总人数 	部分失业者	完全失业者	立人口的%
1948	5,817	5,577	240	16.8
1949	8,250	7,870	3 80	22.9
1950	8,810	8,370	440	24.6
1951	8,190	7,800	390	22.6
1952	8,900	-8,430	470	23.8
1953	10,080	9,620	460	25.2
1954	9,730	9,140	, 59 0	24.2
1955	10,840	10,150	690	26.1
1956	10,540	9,900	640	24.9
195 7	9,930	9,400	530	23.0

参閱"日本劳动年鉴", 东京(951年, 第44頁, "經济統計年鉴", 1955年, 第126頁, "劳动統計期益月报", 1957年第3期,第47—48頁, 1958年第3期,第48—49頁。

他原因导致失业問題失銳化。在这方面首先应該提出来的 就是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在业工人的劳动强度。

前面我們已經談过,日本企业中在延长工作日和实行 劳动强化,这样就使資本家能够从每一个工人身上榨取更 大量的劳动力,因先就縮減了对劳动力的需要,从面也就使 失业者大軍的人数增加了。例如,假使每一个工人都开始以 加倍的强度进行工作,这就意味着一个人要做两个人的事, 因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过去需要一千人的地方,現 在只要五百人就够了。余下的五百人就变或了失业者。

城乡的小生产者被剥夺, 以及有些小型工业企业——

大家知道,这种企业在日本是很多的——的倒閉,也是造成失业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们无力同大规模资本主义生产竞争,从而陷于破产,于是許多小手工业者、小型工业企业的工人和农民便补充到失业大军的队伍里去了。

这样一来,由于解展"多杂"的劳动力而使失业现象更见恶化了。并且在战后的日本,除了每天、小时經常不断有一些工人被解雇之外,有的时候还发生对日本无产阶级实行大规模的解雇。这种解雇的直接原因就是工业企业的倒閉,以及資本家实行所謂"工业合理化",这种所謂合理化,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談到过的那样,除了提高工人阶級的劳动强度之外,就是裁减大量工人。

自从美国反动派在酝酿和发动侵朝战争的时期,日本就开始了这种大规模的解雇。在1949—1950年,借口所谓"清除赤化分子",大批工人从企业里被解雇出来,被解雇的首先是那些参加反对軍备竞赛和反对劳动条件恶化的最积极最有觉悟的工人。仅只在一年之内(1949年2月——1950年2月),在"清除赤化分子"的口实下就解雇了481,000人①。

大规模解雇的人数在不断增长。資本家剥夺了千千万万工人的生活資料,把他們赶出企业大門外,从而使国內的失业問題失銳化起来。例如,根据 1954 年 7 月24日"东京日日新聞"的报道,在 195°年內有 421 个企业倒閉了,結果約有 115,000 工人失了业。从 1953 年 4 月到 1954 年 4 月,由于实行"煤业合理化"計划,停閉了 204个矿井,大約有 8 万矿工失了业②。在 1954 年,企业倒閉的数量急遽增多了。仅

① "日本五金机器工人的斗争",1954年,第2頁。

② "日本工人运动的现状",1954年,英文版,第44页。

仅在 1954 年的 1—5 月的头五个月里,破产的企业就有 3,041 个。在这一期間,失业大军的人数又增加了 101,000 人^①。根据劳动省的资料,从 1954 年 1 月至 7 月; 全国計有 4,697 个企业"调整编制", 結果又解雇了 将近 154,000 工人^②。据"赤旗报" 1955 年 6 月 16 日的报道,从 1949 年到 1955 年 6 中被解雇的人数达 100 万。

近几年来由于日本垄断組織实行"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以及由于越来越广泛地推行生产自动化的结果,因而日本无产阶級又受到大規模解雇的威胁。日本工人阶級經常遭受到这种威胁,因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以及目前在日本还只刚刚开始的并带有局部性質的自动化,其目的就是通过提高一定部分工人的劳动强度,而把"多众的"劳动力从生产中踢出去。本来失业的人数就已經够多了,这样一来就使失业人数更見增加了。

1957年夏日本工会总部議会出席第四十届国际劳工組織大会的代表原口幸隆宣称:"自动化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的开展在日本工人中跑引起了严重的不安。在推行节省劳动力的机器的条件下,大量失业者的存在就成为一种严重威胁。由于大量的解雇,因而一方面是許多工人的劳动强度加强起来,而許多工人则遭到解雇的威胁"③。

战后日本失业者当中的基本队伍是完全失业者和工业中的部分失业者,他們乃是相对人口过剩的一种流动形式。 在这里所指的就是一些所时工人,他們实际上都是华失业者。我們在前面业已講过,由于他們只在一定的时期受雇,

① "經济新聞",英文版, 1954年7月26日,第4員。

② "东方經济学人", 1951年,第528頁,第514頁。

③ "总評新聞", 1957年7月16日,第1頁。

因而他們随时都有被赶到街头的可能。这就迫使这些临时工也和其他个失业者一样,要找一些輔助工作。

日工这一类是失业现象的一种特殊形式。属于这一类的劳动者既沒有固定工作,而报酬又远远低于一般水平,因而他們乃是华失业者。他們同临时工不同之处在于,他們所处境地更为艰难。临时工在一定的时期——即使是很短一段时期,还能有一定的工作;然而日工连这个条件都得不到,他們只是从事一些偶然性的工作,而且好多天才能获得一次工作机会。"东方經济学人"杂志刊行的經济年鉴当中指出說:"既然在目前条件下很难找到固定工作,于是有很多工人成了日工。同其他工人比较起来,他們所获得的工资要低得多,而且工作最不稳定"①。日工以及在家中工作的工人,再加上家庭中的能够从事輔助工作的成員,构成了相对人口过剩的停滞形式。

日本乡村中存在的潜在失业现象也是十分严重的,这种现象是相对人口过剩的一种潜在形式,它对日本无产阶级的状况起了极不利的影响。这种失业现象在战后日本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所謂次子和三子的問題。情况是这样的,日本农民为了彻底做到不致分散自己小块的田地,因为这样就不能养活許多口,所以只把田地遗留给长子。其余的孩子都成为"多余的"了,于是不得不寻找雇佣工作。他們变成了雇工,去到附近的企业找一点报酬非薄得可怜的工作,用几乎不值分文的代价按照客工等等方式出卖劳力,这样就使失业现象更加实现起来了。

弗·伊·列宁談到这一部分"失业后备軍"对資本家的

① "日本經济年鉴", 英文版, "东方經济学人" 杂志刊行, 1955 年, 第 66 頁。

意义时說道,"如果以为失业后备軍只是由无工可做的工人組成的,那就不对了。屬于这一后备軍的还有不能依靠自己像不足道的經濟維持生活而必須主要依靠从事雇佣劳动謀取生活資料的'农民'或'小业主'。 菜园或小块鸟给薯地对于这支食困大军来說乃是补充自己工资之不足的手段或作为沒有工作做的时候的生存手段。资本主义需要这种'侏儒的'、'小型的'所謂业主,使自己不用任何花费而經常拥有大批廉价劳动力"①。

食困的日本农村始終是这种低廉的劳动力供应的取之 不尽的来源。这是由于日本資本主义成长和发展的历史条 件形成的,由于日本經济和政治制度中还保留了大量封建 残余形成的。大家知道,日本在十九世紀中叶进入資本主义 发展的道路时,当时資本主义在西方国家已屬于成熟阶段, 而这些国家之間分割世界业告結束。日本資本主义力图在 天地之間取得他"应份"的地位,只有大力发展工业,于是有 必要迅速供应工业所需要的工厂工人。大量农村人口流入 工业方面,但他們仍然繼續維持同土地的联系。这样就出 現了一种特殊类型的工人, 他們一半是工人, 一半是农民。 当他們在工厂里工作的时候就是工人,同时却保留了农民 的社会身份,仍旧把自己固定地同小块土地連結在一起。 在日本一直到今天,仍旧有不少工人还沒有同农村割断联 系。在这种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工厂劳动提供給工人的工者 不够維持生活。依靠这种劳动只能作为貼补农业經营中貨 币收入的不足部分。这种制度最后終于逐漸固定下来了。 于是低工資水平在日本成为了一般現象,在日本資本主义

① "列宁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29頁。

发展的整个时期都保持了这种情况。

日本矿工工会及九州工业和劳动問題科学研究会于 1955年3月—4月間举行的一次关于失业者状况的調查, 对日本失业者的生活情况提供了一个解明的概念。調查的 对象包括815月失业者,主要是九州岛筑邦煤田的矿工, 調 查的項目极为群尽。这次調查的結果由上述两个組織以单 行本"失业者"一書予以发表。

按照年龄划分,在被調查的家长 815 人当中, 16.4%是不到 30 岁的壮年, 57.7%年龄在 81 岁至 50 岁, 19.8%年龄在 80 至 60 岁, 只有 6.6%已經超过了 60 岁①。可見被解雇者当中絕大多数(将近四分之三)都是不到 50 岁的工人。甚至有許多青年工人也被逐出街头。

在被調查的所有对象中,61.3%由于矿井停閉或工作量縮減而被解雇;10.2%由于受不住过分繁重的劳动条件;10.6%由于在生产中受伤而失了业,这是矿工繁重劳动造成的后果;17.9%因其他原因而丢掉工作③。同时在絕大多数情况下,企业主违反了劳动基准法第二十条,根据这一条的规定,企业主因企业收取而解雇工人須于30日前通知受解雇者,否則就要付給后者80天的平均工资。在因矿井关閉而被解雇的499人当中只有6个人領到了这种額外工资。在所有被調查者当中77.4%因为各种不同理由而沒有領到应該付給他們的解雇金③。

至于被調查者的工於,有84.5%工作未滿一年,有60.2%工作在一年以上,其中工作在1年至5年的占40.4%,

① 参院"失业者",东京 1955年,第74頁。

② 参閱同上书,第78頁。

③ 参閱同上书,第80頁。

δ 年至 10 年的占 14.2 %, 10 年以上的占 5.6 % (此外, 均 有 5.8%——記不清他們的工除)^①;也就是說,失掉工作的工人当中大多数都是具有較长工龄的。

絕大多数失业者失业的期間有好几年。例如,在被調查 者当中有15%在1952年以前就丢掉工作,有17.7%在 1953年以前丢掉工作,有54.6%在1954年以前丢掉工作, 只有7.4%在1954年到1955年3月(也就是到开始調查 的不久前)的期間是失业的②。

日本失业者的生活是极端困苦的、有許多失业者无法 获得他們有权領到的失业救助金。在这次調查中就可以証 实这一点, 那就是在所有被調查者当中, 有三分之一的人沒 有获得失业救助金。而且每月所領救助金的数目規定为过 去半年內每月的平均工資額的60%,由于这些工人都是 在中、小矿工作,原来的工资本来就很低,因而被調查者所 获得的救助金都为数极少。在領救助金的519人当中,有38 人在过去半年内每月的平均工资不到4,000日元,75人的工 到8,000 日元, 124 人——从8,000 日元到 1 万日元, 53 入 \longrightarrow 从1万日元到 12,000 日元, 只有 35 人(6.7%)的工 **春在 12,000 日元以上(尚有 22 人的收入不詳) ◎。在这**里 最高額救助金每天具有240日元多一点,而且具有6.7%的 失业者領到这样的救助金。其余救助金数額就少得多了。根 摇法律规定,滿 180 天之后, 連这个微薄的救助金也要停止 发給。所有这一切說明,失业救助金并不能解决失业工人家

① 参閱"失业者",第79 頁。

② 参閱同上书,第77頁。

② 参搜同上书,第84--85頁。

庭的生活問題。

至于这些失业者及其家庭究竟何以为生呢,在这个調 资材料中指出了,其中大多数人虽然沒有工作,但仍然留在。 城市里,依靠偶尔賺得的一点錢糊口。連那些与农村有联系: 的失业者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不顾回到乡下去,因为他們很 懂得,在乡里也很难找到工作。其中有些人在較长的失业之 后又找到了工作,但一般多是較繁重而报酬更低的工作。例 如,60%的被調查者在开始調查前不久侥幸終于叉找到工 作,而其余的人则仍旧是失业者。在重新找到工作的人当中 有 62.2 %又开始在矿上工作, 并且其中絕大多数是蠢着有。 面子的熟人的帮助才重新找到工作,25.3 %去充当日工或 临时工,余下来的人则受雇于小店鋪做工。在所有重新找到 工作的人当中,其工作条件要比过去更差,而且多半开始工 作的时候不是一个星期中每天都有工做,这样一来他們就 还是半失业者。例如,在所有重新找到矿工工作的入当中, 一半以上每月工作不到20天,因而他們的工治收入都相应 地减少了。其余的人一般也都比过去工作的收入减少了。假 如,在矿上重新找到工作的所有的人当中有35%过去每天 收入不到 400 日元, 而現在則有 63 %每天收入不到 此数。. 此外,其中許多人的工作目都延长了,在許多情况下工作目 长达 11 小时以上①。

在調查材料中指出,当家长变成失业者或华失业者之后,家庭所有成員一直包括兒童在內都不得不去設法多少 掙一点錢。而且失业現象越严重,这种必要性就 更 見 增 强 了,可是工作却越来越难以找到。根据这次調查的資料,在

① . 参閱"失业者",第90—92頁。

家长沒有工作的家庭里, 将近 4,000 个家屬当中, 只有 415 人(即10.8%)能够找到工作。可是这种工作的报酬是这样 低,以致一点也不能够对家庭收入的一般水平起多大影响 和提高这一水平。在經調查的各戶当中,有59.5%每月的 总收入不到 4,000 日元, 有 18.6 %---从 4,000 到 6,000 日 元, 8.9% ——从 6,000 到 8,000 日元, 只有6.1%家庭的收入 在1万日元以上(尚有6.9%的人家收入額不詳)②。假如考 虑到这些家庭平均有五口人,那么失业者家庭生活情况如 何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了。平均家庭每个成員每月只合 到 2,231 日元。所有五分之四經調查的家庭对按固定价格 每公斤88日元买到的国产配給大米,自己总是不去吃它, 而以 120 日元一公斤的价格轉卖出去挣一点錢, 另外購买 質量較差和价格較廉的(每公斤65日元)进口大米,而且往 往是購买小麦或大麦。在經調查的所有家庭中五分之一都 完全吃不起大米,而是吃25日元一公斤的廉价面条(饂飩)。 换句話說,日本人最主要的粮食大米对失业者的家庭說来 变成了奢侈品。

調查証明,失业者的家庭所消费的食品非常不充分,而且大多是一些沒有营养的食品。因而在这些家庭中很多人都是营养不足。在家长当中有五分之一的人一星期里有好几天吃不飽,十分之一的人每天都吃不飽。至于家屬等則有一半在一个星期里有好几天吃不飽,有五分之一几乎每天都吃不飽。調查材料說道:"丢掉工作之后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吃飯問題。失业者家庭的預算中80—90%用于伙食上,可是尽管这样,全家人仍然頻于半飢华飽的境界上"②。

① 多图"失业者",第112頁。

② 参阅同上书,第117頁。

間或找到一点工作的一个日工家庭的收支对照表可以作为說明日本失业者及其家庭飲食情况的典型例子。这个家庭收支表是根据大牟田市独立工会的一次調查結果編制出来的,家庭中包括五口人(家长——从事日工——87岁,其妻84岁,长子9岁,次子6岁,小女3岁),这个收支表是根据家庭帐簿編出来的,家庭开支項目都附有簡短說明(参見第29表)。

第29 表 1954 年 2 月一个五口之家的 日工家庭收支对照表*

					<u> </u>	
Ħ	期	收	入	伙 食 班 支 (日 元)	其他	支出
		l		早飯(米飯及"味噌"小蘿卜湯)	1	
(有二	[作)	性工	委) {	大米 1.44日 升77	核子分	刊10日元
	į	, 'T	红	小羅卜 1,250克12	香烟	30日元
				黄豆 0.09升2.5		
`				午飯(湯面)		
				面条······20	•	
			_	黄豆 0.18 日升5		
				蘿卜(剩菜)		
,				晚飯(米飯及咸鯨魚肉)	 	
				大米 0.9日升48.5		
				咸鯨魚肉 187 克10		
合	計			175日元		44日元
2月	5 E	210	日元	早飯(面条和湯)		
(沒 1	有工	(時.	大) 資)	面条30	孩子另用	用10日元
作)	ĺ	T.	資!	黄豆 0.18 日升5		
-				午飯(面条和湯)		
	,		ŧ	- mari frantschap	i	•

6				erentistant i per commencementation de d'Arques, encellés de Alexandes	<u> </u>
Ħ	期	收	<u> </u>	伙 负 开 支 (日元)	其他开支
				百条······10	
			.	黄豆 0.09 日升2.5	
				晚飯(米飯和酸羅卜)	
		İ	j	大米 0.9 日升48.5	
				酸蘿卜 375 克······12	
合	計-			108日元	10日元
2月	6 II	昨天	未做	早飯(面条加湯)	i ub =2 m ma o m +4
		工版	无收	百条40	孩子另用10日尤
		入		黄豆 0.18 日升5	
				成鯨魚肉 187 克······10	
				午飯(湯面)	
		ļ	:	面条 2 0	
			•	黄豆0.09日升2.5	
				晚飯(稀飯)	
				大米29.1	
				肉 187 克9.5	<u> </u>
合	計			116.1日元	10日元
Ä	— 計	420)日元	399.1日元	64日元
			-	赤字 43.1月元	

"日本工資問題报告",英文本,1954年,第11頁。

从这个收支对照表可以看出,这家人的伙食几乎是填不饱肚子。家长不能够带早飯去上工,有时就是在家里也不吃早飯。其妻則往往不吃午飯。孩子們只能获得最簡单的飲食,根本不能得到合乎他們正常发育的数量。然而甚至連这样的半飢华飽的伙食单,在家庭收支当中还是形成了赤字。

日本工会总評議会指出,这样的收支情况对于日本失业者 及其家庭来說是有代表性的。

失业者及其家人的居任条件也是极端恶劣的。根据在九州岛所进行的一次調查証明,絕大多数失业者的家庭(76.7%)住在公司的房子里,其余的則住在租入的或自己的小屋子里。失业者家庭的居住条件一般都是极为狭窄拥挤。在調查材料中指出,有的时候3平方公尺的房屋面积要住6口人,在6平方公尺面积上要住7口人,在9平方公尺的面积上則住10口人。許多家庭不得不限制用电。例如,在所有的家庭里,将近46%的人家只有一盏小电灯,17%的人家完全用不起电,其余人家才有2一8盏小电灯。五分之四的人家不使用收音机也买不起报纸。尽管这样,絕大多数家庭还是負有债务①。

虽然这次調查对象只包括 815 戶失业者的家庭,但基本上这里反映了一般事实情况。

由于失业問題失銳化,因而找工作变得越发困难了。特別是妇女和岁数大一点的工人就更难找到工作,因为在数以百万計的失业大軍里,資本家很容易雇到更結实而年輕的男子。

据 1951年 11 月 29 日的"社会新报"报道,在东京的神田桥区劳动市場上經常聚集了大量女劳动力,每天在开市前一小时就聚集了 800 名左右要找工作的妇女。其中 絕大多数是 25 岁以下的年輕妇女。大約 43 %的妇女想找办公室工作,16 %想当售貨員,12 %顧意到工厂里工作,8 %顧意在邱局工作,其余部分則並从事侍者、电話接綫生等項工

① 孝閱"失业者",第130---183、144頁。

作。在这个市場上登記的失业妇女当中包括有受过不完全中等教育、中学毕业甚至还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毕业生。可是尽管如此,她們都同意接受任何工作和很低的报酬。这家报紙指出,中年妇女就很难有机会找到工作,因为甚至年輕妇女都不容易找到工作。上岁数的和体弱的男子也很难望找到工作。如果是因"清除赤色分子"的名义而被解雇的人就近难获得工作机会了。据官方資料,1956年求职者約有380万人②,这个数目显然是大大压縮了的。

"东方經济学人"杂志刊行的"日本經济年鉴"一書中在介紹失业問題严重情况时指出說。"在日本的劳动市場上就业的机会与求职者的人数經常保持了一与三之比,这个悲惨的事实就是說明劳动市場情况最好的标志……就业和失业問題仍旧是日本当前最重大的难关"②。

在战后日本經常有着大量的失业者成为加强剝彻在业工人幷使他們的劳动条件恶化的一个最重要因素。失业者越多,資本家就越加容易用解雇来威胁工人,用失业者来代替他們,借以压低工資和延长工作日,提高劳动强度。正因为如此,所以資本家們才会对失业后备軍的存在很感兴趣,因为他們在不断給劳动力市場带来压力,从而使資本家有可能按极低价格購买劳动力。

此外,在日本存在着大量失业者,又使得在业工人的生活条件更加恶化了。数以百万計的面临飢餓綫上的失业工人对在业工人的状况起了极不利的影响,因为維持这些失业者的重担主要落到部分在业工人的身上。可见,失业大

① "日本經济概 覽" (Coneral Surrey of Japanese Economy), 东京 1957 年出版,第42 頁。

② "日本經济年鉴",英文本,1957年, 28 頁。

軍的存在就实际上縮減了日本工人的工資,因为在业工人的工資中有一部分直接或間接地用来維持失业者了。失业人数越多,则在业工人的工資变得越低。并且在战后日本的条件下,对工人阶级状况起着极不利影响的不但有完全,失业者,而且与其就是由于完全失业者,不如說是由于构成失业者最大多数的半失业者的緣故。

由此可見,在战后的日本存在着数百万失业者这个事实对整个日本工人阶级起了致命的影响。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即失业者——被迫停歇工作,这就注定了日本无产阶级的另一部分——即在业工人——需要拼命地劳动,反过来这样又造成了失业人数的增长,从而引起日本工人阶级状况的进一步普遍恶化。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日本无产阶級

在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日本工人阶級 状况 时, 如果对社会保险^① 这样的重要問題不加研究, 那么这种分析便是不够全面的。

社会保险在资本主义国家其中也包括日本在内,是具有不彻底性質的。由于頑强阶級斗爭的結果,統治集团只得违背自己的意願,查产阶級被迫向无产阶級讓步因而提出了社会保险,这乃是一种典型的資本主义性質的改良,本来就不打算根本改善劳动人民状况的。弗·伊·列宁指示說,"雇佣工人以工资形式取得的那一部分自己創造的财富,非常之少,剛能滿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因此,无产者根本不能从工資中拿出一些錢儲蓄,以备在伤殘、疾病、年老、殘廢丧失劳动能力时,以及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紧密联系的失业时的需要。因此,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对工人实行保險,完全是資本主义发展的整个进程决定的改革"②。正因为这样,所以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社会保险只能具有狭窄性的意义。

⁽i) 这里所指的社会保险是就其广义而言, 既包括社会保险本身(支付补助金),同时也包括概恤会保証(支付抵恤金)。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7卷,第448頁。

在資本主义国家里, 社会保险的資金来源主要是依靠 劳动者本身扣繳的保险費。換句話說,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社 会保险是有代价的。

在談到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社会保险时,首 先必須指出,在日本幷沒有統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日本所实 行的若干单独法令,乃是日本无产阶级靠着顽强的斗争从 资产阶級手里取得的一些不完备的資本主义性質的改良。 其中有一部分早在战前就已施行。

日本目前实行着下列儿和有关社会保险的法令(陆續作了一些修訂):

- 二、1922年4月28日公布的第七十号法令——健康保险、妊娠和生产保险法(1927年开始生效)。

三、1947 年 12月 1 日公布的第一百四十六号法令—— 失业保险法。

四、1847年4月7日公布的第五十号法令——劳 劝者灾害补偿保险法。

在工伤事故增长,各种职业剂广泛流行和在战后日本 存在着数百万失业大革的条件下,后面两个法令对于日本 无产阶級具有重大意义。在战后头几年里民主运动极其高 涨的时候施行的这几个法令,尽管有其决隘性,但仍旧不失

① 1954年5月15日日本凝会对这个法令作出了重要的修訂。結果这个法令中在1954年5月以前的战后时期若干年来一直有效的許多标准都有了很大的改变,而且在修改各点中一部分是变坏了。为了更充分地說明这个問題,我們在下面还将举出1954年5月15日以前的标准,同时也将提出现行标准。

为日本工人阶級的重大胜利。头两个法令也应認为是在早年日本无产阶級从资产阶级手里取得的胜利。

现在讓我簡短地分析一下这几个法令(附带提到在公布以后时期一直到目前对各該法令所作的最重大修訂)。

(一)1941年的老年、残废保险及死亡遗族保障法(1954年5月16日作出的修訂)。根据本法实行保险的对象应为在5人和5人以上的企业工作的雇佣劳动者。但以下各种情况例外:农业工人、日工、受雇时期未满两月的临时工、受雇时期未满两月的临时工、受雇时期未满四个月的季节工均不在保险范围之内。本法也不包括海員及公职人員,对于他們另有特別制度。在1954年5月15日以前,規定获得养老金的条件如次。年滿55岁(矿工只要年滿50岁),繳付保险金的时期(保险龄)——20年(对于矿工只要15年);在1954年5月15日以后的要求条件则是。男子年滿60岁,妇女年滿55岁(保险年限均規定为20年),对矿工则規定为年滿55岁(保险年限均規定为20年),对矿工则規定为年滿55岁(保险条为15年)。

对无权领受养老金者, 规定凡屬于保险对象的企业中工作满六个月以上者, 給予临时的补助金。

凡領受残废救济金者(在1954年5月15日以前残废者分为两級,在此以后則分为三級),必須在成为残废之时至少业已繳付过六个月的保险費。凡領取工伤事故救助金及患病或怀孕和生产补助金者,均不再同时发給残废救济金。

凡屬暫时性丧失劳动能力者,給以临时性补助金。

死者遺族的恤金付給保险者的配偶和子女, 領取恤金的条件是, 保险者在死亡前至少需有 20 年的保险龄, 即須連續繳付保险費 20 年以上。假如沒有配偶, 則按照下列順序付給其他享有权益的家屬,子女、父母、孙、祖父母。恤金

支付的期限規定为:对子女——到 16 岁为止,对父母和祖父母——自 60 岁起。对残废者即无年龄之限制。

对临时性效助金,规定如果沒有上述領受人时,得支付 給其他指定者。

至于恤金和补助金的数額和計算办法,在1954年5月 15日以前規定养老金的全年数額在工龄达 20 年以 上时 应 为,在属于实行此項保险办法的企业中工作的整个期間每 月平均工資(不超过一定的数額,在目前这个数額規定为 13,000日元)的四倍,再按照在該企业工作的年限計算,每 工作一年加发四天的工资(平均日工资), 但需有 20 年以上 的工龄。临时性救助金数额相当于平均日工资的15--510 倍,根据缴付保险费的数額而定。从1954年5月15日起, 計算恤金的方法更加复杂起来了。新办法规定了年金的基 数为 24,000 日元, 另被保险者的工资和工龄加算 附 加額。 按照規定, 怖金的最低額一年等于 27,000 日元。同时也規 定了按照保险者所赡养的人数加发附加额的办法。在計算 恤金数额时作为根据的最高工资額提高到 18,000 目元。可 是这种复杂而混乱的計算方法很容易造成舞弊的机会,因 而实际上倒使恤金数額縮小了。临时救助金的数額也有所 减少。

救济残废者的年金数额在 1954 年 5 月 15 日以前規定 为每月平均工資的四或五倍(根据残废等級而定),再按照 在屬于保险范围內的企业中工作的年限計算,每工作一年 加发四天的工资(平均日工资),但須工龄滿 20 年以上。 临 时性救助金数額等于平均月工资的 10 倍。

从 1954 年 5 月 15日起,一級残废者的年金等于养 老金一年的数額加上 12,000 日元,二級残废者的数額等于养

老金数額加上四天的平均日工資,三級残废者的数額为养老金的70%。对于一、二級残废者还規定了全年4,800日元付給赡养者的补加額。临时性救助金的数額規定为养老金全年数額的140%。

在1954年5月15日以前, 死者遺族的救助金全年的数额等于养老金的半数, 另按照孩子的数目計算, 每一个孩子加发十天的平均日工资额, 从1954年5月15日起, 则改为养老金的半数, 另按受赡养者計算, 每人加发4,800日元。

临时救助金等于养老年金的六倍。如果保险者 有 权 获 得残废救助金的話, 則临时救助金的数额不应超过十个 月 的平均工资。

保险基金由投保人和企业主每月繳付的保险費 构 成, 双方繳付的比率一样,繳費率如下(对征税的工資額和工資 总額的比率)。

政府担負保验基金总额的 15%(在1954年 5 月15日以前为10%;在矿工保险方面則为20%), 持担負行政費开支。

年老、残废及供养者死亡的保险和扶助的行政管理工作由厚生省社会保险局及各县的社会保障局負責。

(二)1922 年的健康保险、妊娠和生产保险法(1927 年 开始生效)。本法包括的对象还是和前一个法令保险的对象 一样。假取患病补助金的条件是开始暫时失去劳动能力时 在属于保险范围內的企业里工作。

凡在屬于保險范围內的企业工作期間生产者,或在离

开这种企业六个月以内生产者,得领取姙娠和生产补助金。

患病补助金等于工資的 60%, 在住院治疗和沒有受贈 养者的情况下則为40%。支付补助金的最长时期为 6 个月 (在患結核病的情况下則为 18 个月)。补助金从患病的第四 天起开始支付。同时患者为被保险人本人时得支付医藥費 80%, 当患者为其家屬时, 则医藥費的50%应由社会保险金 中担負。

桩振和生产的补助金为工资的60%,在住院和无受赡养者的情况下则为40%。补助金发給的时期以产前42天到产后42天为限。

另外还实行一次支付的补助金,金额为半个月的工资 (在住院和沒有受赡养者的情况下則为一个月的四分之一的工资)。产后六个月内还规定有支付無育嬰兒的补助金。

被保险人的妻子生产时可领受临时补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每月平均工资的²⁵%。嬰兒撫育补助金支付的数額 即和被保险人是妇女时一样。

这种保险基金由投保人和企业主每月繳付的保险費构成,收費率为征税工資額及工資总額的8%。行政管理費开支均由政府担負。管理工作仍与前項保险法的規定同。

O

(三)1947年的失业保险法。按照本法保险所包括的范围也和前两个法令保险的对象一样。发給失业救助金的条件是,在开始失业的时候至少须在屬于保险范围内的企业中工作滿一年,而保险时期和繳付保险费的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如果领受失业救助金的人找到工作而后重新又失业,他仍有权按照原先的条件领取上述救助金。凡拒絕劳动介紹所推荐的相当工作者,则停止发給失业救助金。

失业救助金每天的数额为日工资的60%。在計算救助金数额时作为基数的日工资是以失业者在失去工作以前的六个月工资总额除以180天而求得的。同时还规定了計算救助金的工资额的最低标准。然而根据劳动省的专門指示,失业救助金的数額不应超过每天800日元的数目。救助金的支付以六个月为限。

保险基金由被保险人和企业主繳付的保险費构成,繳 費率相当于征稅工資額和工資总額的0.8%。

在发給失业救助金当中的支出三分之一由政府担负, 行政投也由政府担负。

本类保险业务由劳动省及地方相应官署管理。

(四)1847年的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本法保险的对象也和前面几个法令中保险的对象相同。可是在危险工作中保险的对象也包括在不到 5 人的企业中工作的雇佣劳动者。在許多情况下,对临时工也实行这种保险制度。

領取这种保险年金或救助金的唯一条件就是被保险者由于在生产方面不幸事故中丧失劳动力,或因职业病而丧失劳动力。

在暫时丧失劳动力的情况下,过了七天以后,在整个丧失劳动能力的期間可以領到相当于工資60%的救助金。

在长期部分丧失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可领 一次补助金或者 2—6年的年金。发給金額根据丧失劳 动力的程度而定:一共分为 14 級。一次补助金相当于平均 日工套的50—1,340倍,年金数額相当于187—240天的平均 日工資額。

在被保险人因工伤致死时,其家庭可領取一次恤金(金額为1,000天的平均日工資),或者根据县当局的决定可領

取相当于 180 天的平均日工资的年金, 领受期限为六年, 领受人为死者的寡妻和子女, 或父母, 或孙兄, 和祖父母。

本法也規定了实行一次特別救助金的办法,金額相当 。于1,200 天的平均日工资,另外規定了部分补偿医疗费。

在計算救助金或年金时所采用的平均**日工**資应为丧失 劳动能力前三个月的平均額。

劳灾保险基金是由企业主缴付的保险费建立起来的。 繳費率(对征稅工資总額的比率) 視作业危险程度而定。本 类保险业务由劳动省,劳动省的劳动基准局及該局所屬的 地方机构管理。

日本目前所实行的几种主要社会保险法就是这样的。 仔細对这些法令加以分析就可以对它們的許多共同点 做出結論。所有这些法令都具有以下四个因素而大大降低 了日本社会保险的效率。

第一,保险包括范围有局限性;

第二,法令本身中具有各种各样的但書和限制,从而使企业主方面有可能破坏法令;

第三, 劳动者本身須担負繳納保险金(除劳灾保险之外), 对保险基金繳納很大的數額, 而所領的社会保险救助。金和恤金則为数不大;

ø

第四, 社会保险业务集中由政府和企业主管理, 而劳动 者則不能参与其事。

在前述各节中可以看得出来,保险的对象只是那些在 5人和5人以上的企业工作的雇佣劳动者(除了劳灾保险 法規定有某些情况下有所例外)。这样一来,小企业的工人 都划在保险范围以外,可是大家知道,小企业在日本占大多 数,而小企业的工人更加需要保险。因此"东方經济学人" 染志确切地指出說。"日本保險法的重大缺点在于它的狹隘性, 那就是所有这些法令都只管工人人数在 6 人和 5 人以上的企业。这样一来, 小商业和工业企业的工人都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可是他們所处的物質和社会条件更加恶劣, 因而更加需要救助"①。

雇佣工人在 5 人以下的小企业,在日本所有企业中占到 82%,而这些企业中雇佣的工人数目则占全体雇佣工人的80%左右。

如果再考虑到临时工和农业工人的話,这在前面已經提到, 他們也是不包括在社会保险法的范围之内的,那么, 法律上被剥夺领受社会保险救助金和年金的人数就 更多了。根据"东方經济学人"的資料,这一类的人数占所有雇佣劳动者的48%②。*

关于战后日本保险范围所局限的人数,从国际劳工局根据日本官方統計材料公布的以下数字中也可以看出来(参見第80表)。

由此可見,甚至从官方資料看来,上述各种社会保险所包括的人数最多也不过所有雇佣劳动者的半数。健康保险、 妊娠和生产保险所包括的范围較广,因为除了工人本人之 外,被保险人的妻子怀孕和生产也在保险之列。

可是实际上远不是所有合法权益者都能领到社会保险 救助金和年金。这說明一方面社会保险法本身具有許多但 書和限制(須在本企业有一定的工龄,相当长的保险期,还 有所謂等待期及其他等),另方面企业主又得直接违反法 令,他們采用一切徇私舞弊的办法剥夺工人领受救助金和

① 参閱"东方經济学人", 1963年第 509 号, 125頁。

② 参閱"东方經济李人",1954年第526期,第383頁。

第 30 表 日本各种社会保险所包括的人数* (单位、千人)

年份	老年、残废 保險及死亡 遺族保障	健康保险、 妊娠和生产 保险	失业保险	劳动灾害 保险
1948	5,188		5,297	6,360
1949	5,832		5,275	6,724
1950	5,80 6	10.663	5,784	6,813
1951	6,471	11,425	6,180	7 ,26 5
1952	6,874	11,738	6,618	7,616
1953	7,487	12,49 0	6,453	8,175
195 4	7,497	13,518	7,859	9,400
1955	8,245	13,879	7.954	9,640
1956	8,783	15,543	8,489	10.209

"劳工統計年鉴",日內瓦1956年版,第398頁,1957年版,第450頁。

年金的合法权利。例如,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受到伤害或得了疾病,企业主則往往認为与生产事故无关,而借口是由于工人自己"疏忽大意"和"手岂太差"的結果,根据这样的理由就非法剥夺了工人领受社会保险救助金的权利。同时法令本身又給企业主留下許多漏洞使其有可能尽量规避和破坏对他們不利的条款。对于这一点"金屬劳动者"写道:"在日本企业里,时常有这样的情况,那就是工人在生产中受到伤残,但却不能被認作是生产中造成的工伤事故,而当作是工人自己的过失以致受伤的"①。据該报报道,1848年在三井美唄煤矿中,每10个人里面有6个人就这样被剥夺了领受工伤事故救助金的权利。在其他各种保险中也有类似情

① "金屬劳动者",1952年7月3日。

况。据日本工会代表金子显太在出席国际社会保险会議的时候宣称:由于法令中的許多漏洞和限制,因而在日本关于 养老金的法令生效以后的十年 宗(到1952年为止——作者),实际上誰也沒有領到过养老金①。

从下表引用的国际劳工局的資料中可以証明,在日本 只有很少数保过险的人领到社会保险救助金和年金(参閱 第31表)。

第 31 家 社会保险救助金和年金获得者人数* (单位、千人)

保 老年、残 险 废保险及 死者遺族 別 保障				R险、妊 生产保险	失人	化保险	劳动灾害保 险(包括职 业病在內)		
	的	年金	救助 <u>金</u>	救助金	补贴的天 数(千日)	救助金	补贴的天 数(千日)	救助 企	工伤死亡的恤金
	1947	21	364	1,102	15,806	1.7	32	84	1.2
	1948	25	224	1,193	18,177	84	,211	442	4.0
	1949	37	91	2,181	30,265	620	64,619	607	- 3.8
	1950	52	93	2,462	40,378	301	110,013	628	4.6
	1951	70	97	2,561	44,996	508	73,626	552	5.3
	1952	95	99	2,790	49,034	715	104,519	466	4.9
	1953	121	119	2,910	52,735	801	113,089	521	5.2
	1954	140	165	3,075	. 59,428	1,050	154,199	576	5. 3 ·
	1955	161	208	<u> </u>		834	133,271	554	5.1
<u>′</u>	1956	191	191	3,068	56,800	678	93,946	491	4.3

 ^{*} 勞工統計年鉴",日內瓦,1949—1950年,第322頁,1953年,第297—807頁,1954年,第314—826頁,1955年,第345—356頁,1956年,第7403—416頁,1957年,第155—477頁。

② 参閱金子显太的:"日本的社会保险問題"(在国际社会保险会議上的发言),維也納,1953年3月、第4頁。

前面我們已經提到过,日本的社会保险金不仅由国家 和企业主拨款,而且劳动者本身也更缴納很大一部分。工 人的工資里面每月要扣繳上述各項保險金达 6 --10 %, 視 性別和专业而有所不同(妇女扣繳6%, 男子——矿工除 外——繳 8.5%, 矿工繳 9.95%), 这对于劳动者是多么沉 重的担負。可是从法令中就可以看出,尽管被保险人繳付 了高額的保险費,但救助金和年金的数額却很小。某些救 助金和年金支付的期限还很短。例如,养老金不超过被保 险人工资的三分之一。 残废救助金的数额 大 致 赴 是 这 样 多。死者遺族的救助金的数額就更加少得多了、正如前面 指出的那样,这种救助金只合到养老金的一半,也就是說約 等于被保险人每月工資的 16 %强。患病和失业的效 助 仓 为平均工资的60%。然而这种救助金支付的期限只有六 个月(对結核病患者則規定为一年半), 对此以后, 不論被保 险人的情况如何恶劣都毫无任何救助。点病救助金的支付 要从生病的第四天起,而失业救助金要从第七天起才能領 到。因在生产中的不幸事故而致永远丧失劳动能力者所领 救助金只有被保险人工套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根据丧 失劳动能力的程度而定。可是这种救助金支付的最高期限 ′只有6年。

这样一来,如果考虑到日本劳动者大多数即使領到全, 部工資也很难度日的話,那么就不难看出日本社会保险所 規定的这些救助金和年金是多么少了。

日本社会保险的行政管理整个掌握在政府手里,当然 也就是掌握在企业主手里。劳动人民极为关怀社会保险事 业办得是否公正,而且他們担負社会保险資金中的相当大 一部分,但他們却无权参与社会保险事业的管理。这就替 政府和企业主方面的违法舞弊留下了众地,使得当局和企业主能够利用社会保险来达到其反劳动人民利益的目的。

日本企业主对工人工資中应納保险費按时扣繳不課,但自己却一貫滞納,有时甚至对应繳保险金数額拒不交付。例如,仅在1952年4—6月的三个月期間,企业主对应交的工伤事故社会保险金就拖欠了1,289,000月元(相当于基金总额的22%)③。据不完全資料,在1955年第一季度里,政府短拨的健康保险、妊娠和生产保险基金就有62亿月元②。

所有这些再一次証明,建立保险基金的唯一可靠来源 乃是被保险人自己繳納的保险費。官方和企业主方面常常 徇私舞弊拒不繳納应該担負的保险金数額,从而成为社会 保险基金不充足的原因。

可是甚至連这样不充足的社会保险基金也还远未充分 动用。这决不是由于沒有需要社会保险救助的人,而是因 为有許多人为的障碍和限制,其目的就在于尽可能更多地 剥夺被保险人領受救助金和华金的权利。下表所引用的国 际劳工局根据日本官方統計資料公布的数字,可以証明日 本統治集团所实行的假借社会保险作为手段的反人民的經 济政策(参見第82表)。

从第 32 表可以看出,虽然企业主和政府方面总是拖欠 繳費和拨款,但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每年都超过該項保险 业务的支出額,其中包括救助金、年金、医疗开支乃至再加 上行政費在內。这里不妨順便提及,行政費在支出总額中 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所有社会保险基金中年年都有直額的 結余,結果就形成了社会保险后备金,后备金的数額在不断

① 参閱金子显太"日本的社会保险問題",第5頁。

② "赤旗报", 1955年3月7日。

第32表 日本各种社会保险基金每年的收支情况

(单位:百万日元)

	2	ř.						
, .	1 9 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数人						!		
徽貴和徵款 。								
甲, 投保人	5,897	6,541	7,609	8,596	8,444	14,785		
乙、企业主	5,897	6,541	7,609	8,596	8,444	14,785		
丙. 国 家	· - -			 	<u> </u>			
社会基金中的其他收入	323	430	679	828	1,122	1,455		
投资收入	429	- 1,303	2,190	3,019	3,929	5,098		
其他收入	2	4	3	112	438	592		
合 計	12,548	14,819	18,090	21,151	23,177	36,715		
_支 <u>_出_</u> 教助金支出								
甲,定期支付	267	574	1,081	-1,674	2,528	2,928		
乙. 其他付款	330	771	1,331	1.789	2,193	2,866		
实物补助支出				-	-			
行政費用	2 6 8	295	423	490	680	645		
其他支出	29	24	184	1,256	1,596	817		
合 部	894	1,664	3,019	5,209	6,997	7,256		
結余額、	11, 6 54	+ 13,155	+ 1 5,071	+ 15,942] 16,180	+ 29,459		
	健康保险、妊娠和生产保险							
1949	1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 乙. 企业主	15,87	79¦	21,5	89	27,3	07	33,2	02	39	9,6 20		44,756
丙、闰 家	-			[-				_
社会基金中的其他					•	ļ						
收入	· 8	38	1,1	43	2,3	76]	3,2	95	10	0,079		11,270
投套收入	8,20	07		<mark>'</mark>		-						
其他收入		_	10,0	92	11,3	44	13,2	83	16	5,144	<u>, </u>	13,692
合 計	41,1	47	52,5	11	67,0	86	81,2	50	103	3,290		14,268
支 出 ' ;						İ		ĺ				
救助金支出。								ļ		}		
甲, 定期支出	4,2	24	5,9	01	74	28	9,4	88	14	779,		12,088
乙、其他付款	2,6	88 3,70		06	3,78		4,861		6,703		8,788	
实物补助	29 ,99	50	31,181		36,780		51,468		56,354		70,423	
行政費	1,726		2,010		. 2,7	782 3,8		16	ć	1,682	`	5,524
其他支出。	8,256		, 5,237		9,2	9,226 8,3				5,421		9,561
合 計	38,8	$\stackrel{\triangle}{44}$	48,0	35	59,9	97	77,6	90	9	3,939		106,384
結余額	+2,3	03	+4.4	76	+7,0	89	+3,5	60	+ (,351		÷7,884
	ı	'			l	1	l	'		'	-	
- —————					失		k		?	<u>险</u>	•••	,
		». 1 O.	 40/15	7 OI	 ნეტ:	10	 51年	106	 :9 在:	1052	4	 1954年
·		7.77 1.57	*34	- -		138	——	130	12-4-	1909	 -	T204-4-
收入			_		ļ						ļ	
繳費和拨款:		'					_	!				
甲. 投保人		4	,744	E	,897	8	.172	8	,555	10,27	77	11,358
乙、企业主		4	,744	5	,897	8	,172	8	,555	10,27	77	11,358
丙, 国 家			75		517		607	,	488	49	97	489
社会基金中的其他	收入	. 3	,009	Ę	,399	4	,557	5	,799	9,03	20	12,469
投資收入	4		164		190	i	376	l	796		39	·
其他收入			123		224		283		3 9 5		20	ı
	<u>-</u>					<u>-</u> -		· 	~~~	ـ.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u> </u>

計

12,859 18,124 22,165 25,588 31,330 38,208

支加		•] *	
救助金支出:						
甲。定期支出	9,217	15,445	13,378	21,639	26,090	3 6, 383
乙. 其他付款	4	3	1		-	
实物补助	` 	_		18	160	453
行政費	334	439	757	334	994	1,166
其他支出	' —			59	92	100
今 計	9,565	15,887	14,136	22,550	27,282	38,102
結 余 額	+3,294	+2,237	+8,029	+3,038	+4,048	+106
		劳 ፣	カ 火	害 侈	险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收入		,				
繳費和洪款:	_			:		
甲、投保人			_	_		
・ 乙企业主	5,572	8, 9 94	12,639	14,926	15,965	16,416
丙、国 家 ,	_		_			
社会基金中的其他收入			_	<u> </u>	_	1
投資收入	2	<u>-</u> _	_			46
其他收入	657	408	154	172	159	175
· · · · · · · · · · · · · · · · · · ·	6,231	9,402	12,793	15,098	۵ 16,134	16,637
_ 支_ 担_						
私助金支出:	1			1		-
甲. 定期支出	1,456	-				3,6 62
乙. 其他付款	4,057	_			10,719	
实物补助 -	11		'			27
一行政費 - 基础专用	309			i !	· '	•
其他支 出	102		285	<u> </u>	l	
<u> </u>	5,935			· ·	15,909	
、 お金額	+296	+388	+1,101	+2,034	+215	2,29 6

v

"劳工統計年鉴",日內 瓦, 1949—1950 年,第 350 頁, 1953 年,第 315—316 頁, 1954 年,第 334 頁, 1955 年,第 366 頁, 1956 年,第 427—428頁。

本表內有△号者,合計数海細数原文不符。——譯者

增长。政府每每动用这項后备金拿来加强軍事工业潜力, 从其中拨款以低利率貸給日本一些大公司。例如,据"每日 新聞"于1954年年底报道,政府"打算把这一年(指1954— 1955年財政年度——作者)的后备金750亿日元用于拨給 社会保险年金的款項,轉拨到軍备竞賽方面,而其利潤就会 落到垄断資本家的手里"①。

所有这一切証明,日本統治集团在劳动群众压力下不得不实行社会保险,但同时却力图利用它来謀本身的利益, 而漠视劳动人民的利益。

作为社会保险事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医疗服务状况 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是由于日本卫生事业的普遍低落 的原故。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卫生事业落后的一个显明标志就是病床床位极为缺乏,在各种病疫广泛流行的条件下,这对于日本劳动入民的状况起了极不利的影响。在1956年年底,根据官方統計資料,日本全国計有5,870个医院,医院所有床位一共只有513,000个②。我們不妨提一下,在1955年年中单是結核病患者需要住院的就有30万人之多。

"每日新聞"就这方面明确地指出。"結核病的严重情况 之所以更見加深的緣故,在于医院的床位太少,因而許多病 人不得不等待很久才輪到住院,有的病人还沒有等到輪到

① "每日新聞",海外版, 1954年9月15日,第12頁。

② "日本經济年鉴",英文本, 1957年,第71頁。

由于规定医疗费开文大部分要由被保险者自己担负, 因而更使情况恶劣了,这对于工人家庭預算是一笔沉重的 負担。家中只要有一个人思重病就必然会使家庭破产。日本 社会党人的机关报"社会新报"的混法是完全有道理的,治 病,例如医治结核病对工人来說变成了奢侈之举,因为治病 需花費很多錢,从而使病人家庭的物質状况更見恶劣®。大 多数日本劳动者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才看病吃藥。这是由 于連最必要的藥物,如象鏈霉素、配尼西林等,价格也都很 高。

所有这一切使得日本无产阶級所获得的医疗服务条件 豆差了。"朝日新聞"被追承認,日本工人实际上是很难得看 病吃藥的。"对于在最重要工业部門工作的工人来說,他們 住了病都不能得到必要的治疗,結果除了等死以外还能做 什么呢?"1954年8月这家报紙提出的問題一直到現在还 沒有得到解决。不仅如此,根据日本报刊上一再刊登的消 息,由于政府打算把整个医疗费用的重组轉嫁到劳动人民 自己身上,这个問題就更见严重了。

根据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尽管日本实行了社会保险,而且它又是工人阶級取得的一定的胜利,它不失为向前迈进了一步,然而社会保险仍旧不够有效,而且对于日本无产阶級的状况只能起微小的积极作用。"日本时

① "每日新聞", 1958年6月28日。

② "社会新报", 1958年1月21日,第17頁。

报"不得不承認, 日本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远不是很完备的", 不論就立法本身来說, 或是就其实施情况来看都不够完备①。"每日新聞"在一篇专門閥逃社会保险問題的社論中写道: "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曾經是一个美丽的幻想, 似乎它能够保証日本人一生一世都可以获得最起碼的生活資料……但现在这个幻梦显灭了……"②。

在1949年6、7月尚,日本政府在劳动群众的压力下制定了所謂社会保险制度初步方案。尽管这个草案规定了假取养老金更高的年龄,但它还是拟定了要对社会保险方面作出若干改造,其中包括施行統一的保险制度和統一收费及其他等。可是在垄断资本主义的日本的条件下,甚至建这个不彻底的方案也不可能实行,因为实现这个計划的初步拨款需要8,500万—1亿日元,而日本統治集团是不願意拨出这笔款項来的。日本統治集团不惜大量拨付軍费,但却力图削减本来就已經少得可怜的社会事业經費。即使根据官方資料来看,在战后时期社会保险支出在国家預算中平均也只占6—8%。可是单就直接軍事拨款来說(包括所謂防御費和实际上用于修建战略性道路、飞机場、射击場及其他等的公共工程費)就占到日本国家預算的四分之一以上,如果再加上秘密拨款,則为数就更大了③。

可見,由于垄断組織反人民政策的結果,日本劳动人民 在年老、残废、生病或失业的时候,其情况是不堪散想的。

① "日本村报", 专刊, 1954年10月19日, 第37頁。

② "每日新剧",海外版, 1954年9月15日,第12頁。

② "东方經济学人", 1954年, 第 526 期, 第 382 頁, "經济統計年鉴", 1956年, 第 27 頁。

結 論

对战后日本工人阶級状况的分析,一方面証明日本无 产阶級在生产过程中所受的剝削加强了,另方面說明了日 本工人阶級艰苦的生活条件。

日本工人处于"本国"和美国垄断組織的双重压迫下, 它們力图不断扩大本来就够高了的垄断利潤,而日本工人 ·却飽尝卖命劳动的一切苦难,各受艰辛和困苦。

日本无产阶級在生产过程中所受高度剝削首先表現为延长工作日、提高劳动强度和极低的工資水平。

食品和日用必需品价格大涨、捐税负担加重、住宅条件恶劣,以及尽管工业生产大大增长,但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资 在战后时期还沒有达到战前水平——所有这一切説明了战 后年代里日本无产阶级生活条件的艰难。

日本国内存在着数百万失业者和华失业者大軍,这也是战后时期日本无产阶級恶劣状况的又一明証。

一方面是日本工人阶級受到日益加强的剝削和貧困 化,另方面則是一小提垄断資本家的日益豪富,这証明了劳 資之間的矛盾进一步尖銳化。

基于所有这一切,必然会提出这样一个問題:目前一些 資本主义制度辯护士特別是日本垄断資本家所极力宣传的 "新"資本主义同"旧"資本主义的区别何在呢?

既然日本工人阶級遭到越来越残酷的剝削, 既然垄断 資本家的利潤由此而飞快提高, 既然工业生产的大大增长 給工人带来的只是失业和贫困, 那么所謂"新"資本主义与 "旧"資本主义又有什么区别呢? 資本主义辩护士特别是日 本的資本主义辯护士关于似乎在某一种資本主义里旣沒有 資本家和无产阶級之分,又沒有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之分的 胡說,象肥皂泡一样地破灭了。

事实証明,在截后时期,日本垄断組織丧失了許多战前的优越条件,特别是失去殖民地,它們过去从这里吸取惊人的利潤,为了提高自己在世界資本主义市場的竞争能力起見,于是日本垄断組織便在战后进一步对日本工人阶級进行残酷的剝削。

阶級斗爭熄灭的理論在这里彻底破产了。

資本主义沉重的压迫引起了日本工人阶級方面加强的 反抗。尽管战后日本的統治集团采取了鎮压和恐怖政策,但 日本工人阶級反剝削、反日美垄断組織的双重压迫,爭取改 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的斗爭正在一天天地增长和加强起 来。

在战后的年代里,日本无产阶級的罢工运动,远远超过了战前的規模。根据官方資料,在战前的12年里(1928—1989年),参加罢工和劳动冲突的人数只有160万人,罢工造成的損失为540万个工作日,可是在战后的12年里(1946—1957年),罢工者和劳动冲突者已达4,020万人,造成损失达7,060万个工作日①。1958年是日本工人阶級大規模爭取本身权利的一年。

日本工人在罢工斗爭过程中提出的基本要求是、提高工資和規定最低工資水平、偿付年奖、充分就业、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提高社会保险救助金的数额以及减低劳动人民的捐税負担及其他等。日本工人坚决

① 参阅 劳动統計年报", 东京, 1953年, 第 388 頁; "劳动統計調查月报", 东京, 1955年第 7 期, 第15 頁, 1956年第 6 期, 第68 頁, 1958年, 第 3 期, 第 68 頁。

反对反动派企图把現行劳动法修改得对劳动者更加不利; 坚决反对資本主义公司旨在进一步加强剝削工人的所謂提 高劳动生产率;要求保証工会权利和自由,保障民主权利和 自由。

战后时期日本工人运动的一个特点,就是日本工人阶级对最重要的政治問題提出了坚决的主张。日本无产阶级 野取日本民族独立,反对单独媾和以及反对美帝国主义奴役日本的斗争达到了特别广闊的范围。

日本人民爭取恢复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的长期頑强斗、爭終于获得了胜利,日本工人在这个斗爭中走在最前列。由于苏联和日本政府之間举行談判达成协議的結果,1956年10月19日在莫斯科签署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的联合宣言,签訂了苏联和日本关于发展貿易关系与互相給予最惠国待遇的議定書。这几个重要文件于1966年12月的批准和开始生效在发展日苏联系上奠定了一个新的阶段。它为結束日本同苏联之間的战爭状态和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为扩大两个邻邦之間的經济与文化关系,打开了广阔的前途。

1957年12月初在东京签訂的苏日通商条約和貿易支付协定对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睦邻关系具有重大意义。在貿易、通商航海及其他商业关系問題上訂立的条約和协定将促进基于平等互惠原則的苏日經济关系的发展。

日本爭取发展对民主陣营其他国家的国际貿易关系和 爭取恢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运动, 正在一 天天加强起来。日本工人在这个运动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战后日本爭取和平的斗爭达到了巨大的規模。3,450多万日本人在要求禁止原子武器和复武器的信件上签了名。日本工人在爭取和平的斗爭中特別活跃。日本所有主要工会联合組織都主张禁止热核子武器。早在1954年9月,日本工会总部議会("总評")、全日本工会会議("全劳")和全国产业別工会联合会("新产别")就发表了联合宣言,在宣言中着重指出,日本期望和平种且坚决反对垄断查本家所实行的重新武装的政策。

1958年5月,日本工会总評議会当时的議长原日幸隆 写給苏联部长会議主席赫魯晓夫同志的信件也可以証明日 本工人阶級热望和平的意願,这个信件对苏联維护和平的 政策深表滿意,拜養重提出了日本工人爭取和平的决心。

根据日本和平人士和日本工会的倡議,1955年和1956年夏在曾經遭受原子弹灾害的广岛和长崎两市举行,以及1957年夏在东京举行的几届禁止原子弹、氢弹和争取裁取世界大会,乃是在争取和平的事业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从这些会議的講台上发出的日本人民反对使用热核子武器的强烈的抗議声,在世界各国主张和平的人士当中获得了热烈的支持。日本工人的群众組織——日本工会总評議会是这次会議发起人之一。日本劳动人民对苏联最高苏維埃关于苏联单方面停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武驗的决議,表示完全滿意。在日本各地举行了支持这个决議的許多会議和大規模的示威游行,号召其他各国"保証共同来永远停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武廠"。日本禁止原子弹、氢弹协議会主席安井郁写信给苏联部长会議主席赫魯晓夫同志,深深赞美了苏联政府在进一步巩固世界和平的事业中所采取的維护和平的新步骤的巨大意义。

战后历年来所发生的这些事件,非常清楚地証明了日

本工人阶級付出了极大的力量,坚决維护本身和平生活与 和平劳动的合法权益。

日本共产党和日本社会党影响的扩大,对于日本无产阶級争取改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的斗争获得进一步成就是具有巨大意义的。日本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最先进和最有組織的队伍。日本工人阶级及其先鋒队——共产党——目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进一步加强工人的团结和建立工人的统一战綫。因此,日本社会党和共产党党員在各地越来越领繁地广泛采取共同行动,乃是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一步。

日本无产阶級在爭取本身权利的长期艰苦斗爭中的 驗証明,工人的力量就在于团結。工人阶級的团結是巩固了 次联盟必要的条件,而工次联盟则是广泛的民族解放的民 主統一战綫的基础,沒有这个統一战綫则建設一个和平民 主和独立的日本便是不可思議的。然而反动势力正在千方 百計阻挠达成这一目的,这就意味着,日本工人阶級还需要 进行頑强的阶級斗爭。

1957年11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上,以及在有六十多个国家参加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上所通过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两个文件:"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宣言"及"和平宣言",对于日本工人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巨大的作用。日本共产党的代表也在"和平宣言"上签了字,这个宣言对于今天人类的命运起着重大作用。

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人阶级的状况和斗争所作的分析,推翻了資本主义制度辩护工关于工人阶级"昌盛"和关于在所謂"新"资本主义的条件下阶级矛盾缓和以及阶级斗争熄灭的胡戬。事实証明,在資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工人阶级的状况不可能有任何根本的改善。